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UALI INDUSTR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112号

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2014〕第0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7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2月16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曹骥赟　　共印25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4084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Li Industries Co.,Ltd,Dongguan.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邮政编码：5235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家居装饰复合材料主业，坚持把主业做精做强做大，坚持走自主创新和先进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努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谭洪汝	1770	59	净资产	2007.7.20

2	谢劭庄	360	12	净资产	2007.7.20
3	卢旭球	330	11	净资产	2007.7.20
4	谢志昆	270	9	净资产	2007.7.20
5	王堂新	270	9	净资产	2007.7.20
	合计	**3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上市后，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该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上市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

若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或监事职务。

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涉嫌犯罪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召集人还应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六）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者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由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产生或更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3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低于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

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外融资事项

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且低于 50%或未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至少应提前 5 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作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和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会议通知中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书面通讯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进

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上市后，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不少于”、

“以下”， 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要求的条款，公司上市后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谭洪汝（签名）：

谢劭庄（签名）：

卢旭球（签名）：

谢志昆（签名）：

王堂新（签名）：

赵宇彦（签名）：

肖紫君（签名）：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郑伟先生、郜泽民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伟先生、郜泽民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伟先生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郜泽民先生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赵涛先生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根发先生、周毅峰先生、王睿先生、文斌先生、张晓枭先生、王辉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立股份”或“公司”）

英文名称：HUALI INDUSTRIES CO.,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洪汝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5 日

改制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5 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董事会秘书：肖紫君

邮政编码：523561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传真号码：0769－83336076

互联网地址：http://www.dghuali.com

电子信箱：investor@dghuafuli.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以现场或通讯会议形式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进行立项审查。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并购内核小组工作规则》（2012 年 3 月修订，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的参与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由分管投资银行领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门领导、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内核委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应当不少于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内核程序

①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

②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并通知内核委员开会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管理部在开会五个工作日前将主要申报材料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并通知项目组；

③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管理部形成会议纪录，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④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经项目管理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实到 11 人，内核小组成员除签字保荐代表人郑伟回避表决外，其余 10 名内核成员均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华立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华立股份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毛利率波动、应收账款增长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公司和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内核小组以 10 票同意通过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有无异常的大额收支，结合会计师关于资金流转的内控测试，抽查部分资金及其对应的交易合同、凭证，确认资金流转均有真实交易，其中若以货币资金交易的应追查至银行对账单，若以票据交易的，如果是发行人开具的应结合银行函证程序核查其真实性，如果是应收票据背书的应检查票据备查簿；核查发行人预付账款，需要检查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并对期后到货情况进行检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应付账款的构成，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和付款周期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有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核查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形成相关的原始文件，判断是否合理；核查出口业务：检查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检查其与出口货物品种、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同一对方账户既有流出又有流入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行业、账龄、汇款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出具声明：除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公司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是否均衡，是否存在异常变化；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较高且无法合理解释的现象，判断毛利率提高是否为成本降低所致；取得报告期内成本、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大额发生凭证看是否存在将不属于与存货直接相关的成本计入存货；检查在建工程明细账，筛选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支出，检查原始凭证看其是否与工程相关；对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标准应当从严把握，确保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现场和在建工程现场，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和在建工程核算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核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和趋势，分析存货与市价的差异情况，估计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查看存货库龄表，结合监盘对库龄较长、残次废品是否足额提取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获取工程项目立项书，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检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金额是否匹配；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检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是否与结算报告一致；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检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新增明细折旧进行测试，是否存在大额差异；抽查报告期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检查签收单、验收单日期与入账日期是否一致；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建设现场，访谈工程和生产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检查公司报告期各年的产量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增减的配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已投入生产未转固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的客户明细表，并对其新增客户进行了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引进临时客户以达到调节利润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

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有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赵宇彦、肖紫君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

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中伦”）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挂牌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7 月 2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66,082.29 万元，总负债 19,031.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7,050.4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9.53 万元、7,137.32 万元、6,977.83 万元和 4,104.48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52.02 万元、4,949.68 万元、12,985.43 万元和 2,561.06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47%；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3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华立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

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当地工商、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五）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

（六）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七）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并于 2007 年以经正中珠江“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2192002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068.74 万元为基准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07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历年年检，经核准持续经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4550011 号《验资报告》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依据北京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立股份设立的方式、程序及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立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查阅了北京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从产品的性能及制造工艺看，公司产品属于复合材料领域中的功能性复合材

料范畴；从下游应用来看，则集中于板式家具和室内装饰领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公司行业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0700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内容，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均为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公司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为谭洪汝先生，持有发行人 57%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谢劭庄夫妇，谭洪汝与谢劭庄合计持有发行人 69.00%的股份，谭洪汝、谢劭庄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文件，同时根据北京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355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3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20,131.3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22,587.13万元，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38,879.08万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7,050.49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9.32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6%，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6,221.42万元（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52倍、速动比率为2.02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4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

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76%。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增长	均价	增长	均价	增长	均价
PVC 粉	4.62	-4.74%	4.85	-11.33%	5.47	-4.54%	5.73
助剂	3.80	-8.43%	4.15	-8.59%	4.54	11.55%	4.07
胶粘剂	13.31	-11.56%	15.05	11.23%	13.53	-10.40%	15.10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价格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技术创新一直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目前行业内对基层材料的改性配方，底层粘结、表面图纹印刷和上光等材料的选择使用以及不同材料的复合工艺，提出了更高的创新要求。因此，配方、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系统化创新，方能使企业保持行业领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不足，将面临竞争力及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优秀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拥有先进技术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的配方和工艺技术，由于技术人员离职等客观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04.50 万元、7,587.17 万元、7,162.69 万元和 8,39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7%、24.23% 、19.07%和 23.0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3%、13.26%、10.87%和 12.70%。近年来，需求的个性化与定制化逐渐成为家具行业发展的主流，部分未能及时转型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出现了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08.89 万元、829.73 万元、962.58 万元和 1,068.65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对计提所

属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可能出现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装饰复合材料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装饰复合材料起源于欧洲，以德国为代表的西欧一直是装饰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地区，产品销往世界各地。20 世纪 80 年代，板式家具开始在国内兴起，作为配套的装饰复合材料在我国也随之起步。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国内市场一直被掌握核心技术的欧美企业所占据。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人造板为主要材料的板式家具和室内装饰行业的快速发展，装饰复合材料的需求量迅速增加。部分国内企业借鉴国外同行业的研发、生产、管理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先进经验，逐步发展与壮大，打破了外国公司市场垄断的局面。

进入本世纪以来，高分子合成树脂的共混改性、浸渍加工、挤出、印刷、上光等关键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对我国装饰复合材料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快速提升，国内民营企业迅速崛起，逐步占据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甚至开始冲击欧美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

封边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可以对板式家具的边部、断面和轮廓起到固封、保护和装饰作用。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资料，2010 年我国用于板式家具的封边装饰材料的市场规模达到 58.30 亿元，2005 年至 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7.50%。参照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的测算方法，即“板式家具封边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中国家具行业全口径产值×板式家具产值占家具总产值的比重×行业平均销售成本率×封边复合材料价值占板式家具销售成本的比例”，以中国家具协会公布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国内家具总产值为基数，推算得到 2011 年和 2012 年国内封边装饰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61.8 亿元和 70.1 亿元，与板式家具市场规模变化基本保持同步。

装饰复合材料作为一种功能性复合材料，是新材料的一个细分领域。《国务

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及《广东省“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国家和地方政策均将高性能的复合材料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前景和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专业从事装饰复合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的封边、表面装饰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是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目前拥有封边装饰材料、异形装饰材料等装饰复合材料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多项专利技术已经达到了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省部级部门奖项或认定，其中“人造板表面装饰技术-预涂饰装饰纸生产工艺研究”项目获得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型环保 PVC 仿木装饰片材的制备及其在板式家具中的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预浸渍三聚氰胺纸封边产品 ”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以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建立起材料科学实验室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检测。2010 年，公司的材料科学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产品质量控制及检测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经过长期积累，各项工序经过长期调整与磨合，产品的理化性能及装饰效果均能很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其中部分产品的原创性工艺和主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着多年来品质和品牌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

广泛认可。公司和 DC ENTERPRISE 等国外较大规模装饰复合材料经销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还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皇朝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中高档家具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先后在四川、北京、浙江和天津设立了分、子公司，逐步建立起以珠三角地区、成渝经济圈、环渤海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等国内四大家具产业聚集区为主要目标市场的生产基地，形成了“贴近市场、服务需求”的国内业务战略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打造装饰复合材料领域的一流品牌。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华立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 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伟 郜泽民

内核负责人签名：
潘云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运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郑伟、郜泽民两位同志担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赵涛先生担任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郑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郜泽民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郑伟最近三年完成的保荐项目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郜泽民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项目于 2014 年 1 月挂牌上市；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保荐代表人郜泽民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符合双签资格。

保荐代表人郑伟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符合双签资格。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被授权人：

郑 伟　　郜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郑伟先生、郜泽民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释 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4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运作的主要过程.....6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17
一、立项评估决策情况.....1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20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审核意见.....25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发行人、华立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有限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立亚洲	指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章程
本次发行	指	不超过 1,670 万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一）项目立项

1、项目承揽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经过初步调查，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按立项要求向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

2、项目管理部组织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成员以现场或通讯会议形式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由立项申请人予以答复；

3、立项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管理部通知业务部门，将立项项目纳入项目日常管理，建立项目档案。

（二）项目执行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根据部门规章组成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尽职调查工作管理细则》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监会公告[2009]5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工作底稿管理细则》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重大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项目负责人通过业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管理部，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以确定解决方案。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三）项目审核

项目审核工作采取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多级审核方式。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项目审核过程中项目文件质量进行实质性审核；项目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组织重大问题解决方案讨论及项目工作底稿的备案抽查；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负责项目文件进一步审核和后续工作安排等。

（四）项目内核

1、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向项目负责人反馈；项目组成员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

2、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开会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管理部在开会五日前将主要申报材料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

3、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管理部形成会议纪录，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

4、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经项目管理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运作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决策机构为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门领导、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本次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10 年 7 月，鉴于华立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内部管理等方面已较为成熟，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对其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根据《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指引》对华立股份基本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性评价和企业素质评价；

2、2010 年 7 月 27 日，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根据评价结果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申请“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3、2010 年 8 月 10 日，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组织内核小组召开项目立项审核会，会议对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评估，认为华立股份行业特点鲜明，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立项条件，同意项目立项；

4、2014 年 2 月，东莞证券与华立股份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并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华立股份进行辅导。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1）保荐代表人：郑伟、郜泽民

（2）项目协办人：赵涛

（3）项目执行成员：姚根发、周毅峰、王睿、文斌、张晓枭、王辉

2、进场工作时间

自 2010 年 7 月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以来，东莞证券一直按照 IPO 项目操作要求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及规划阶段：2010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

（2）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核查阶段：2013 年 1 月至今

（3）辅导阶段：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

（4）申请文件制作及内核阶段：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

（5）补充 2014 年年度报告阶段：2015 年 2 月-2015 年 3 月

（6）补充 2015 年半年报阶段：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

（7）补充 2015 年年度报告暨反馈意见回复阶段：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

（8）补充 2016 年半年报暨反馈意见回复更新阶段：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莞证券作为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参照“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对发行人证券发行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

2010 年 7 月开始，项目组持续对华立股份开展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发行人根据本项目组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及下属主要分子公司并询问相关情况、收集行业资料、走访工商局、社会保障局、质监局等主管部门。本次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以下情况进行了审慎核验：

（1）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商业信用情况及独立性等方面；

（2）业务与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技术研发情况等；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等；

（4）高管人员情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情况，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作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及内部控制的监督等；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比率分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毛利，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预收账款，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现金流量，主要债务及纳税情况等；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等；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

（10）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11）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尽职调查

遵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等，项目组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对发行人与盈利

能力相关的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营业收入核查、营业成本核查、期间费用核查、净利润核查等方面。

①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a.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了解同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与行业发展的匹配情况；b.了解发行人不同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获取的必要单据；c.抽查收入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核对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款项支付凭证；d.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核查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产品服务最终销售情况；e.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报告期销售额；f.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二十大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名单及交易金额;调取报告期部分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互联网搜索核查其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异常交易的合同和凭证；g.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重点核查其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函证前二十大客户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情况；h.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关联方特别是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i.收集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资料以及注销或转让前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动机，核查股份转让前后的相关情况，转让前后的交易合同金额、价格、数量；j.取得报告期往来明细数据，抽取部分进行分析；抽查大额往来凭证及相关单据；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和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②成本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a.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名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调取供应商工商资料，网络搜索，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核查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

况、与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及履行情况；c.函证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应付账款情况；d.调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③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a.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比较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收入增长情况；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比较；c.访谈财务总监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核实归集口径、类别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d.抽查研发费用凭证；e.对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重点核查期后发生的大额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f.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及贷款利息支出核算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④净利润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还履行了如下程序：a.对发行人报告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以及净利润的增长进行匹配性分析；b.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及变动的原因；c.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整体情况；d.查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核查；e.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政策；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对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抽查；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进行凭证抽查；f.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真实、准确。

4、补充 2014 年年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对华立股份 2014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华立股份 2014 年度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对新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

（2）通过对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3）核查华立股份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4）核查华立股份关联方情况以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核查；

（5）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华立股份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2014 年年度签订业务、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5、补充 2015 年半年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对华立股份 2015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开展尽职调查，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华立股份 2015 年上半年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对新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

（2）通过对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3）核查华立股份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4）核查华立股份关联方情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核查；

（5）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华立股份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2015 年上半年签订业务、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6、补充 2015 年年度报告暨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对华立股份 2015 年度整体经营情

况开展尽职调查，并对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问题进行核查及说明回复，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对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全面核查并进行回复。

（2）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华立股份 2015 年度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对新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

（3）通过对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4）核查华立股份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5）核查华立股份关联方情况以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核查；

（6）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华立股份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2015 年度签订业务、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7、补充 2016 年半年报暨反馈意见更新阶段

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对华立股份 2016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并对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及更新，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对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更新。

（2）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华立股份 2016 年上半年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对新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

（3）通过对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4）核查华立股份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5）核查华立股份关联方情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核查；

（6）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华立股份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

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2016 年上半年签订业务、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8、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郑伟先生、郜泽民先生自 2010 年 7 月开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辅导、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运营情况、报告期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等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公司本部土地、房屋的权属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问题；环保核查问题等。

201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讨论公司 IPO 时间表；讨论股本转增及私募融资相关问题；讨论 IPO 工作的重点解决问题等。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指标的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内容等。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资产评估复核问题；确定 IPO 时间表等。

201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关联方核查；购销合同的规范问题；募集资金环评、备案等。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六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讨论 IPO 工作的重点解决问题等。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对走访供应商及客户等重要事项作出安排。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公司业务分类等问题。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九次中介协调会，重点讨论的问题有申报阶段的工作时间安排问题等。

（2）现场尽职调查

郑伟先生、郜泽民先生通过查看发行人原始资料、与高管人员、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参与重大事项方案设计和决策、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组织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编制并复核招股说明书、安排项目小组成员分工协作编制申报材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生产场所、客户、供应商、分子公司等进行现场核查。

（3）行业情况尽职调查

郑伟先生和郜泽民先生通过查阅行业权威资料，及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装饰复合材料行业最新动态，并关注东莞市兄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德国 SURTECO SE 集团等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对比分析和讨论；同时，通过备忘录、电话、电子邮件、会议等方式同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就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讨论相关问题并为发行人提供可行方案，积极推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工作。

9、其他项目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职务	姓名	具体工作
项目组其他人员	姚根发	负责重大问题把握、申报文件审核
	周毅峰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负责风险因素调查
	王睿	负责财务与会计调查
	赵涛	负责高管人员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等
	文斌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张晓枭	业务与技术调查
	王辉	公司治理调查

（三）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

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是公司投行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成员由资深的投行专业人士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现场核查的次数和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部对华立股份项目工作共进行了 5 次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2010 年 7 月，项目管理部成员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立项评估前的初步核查；

（2）2012 年 5 月，项目管理部现场了解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规范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和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

（3）2012 年 9 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并提出改进意见；

（4）2013 年 3 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财务自查底稿并提出改进意见。

（5）2014 年 11 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整套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四）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实到 11 人，内核小组成员除签字保荐代表人郑伟回避表决外，其余 10 名内核成员均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华立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华立股份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毛利率变动、应收账款增长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公司和装饰复合材料行业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内核小组以 10 票同意通过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审核。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一）立项评估机构成员审议意见

1、合法合规性评价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事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其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2、企业素质评价

发行人素质良好，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是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和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形成了包括浸渍胶水配方、耐候性配方、环保型配方、共混技术、宽幅挤出及三辊压光技术、复合压纹技术等多项配方及工艺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纸塑类封边复合材料的企业之一，突破了外国企业在国内长期垄断该产品的局面；公司在行业内创造性地采用宽幅挤出生产工艺，生产效率较传统工艺大幅提升，技术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二）项目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市场前景后，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盈利状况良好，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一致同意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评估报告复核问题

1、存在问题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财兴资评字（2007）第093号”《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07年6月30日华立有限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4,069.38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64万元，净资产为 3,068.74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457.64 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64万元，净资产为4,457.0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388.26万元，增幅为 45.24%。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由于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评估资格，发行人拟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复核。

2、解决情况

2012年8月1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03号”《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评估报告书作复核，评估复核结论为“原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合理”。

（二）利润分配政策未完善问题

1、存在问题

公司前期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制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解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华立股份土地问题

1、存在问题

公司在常平镇松柏塘村拥有一宗土地并在其上自建办公楼、厂房和员工宿舍等房产，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土地为集体所有制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证和房产证。

2、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的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情况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厂房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0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2	厂房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0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3	厂房三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8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3,455.8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4	厂房四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758.68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5	厂房五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2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526.97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6	厂房六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7	厂房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8	厂房八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8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9	厂房九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0	厂房十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1	厂房十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4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40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2	厂房十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5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664.65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3	仓库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60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4	仓库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1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0.00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5	宿舍一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1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1,413.48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6	宿舍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2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33.93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7	宿舍三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3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05.66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8	宿舍四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5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240.24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19	办公楼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7,701.92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20	文员楼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76.51	自建	华立股份	2062-11-22
合计				**61,412.64**	-	-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根据《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部通过现场核查、文档整理、工作底稿检查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系统全面地跟踪。在内核检查的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内核意见 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东莞华富立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原计划将公司总部办公、研发基地设立于东莞华富立所在地松山湖，但是由于松山湖后续配套设施完善程度未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并且公司本部生产、物流、人力能够更好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综合上述因素最终决定将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仍然保留在华立实业本部。从而，东莞华富立不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将其转让。

2013 年 11 月,华立股份与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东莞华富立 100%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58.00 万元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东莞华富立 2013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57.8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股份不再持有东莞华富立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使得公司净利润增加 158.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2.3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内核意见 2]：请从原材料价格、产品成本、销售价格等方面分析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1）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以及生产耗用原料数量的变化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 PVC 粉、助剂、胶粘剂、原纸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的相应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例如，报告期内 PVC 粉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6.65 元/千克、5.73 元/千克、5.73 元/千克和 5.47 元/千克，助剂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5.75 元/千克、4.39 元/千克、4.07 元/千克和 4.60 元/千克，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低位。另外，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生产配方的改良，在保持产品的性能指标稳定的基础上，节约了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相应降低了产品的单

位成本，也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产品价格的调整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变化而调整，但销售价格调整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单位成本和单位均价的变动不完全同步，最终影响了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另外，公司的产品结构在报告期内也稳中有变，塑胶类产品销售占比逐渐增长，由于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不同，且各年度的产品结构也不同，因此对综合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劳动力成本以及耗用的主要能源价格持续上涨

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内陆地区发展的加快，国内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劳动力供求关系正在发生变化，用工难、人工成本持续增长是生产型企业均将面临的问题。另外，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如电力等的价格在报告期内也小幅增长。人工成本、能源耗用虽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较小，但也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内核意见 3]：应收账款增长原因及坏账计提情况。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66.77 万元、4,442.01 万元、7,004.50 万元和 9,149.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0%、19.63%、25.67%和 33.4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7%、11.12%、15.53%和 17.52%。

（2）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8%、11.18%、16.19%和 27.60%。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675.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92%；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2,562.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7.69%；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2,145.3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63%。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的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8.87 万元、39,739.76 万元、43,274.11 万元和 33,151.37 万元，2011 年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66%，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0、9.20、7.10 和 3.7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5.44 天、39.69 天、51.42 天和 96.74 天，报告期内国内货币市场流动性偏紧导致客户的回款期延长。

（3）应收账款质量及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95	421.21	289.42	144.71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88.73	488.63	7,223.98	364.18	4,678.19	236.18	3,965.02	19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 计	**10,059.68**	**909.83**	**7,513.40**	**508.89**	**4,678.19**	**236.18**	**3,965.02**	**198.26**

注：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深圳兴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118.50	59.25	50%	财务不佳，停止供货
2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71	138.97	80%	财务不佳，准备起诉
3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131.20	80%	诉讼阶段
4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114.73	91.78	80%	诉讼阶段
合计		**570.95**	**421.21**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48.54	467.43	7,164.67	358.23	4,632.98	231.65	3,964.95	198.25
1－2年	104.29	10.43	59.26	5.93	45.16	4.52	0.07	0.01
2年以上	35.90	10.77	0.05	0.02	0.05	0.01	-	-
合 计	**9,488.73**	**488.63**	**7,223.98**	**364.18**	**4,678.19**	**236.18**	**3,965.02**	**198.26**

近年来，需求的个性化与定制化逐渐成为家具行业发展的主流，部分未能及时转型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出现了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行为。公司基于稳健性考虑，对这部分的应收款项计提了较充分的坏账准备，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44.71万元、421.21 万元。此外，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了积极优化，对出现货款逾期的客户收紧供货或停止供货，同时加大了对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定制化家具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15.98	1年以内	3.14
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12.82	1年以内	3.11
3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241.50	1年以内	2.40
4	Despi Company(Moscow)	213.10	1年以内	2.12
5	河北喜德来家具公司	209.95	1年以内	2.09
合计		**1,293.34**	-	**12.86**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1,293.3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2.86%。

（5）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资信风险进行评级并设定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并指定专人对客户的账龄和授信额度进行动态跟踪；建立了专项清欠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

针对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规定：①内销：公司销售部门结合对客户的考察情况，一般可给予国内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②外销：预收客户 30%货款后发货，一般在付清尾款后，将提货单交予客户，公司给予客户的实际信用期一般相当于出口货物在途运输时间（运输时间一般为 2 个月左右），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政策会适当放宽。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审核意见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东莞证券在东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实到 11 人，内核小组成员除签字保荐代表人郑伟回避表决外，其余 10 名内核成员均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华立股份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对华立股份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毛利率波动、应收账款增长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公司和装饰封边复合材料行业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内核小组以 10 票同意通过对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核。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北京中伦、发行人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的调查、验证和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北京中伦、正中珠江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中伦、正中珠江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中伦、正中珠江的项目主要经办人讨论分析相关问题；

通过上述审慎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姚根发　周毅峰　王　睿　文　斌

张晓枭　王　辉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　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伟　郜泽民

内核负责人签名：

潘云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天顺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运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郑 伟	郜泽民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网络搜索核查机构权威性、访谈深圳研究院关于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打印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主要供应商、经销商工商资料，实地走访（部分为电话访谈）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客户（含经销商）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抽查公司环保支出凭证；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实地走访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实地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	是 √	否 □	通过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取得相关部门的违法违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通过走访有关工商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确认关联方披露真实完整。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通过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承诺的方式，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通过走访工商部门并取得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对重要合同进行函证，确认合同内容真实。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通过公司出具无担保说明及访谈基本账户银行确认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通过走访、访谈仲裁等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开具守法证明等方式，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通过访谈董监高，以及在相关网站搜索等方式，确认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已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确认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且签名真实有效。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会计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	是 √	否 □	实地走访（部分为电话访谈）报告期各年度前二十大客户（含经销商）及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核查发行人

		性			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实地走访（部分为电话访谈）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已收集重要原材料采市场价格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通过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各年度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部分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合同和凭证，确认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通过实地打印银行对账单、向银行函证的方式，确认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方的信息，确认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通过查阅应收款项的明细表，抽查应收款项前五名的交易合同及相应凭证，确认大额应收款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主要债务人信用情况良好。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回凭证，确认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名称一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通过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监盘大额存货，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通过核查固定资产清单、新增固定资产清单，抽查等方式，确认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通过走访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真实、完整。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通过走访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形。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通过查阅应付票据明细表，抽查应付票据前五名的交易合同及相

					应凭证，确认相关合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并访谈相关人员，并开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纳税合法。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通过走访、访谈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除华立亚洲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因此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郜泽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天顺

职务：投行部总经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伟

郑 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天顺

郭天顺

职务：投行部总经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5

母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9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02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 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立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项　目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9,949,902.69	196,433,845.33	107,336,004.81	96,683,156.02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036,726.55	540,723.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	793,275.00	788,125.00	-
应收票据	3	4,619,380.85	6,644,590.27	7,288,895.27	5,629,609.33	应付票据	16	55,883,268.56	69,102,617.25	70,778,827.23	56,760,314.30
应收账款	4	83,914,776.14	71,626,856.85	75,871,725.48	70,045,045.29	应付账款	17	44,881,606.56	45,182,686.53	49,952,441.44	35,937,941.88
预付款项	5	22,010,978.49	13,115,294.13	20,815,348.46	12,231,263.43	预收款项	18	6,895,784.13	4,715,647.70	2,614,844.94	3,564,669.66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	7,512,109.82	9,525,511.62	6,946,888.07	6,923,075.48
应收股利		-	-	-	-	应交税费	20	8,723,249.51	6,986,122.37	5,364,094.03	7,236,314.76
其他应收款	6	3,770,653.47	3,320,404.72	3,276,004.12	2,790,210.80	应付利息	21	59,813.22	77,707.37	47,509.58	34,077.07
存货	7	71,867,328.51	78,941,992.73	92,695,347.62	84,255,473.25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22	5,406,206.03	4,704,253.83	2,231,806.19	2,424,103.44
其他流动资产	8	24,602,674.08	4,934,457.72	5,841,954.94	1,183,82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14,902,224.66	13,758,997.99	5,016,350.55	1,777,390.50
流动资产合计		363,772,240.74	375,558,165.74	313,125,280.70	272,818,585.71	其他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4,264,262.49	154,846,819.66	143,740,887.03	115,657,88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借款	24	30,068,317.05	36,994,204.05	33,195,544.59	12,528,976.67
长期应收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专项应付款	25	4,179,000.00	3,679,000.00	3,179,000.00	3,179,000.00
固定资产	9	243,485,654.90	235,269,726.43	207,764,896.33	108,391,909.97	预计负债		-	-	-	-
在建工程	10	9,884,911.64	3,509,393.66	5,124,781.51	9,743,839.35	递延收益	26	6,481,607.03	4,502,649.02	5,034,936.56	4,253,990.76
工程物资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5,324,740.64	5,116,073.00	3,044,654.10	2,568,672.4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无形资产	11	33,059,260.49	33,542,180.27	34,348,254.84	28,218,16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53,664.72	50,291,926.07	44,454,135.25	22,530,639.87
开发支出		-	-	-	-	**负债合计**		190,317,927.21	205,138,745.73	188,195,022.28	138,188,526.96
商誉		-	-	-	-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2	683,427.96	607,970.63	746,887.50	1,348,765.22	股本	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812,929.44	3,426,505.71	3,306,379.43	1,741,282.82	资本公积	28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6,124,444.43	6,781,771.65	7,740,435.45	28,788,395.15	减：库存股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50,628.86	283,137,548.35	259,031,635.06	178,232,354.65	其他综合收益	29	-729,261.52	-1,632,444.49	-1,449,214.36	-1,175,522.83
						盈余公积	3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963,925.30
						未分配利润	31	395,546,839.33	379,502,048.27	309,723,743.26	238,386,64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504,942.39	453,556,968.36	383,961,893.48	312,862,413.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0,504,942.39	453,556,968.36	383,961,893.48	312,862,413.40
资产总计		660,822,869.60	658,695,714.09	572,156,915.76	451,050,940.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0,822,869.60	658,695,714.09	572,156,915.76	451,050,940.36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7,343,056.37	131,667,791.88	81,212,473.39	86,673,825.65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0,634.26	263,295.2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93,275.00	788,125.00	-
应收票据		2,876,063.62	3,262,232.43	2,824,161.43	5,322,444.33	应付票据		55,883,268.56	70,572,617.25	70,778,827.23	56,760,314.30
应收账款	1	108,583,001.76	94,486,320.44	96,654,462.99	66,866,311.48	应付账款		41,701,548.45	34,596,110.99	37,752,744.36	35,532,203.66
预付款项		11,939,944.14	6,741,343.84	15,516,320.22	12,073,642.83	预收款项		3,722,905.85	2,255,775.47	701,793.24	883,033.12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11,778.95	5,699,999.66	4,773,979.85	5,804,897.89
应收股利		-	-	-	-	应交税费		7,459,942.79	6,143,098.41	4,879,446.70	6,746,146.15
其他应收款	2	58,911,723.58	61,410,954.26	47,851,702.26	2,681,857.58	应付利息		-	-	-	17,360.00
存货		58,980,345.47	63,757,415.60	75,787,325.88	78,412,272.79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16,231,181.39	17,515,401.91	21,933,723.62	22,126,633.52
其他流动资产		7,165,394.05	3,428,239.41	2,681,022.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8,610,163.25	365,017,593.13	322,527,468.32	252,030,354.66	其他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29,110,625.99	137,576,278.69	141,608,640.00	128,870,58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	70,482,846.00	70,482,846.00	60,482,846.00	55,482,846.00	长期应付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专项应付款		4,179,000.00	3,679,000.00	3,179,000.00	3,179,000.00
固定资产		112,563,345.76	102,259,304.09	91,426,879.92	70,941,196.80	递延收益		6,481,607.03	4,502,649.02	5,034,936.56	4,253,990.76
在建工程		9,156,654.72	3,354,393.66	3,608,126.69	1,688,24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3,485.38	2,061,419.99	-	
工程物资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4,092.41	10,243,069.01	8,213,936.56	7,432,990.76
无形资产		20,404,120.21	20,750,374.75	21,495,408.69	22,267,617.81	负债合计		141,884,718.40	147,819,347.70	149,822,576.56	136,303,579.40
开发支出		-	-	-	-	股东权益：					
商誉		-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143.06	52,095.88	339,109.36	1,101,615.23	资本公积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948.97	2,247,992.66	2,098,020.45	1,414,092.7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7,094.43	6,627,471.65	7,677,435.45	21,527,151.2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176,153.15	205,774,478.69	187,127,826.56	174,422,761.95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963,925.30
						未分配利润		362,214,233.42	347,285,359.54	284,145,353.74	214,498,247.33
						股东权益合计		437,901,598.00	422,972,724.12	359,832,718.32	290,149,537.21
资产总计		579,786,316.40	570,792,071.82	509,655,294.88	426,453,116.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786,316.40	570,792,071.82	509,655,294.88	426,453,116.6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642,723.05	488,859,790.79	467,189,911.35	432,741,123.70
其中：营业收入	32	236,642,723.05	488,859,790.79	467,189,911.35	432,741,123.70
二、营业总成本		197,895,422.94	409,734,278.94	386,013,328.76	357,743,325.37
其中：营业成本	32	152,260,006.23	320,766,598.25	303,296,168.80	283,919,87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1,229,769.26	3,126,473.77	2,919,536.49	2,593,820.26
销售费用	34	12,656,352.49	26,616,442.17	23,024,465.72	19,009,281.91
管理费用	35	30,172,087.36	53,377,450.61	51,445,631.73	47,219,295.86
财务费用	36	-104,731.63	2,637,214.32	215,120.84	1,936,017.21
资产减值损失	37	1,681,939.23	3,210,099.82	5,112,405.18	3,065,03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3,289,277.56	-257,701.01	-788,125.00	-23,850.14
投资收益	39	3,316,774.11	1,092,912.17	381,270.18	2,044,08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5,353,351.78	79,960,723.01	80,769,727.77	77,018,032.83
加：营业外收入	40	2,604,214.74	3,145,685.03	2,608,582.22	3,387,61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50	95,247.64	36,296.00	132,020.83
减：营业外支出	41	24,297.16	1,364,314.26	460,154.26	614,10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19,997.94	45,863.33	409,537.19
四、利润总额		47,933,269.36	81,742,093.78	82,918,155.73	79,791,545.12
减：所得税费用	42	6,888,478.30	11,963,788.77	11,544,984.12	11,696,236.79
五、净利润		41,044,791.06	69,778,305.01	71,373,171.61	68,095,30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44,791.06	69,778,305.01	71,373,171.61	68,095,308.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903,182.97	-183,230.13	-273,691.53	-5,49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3,182.97	-183,230.13	-273,691.53	-5,496.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3,182.97	-183,230.13	-273,691.53	-5,496.9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903,182.97	-183,230.13	-273,691.53	-5,49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47,974.03	69,595,074.88	71,099,480.08	68,089,8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47,974.03	69,595,074.88	71,099,480.08	68,089,81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1.40	1.43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1.40	1.43	1.36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10,171,039.94	431,418,472.24	440,222,876.43	420,346,214.77
减：营业成本	4	136,709,125.98	287,053,537.86	294,485,277.68	285,732,89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4,624.77	2,810,440.84	2,738,980.23	2,539,958.96
销售费用		13,512,803.62	28,052,320.99	24,775,731.85	19,076,112.42
管理费用		19,539,428.32	40,019,224.48	37,421,866.93	40,072,781.92
财务费用		-412,207.83	-1,514,511.57	-1,483,038.93	1,917,017.15
资产减值损失		1,609,678.87	2,616,343.40	3,110,795.21	3,111,02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0,613.99	-535,129.73	-788,125.00	-23,850.14
投资收益	5	3,052,460.33	823,847.68	381,270.18	1,656,5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4,590,660.53	72,669,834.19	78,766,408.64	69,529,090.54
加：营业外收入		1,741,525.28	2,942,394.21	2,162,843.72	3,247,28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50	112,023.44	4,897.00	132,020.83
减：营业外支出		19,016.45	1,136,786.04	373,287.30	612,61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14,703.29	226,129.96	409,537.19
三、利润总额		46,313,169.36	74,475,442.36	80,555,965.06	72,163,758.41
减：所得税费用		6,384,295.48	11,335,436.56	10,872,783.95	9,914,326.60
四、净利润		39,928,873.88	63,140,005.80	69,683,181.11	62,249,43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28,873.88	63,140,005.80	69,885,031.17	62,249,431.8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717,427.33	525,365,875.97	492,542,752.38	448,118,29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4,632.61	464,200.72	-	698,72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5,685,722.90	2,949,343.63	3,714,366.32	5,354,4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67,782.84	528,779,420.32	496,257,118.70	454,171,50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39,333.42	250,607,490.08	306,145,227.31	296,916,87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50,124.92	75,789,349.57	62,574,494.10	51,361,47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8,205.21	33,246,571.88	41,111,623.41	29,745,80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21,909,435.48	39,281,712.84	36,929,001.54	29,627,1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57,099.03	398,925,124.37	446,760,346.36	407,651,2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0,683.81	129,854,295.95	49,496,772.34	46,520,23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05,944.40	502,694,043.60	113,058,2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6,774.11	1,522,429.77	363,795.21	84,34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2,459,538.99	32,000.00	136,3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577,225.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	-	-	56,210,34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23,318.51	506,676,012.36	113,453,995.21	138,008,2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46,026.51	47,925,883.41	60,571,984.32	67,753,23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001,155.00	502,697,900.00	117,195,345.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	-	-	20,178,16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47,181.51	550,623,783.41	177,767,329.32	157,931,4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3,863.00	-43,947,771.05	-64,313,334.11	-19,923,12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84,638.26	27,430,674.88	46,308,498.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84,638.26	27,430,674.88	46,308,49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9,241.91	10,335,002.62	4,496,990.91	52,869,62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4,075.20	1,398,581.96	559,243.82	1,586,51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3,317.11	11,733,584.58	5,056,234.73	54,456,14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317.11	8,351,053.68	22,374,440.15	-8,147,65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315.46	1,470,903.39	-273,144.35	-693,67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0,180.84	95,728,481.97	7,284,734.03	17,755,7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65,779.99	92,337,298.02	85,052,563.99	67,296,78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75,599.15	188,065,779.99	92,337,298.02	85,052,563.99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061,625.62	448,750,769.33	438,328,148.72	422,284,36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3,758.31	464,200.72	-	698,72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543.44	1,921,254.02	3,362,443.90	5,208,1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95,927.37	451,136,224.07	441,690,592.62	428,191,19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813,487.28	238,948,714.98	277,806,090.42	282,966,49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93,786.37	47,227,418.47	42,540,369.72	42,962,3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1,458.61	27,470,370.60	37,348,259.92	27,275,42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9,732.66	34,287,190.33	59,864,943.83	52,813,2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38,464.92	347,933,694.38	417,559,663.89	406,017,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462.45	103,202,529.69	24,130,928.73	22,173,66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05,944.40	464,194,043.60	113,058,200.00	81,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2,460.33	1,253,365.28	363,795.21	84,34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2,566,217.19	32,000.00	136,3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032,17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59,004.73	468,013,626.07	113,453,995.21	117,832,88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1,402.52	40,879,952.65	22,852,432.99	21,582,25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601,155.00	473,997,900.00	122,195,345.00	7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178,16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02,557.52	514,877,852.65	145,047,777.99	113,760,42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3,552.79	-46,864,226.58	-31,593,782.78	4,072,45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61,658.86	50,675.17	72,515.70	1,629,69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1,658.86	50,675.17	1,072,515.70	47,629,69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658.86	-50,675.17	-1,072,515.70	-12,629,69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955.53	798,332.00	-294,097.27	-638,09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0,793.67	57,085,959.94	-8,829,467.02	12,978,33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99,726.54	66,213,766.60	75,043,233.62	62,064,90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68,932.87	123,299,726.54	66,213,766.60	75,043,233.6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632,444.49	25,000,000.00	379,502,048.27	-	453,556,968.36	50,000,000.00	687,364.58	-1,449,214.36	25,000,000.00	309,723,743.26	-	383,961,8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632,444.49	25,000,000.00	379,502,048.27	-	453,556,968.36	50,000,000.00	687,364.58	-1,449,214.36	25,000,000.00	309,723,743.26	-	383,961,89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903,182.97	-	16,044,791.06	-	16,947,974.03	-	-	-183,230.13	-	69,778,305.01	-	69,595,07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3,182.97	-	41,044,791.06	-	41,947,974.03	-	-	-183,230.13	-	69,778,305.01	-	69,595,074.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729,261.52	25,000,000.00	395,546,839.33	-	470,504,942.39	50,000,000.00	687,364.58	-1,632,444.49	25,000,000.00	379,502,048.27	-	453,556,968.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175,522.83	24,963,925.30	238,386,646.35	-	312,862,413.40	50,000,000.00	687,364.58	-1,170,025.84	18,738,982.12	176,516,281.20	-	244,772,602.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175,522.83	24,963,925.30	238,386,646.35	-	312,862,413.40	50,000,000.00	687,364.58	-1,170,025.84	18,738,982.12	176,516,281.20	-	244,772,60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73,691.53	36,074.70	71,337,096.91	-	71,099,480.08	-	-	-5,496.99	6,224,943.18	61,870,365.15	-	68,089,81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3,691.53	-	71,373,171.61	-	71,099,480.08	-	-	-5,496.99	-	68,095,308.33	-	68,089,811.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6,074.70	-36,074.70	-	-	-	-	-	6,224,943.18	-6,224,943.1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6,074.70	-36,074.70	-	-	-	-	-	6,224,943.18	-6,224,943.1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449,214.36	25,000,000.00	309,723,743.26	-	383,961,893.48	50,000,000.00	687,364.58	-1,175,522.83	24,963,925.30	238,386,646.35	-	312,862,413.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347,285,359.54	422,972,724.12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284,145,353.74	359,832,71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347,285,359.54	422,972,724.12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284,145,353.74	359,832,71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4,928,873.88	14,928,873.88	-	-	-	-	63,140,005.80	63,140,00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928,873.88	39,928,873.88	-	-	-	-	63,140,005.80	63,140,00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362,214,233.42	437,901,598.00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347,285,359.54	422,972,724.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4,963,925.30	214,498,247.33	290,149,537.21	50,000,000.00	687,364.58	-	18,738,982.12	158,473,758.70	227,900,10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4,963,925.30	214,498,247.33	290,149,537.21	50,000,000.00	687,364.58	-	18,738,982.12	158,473,758.70	227,900,10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6,074.70	69,647,106.41	69,683,181.11	-	-	-	6,224,943.18	56,024,488.63	62,249,43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683,181.11	69,683,181.11	-	-	-	-	62,249,431.81	62,249,431.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6,074.70	-36,074.70	-	-	-	-	6,224,943.18	-6,224,943.1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6,074.70	-36,074.70	-	-	-	-	6,224,943.18	-6,224,943.1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284,145,353.74	359,832,718.32	50,000,000.00	687,364.58	-	24,963,925.30	214,498,247.33	290,149,537.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总部地址及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本公司属于装饰复合材料行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封边装饰材料按其基材材质的不同又可分为以PVC、ABS、PP 等树脂为基材的塑胶封边装饰材料和以原纸为基材的纸塑封边装饰材料；以人造板、纤维板等为基材的异型装饰材料。其他装饰材料是以原纸为主要基材制成的贴面装饰材料及微分石、装饰板等产品。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2、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处置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分别于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4“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为：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二)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 与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 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至 40 年	2.38%-3.17%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5%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5%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17、 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 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

产品销售：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②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产品按离岸价（FOB）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外销收入可以确认。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	17%
	境外销售收入	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6.5%。母公司和境内子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中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孙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增值税享受按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4400017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400099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获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证明函》（编号：深软函 2015-XQ-0923），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前海减免备案【2015】19 号），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2015 年）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201,201.00	200,583.40
银行存款	130,183,402.37	174,777,708.17
其他货币资金	19,565,119.28	21,455,553.76
合计	149,949,722.65	196,433,845.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097,707.07	45,280,859.34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9,565,119.28 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66,052.28 元，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1,068,087.00 元，以及期货开仓保证金 2,530,98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货开仓保证金使用受限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726.55	540,723.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3,036,726.55	540,723.99
其他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　计	3,036,726.55	540,723.99

注：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是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以及期货等合约的浮盈金额。

3、 应 收票据

（1）按种类披露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19,380.85	5,889,542.17
商业承兑汇票	-	755,048.10
合　计	4,619,380.85	6,644,590.27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886,447.11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　　计	43,886,447.11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 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账 面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41.92	4.78	4,524,441.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41,871.89	93.07	4,534,087.44	5.15	83,507,784.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4,958.43	2.15	1,627,966.74	80.00	406,991.69
合　　计	94,601,272.24	100.00	10,686,496.10	11.30	83,914,776.14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41.92	5.57	4,524,441.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10,268.88	92.69	3,859,165.54	5.12	71,451,10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943.81	1.74	1,242,190.30	87.61	175,753.51
合　　计	81,252,654.61	100.00	9,625,797.76	11.85	71,626,856.85

注：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7,149.22	1,737,149.22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0,020.44	1,640,020.44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1,147,272.26	1,147,272.26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　　计	4,524,441.92	4,524,441.92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878,767.55	703,014.04	8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807,143.23	645,714.58	80%	已起诉并庭外和解,协议逐步归还
霸州市兴达家具有限公司	349,047.65	279,238.12	8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　　计	2,034,958.43	1,627,966.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751,980.43	4,337,599.02	5.00	74,006,924.13	3,700,346.20	5.00
1 至 2 年	1,054,915.82	105,491.58	10.00	1,160,920.41	116,092.04	10.00
2 至 3 年	132,454.90	39,736.47	30.00	142,424.34	42,727.30	30.00
3 年以上	102,520.74	51,260.37	50.00	-	-	-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88,041,871.89	4,534,087.44	-	75,310,268.88	3,859,165.5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1,210.12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9,176.26 元，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金额 7,47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和收回明细

单　位　名　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兴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539,176.26	银行回款
宁波读书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7,470.00	现金回款
合　　计	546,646.26	--

（3）公司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91,335.52 元。

注：公司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永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86,588.16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安宜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86,460.36	无法收回	否
OSHEPKOV COMPANY	货款	16,637.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杜国强	货款	1,65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91,335.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3,897.56	1 年以内	3.73	176,194.8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581.25	1 年以内	3.61	170,679.06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949.08	1 年以内	2.32	109,847.45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867.19	1 年以内	2.27	107,243.36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396.59	1 年以内	1.90	89,919.83
合计		13,077,691.67		13.83	653,884.58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3,077,691.6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3.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53,884.58 元。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62,970.27	97.96	12,287,217.40	93.68
1 至 2 年	84,962.00	0.39	794,151.73	6.06
2 至 3 年	341,121.22	1.55	21,925.00	0.17
3 年以上	21,925.00	0.10	12,000.00	0.09
合计	22,010,978.49	100.00	13,115,294.13	100.00

注：公司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24,080.68	1 年以内	29.19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供应商	3,071,033.91	1 年以内	13.9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3,244.23	1 年以内	8.19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1,784.27	1 年以内	3.92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825,579.5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12,985,722.59		59.00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金额合计 12,985,722.59 元，占预

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59.00%。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2,160.81	100.00	951,507.34	20.15	3,770,653.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722,160.81	100.00	951,507.34	20.15	3,770,653.47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7,626.64	100.00	537,221.92	13.93	3,320,40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857,626.64	100.00	537,221.92	13.93	3,320,404.72

注：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3,846.26	131,692.32	5.00	1,938,139.62	96,906.98	5.00
1 至 2 年	205,227.96	20,522.80	10.00	747,655.81	74,765.58	10.00
2 至 3 年	711,255.38	213,376.61	30.00	1,101,831.21	330,549.36	30.00

账龄结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171,831.21	585,915.61	50.00	70,000.00	35,000.00	50.00
合　计	4,722,160.81	951,507.34	-	3,857,626.64	537,221.9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4,285.42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上市准备	2,092,452.82	1,922,641.50
往来款	726,848.77	1,012,402.69
备用金	623,348.49	469,644.81
押金/保证金	1,279,510.73	452,937.64
合　　计	4,722,160.81	3,857,626.6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准备	拟上市费用	2,092,452.82	1-4 年	44.31	771,687.00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59	25,000.00
代收代交社保费	代收社保费	226,436.12	1 年以内	4.80	11,321.81
北京联东金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217,909.04	1 年以内	4.61	10,895.45
员工 1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2.54	6,000.00
合计		3,156,797.98		66.85	824,904.26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3,156,797.9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66.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824,904.26 元。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0,328,027.08	495,756.93	19,832,270.15	21,163,949.40	632,599.31	20,531,350.09
原材料	21,275,874.33	-	21,275,874.33	25,512,007.11	-	25,512,007.11
半成品	25,770,515.47	-	25,770,515.47	23,932,346.25	-	23,932,346.25
发出商品	3,984,226.51	-	3,984,226.51	7,894,241.67	-	7,894,241.67
周转材料	1,004,442.05	-	1,004,442.05	1,072,047.61	-	1,072,047.61
合　　计	72,363,085.44	495,756.93	71,867,328.51	79,574,592.04	632,599.31	78,941,992.7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632,599.31	23,089.95	-	-	159,932.33	495,756.93
合　计	632,599.31	23,089.95	-	-	159,932.33	495,756.9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存货之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均系随存货的领用或销售而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	产品瑕疵	-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393,624.79	3,689,448.34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3,298.87	228,223.87
预交所得税	825,500.42	816,785.51
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00,000.00
待摊租金	360,250.00	-
合　　计	24,602,674.08	4,934,457.72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41,821,410.07	151,480,290.69	4,751,206.91	7,098,928.47	305,151,836.14
2.本期增加金额	84,900.00	16,330,603.60	1,300,633.57	394,745.63	18,110,882.80
（1）购置	-	15,908,228.10	1,300,633.57	388,746.63	17,597,608.30
（2）在建工程转入	84,900.00	422,375.50	-	5,999.00	513,27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250.00	3,250.00
（1）处置或报废	-	-	-	3,250.00	3,250.00
4.汇率影响金额	963,976.28	-	-	9,424.81	973,401.09
5.2016-6-30	142,870,286.35	167,810,894.29	6,051,840.48	7,499,848.91	324,232,870.03
二、累计折旧					-
1.2015-12-31	12,867,447.35	50,498,737.98	1,879,005.05	4,636,919.33	69,882,109.71
2.本期增加金额	2,291,432.43	7,807,508.28	365,651.36	355,775.74	10,820,367.81
（1）计提	2,291,432.43	7,807,508.28	365,651.36	355,775.74	10,820,367.81
（2）购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087.50	3,087.50
（1）处置或报废	-	-	-	3,087.50	3,087.50
4.汇率影响金额	46,238.34	-	-	1,586.77	47,825.11
5.2016-6-30	15,205,118.12	58,306,246.26	2,244,656.41	4,991,194.34	80,747,215.13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12-31	-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6-30	127,665,168.23	109,504,648.03	3,807,184.07	2,508,654.57	243,485,654.90
2.2015-12-31	128,953,962.72	100,981,552.71	2,872,201.86	2,462,009.14	235,269,726.43

（2）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公司报告期末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四川华富立厂房	9,195,715.94
浙江华富立厂房	3,934,896.08
合　　计	13,130,612.02

注：企业临时出租部分厂房，按临时出租面积占厂房总面积的比例确定期末账面价值。

（5）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华立本部技改工程	9,156,654.72	-	9,156,654.72	3,354,393.66	-	3,354,393.66
四川华富立项目基建工程	53,080.00	-	53,080.00	-	-	-
浙江华富立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520,176.92	-	520,176.92	-	-	-
天津华富立装修修葺工程	155,000.00	-	155,000.00	155,000.00	-	155,000.00
合　　计	9,884,911.64	-	9,884,911.64	3,509,393.66	-	3,509,393.6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名　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立本部技改工程	14,590,000.00	3,354,393.66	6,042,585.28	240,324.22	-	9,156,654.72	87.34%	87%	-	-	-	自筹
四川华富立项目基建工程	6,400,000.00	-	53,080.00	-	-	53,080.00	0.83%	1%				自筹
浙江华富立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1,191,500.00	-	677,726.49	157,549.57	-	520,176.92	56.88%	57%				自筹
合　　计		3,354,393.66	6,773,391.77	397,873.79	-	9,729,911.64			-	-	-	

（3）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6,130,309.22	1,690,801.34	37,821,11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4. 2016-6-30	36,130,309.22	1,690,801.34	37,821,110.56
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3,010,561.41	1,268,368.88	4,278,9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353,689.56	129,230.22	482,919.78
（1）计提	353,689.56	129,230.22	482,919.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6-6-30	3,364,250.97	1,397,599.10	4,761,850.07
三、减值准备	-	-	-
1. 2015-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6-6-30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6-30	32,766,058.25	293,202.24	33,059,260.49
2. 2015-12-31	33,119,747.81	422,432.46	33,542,180.27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额	2016-6-30 账面价值	剩余摊年限	取得方式
浙江平湖土地使用权	6,375,700.00	744,049.69	5,631,650.31	44 年 2 个月	购入
东莞松柏塘土地使用权	22,500,243.22	2,389,325.25	20,110,917.97	46 年 4 个月	购入
四川华富立土地使用权	7,254,366.00	230,876.03	7,023,489.97	48 年 2 个月	购入
合　　计	36,130,309.22	3,364,250.97	32,766,058.25		

（3）公司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2016-6-30
装修工程	416,476.07	203,993.40	112,341.98	-	70,053.11	578,180.60
机器配件摊销	191,494.56	-	86,247.20	-	-	105,247.36
合　　计	607,970.63	203,993.40	198,589.18	-	70,053.11	683,427.9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数	11,214,445.56	1,756,989.53	9,742,830.45	1,528,435.02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影响数	213,749.34	31,956.77	233,042.98	34,956.42
递延收益	6,481,607.03	972,241.05	4,502,649.02	675,397.35
存货跌价准备	495,756.93	74,363.54	632,599.31	106,852.88
可抵扣亏损	3,909,514.20	977,378.55	3,847,491.15	961,87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93,275.00	118,991.25
合　　计	22,315,073.06	3,812,929.44	19,751,887.91	3,426,505.7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投资收益所得税率差异	31,179,391.47	3,173,950.03	29,557,794.33	3,008,877.2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279,268.27	1,691,890.24	13,479,504.61	2,021,92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6,726.57	458,900.37	540,723.99	85,270.03
合　　计	45,495,386.31	5,324,740.64	43,578,022.93	5,116,073.00

（3）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亏损	692,510.30	10,802.10
天津华富立坏账准备	181.30	-
合　　计	692,691.60	10,802.1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6-30	2015-12-31	备　　注
2020 年	10,802.10	10,802.10	
2021 年	681,708.20	-	
合　　计	692,510.30	10,802.1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购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90,886.25	88.02	4,879,234.05	71.95
1 至 2 年	301,085.00	4.92	1,902,537.60	28.05
2 至 3 年	432,473.18	7.06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6,124,444.43	100.00	6,781,771.65	100.00

（2）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金湖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540.00	1 年以内	27.39
东莞市富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200.00	1 年以内	9.96
VETAPHONE	非关联方	579,683.01	1 年以内	9.47
厦门力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800.00	1 年以内	8.42
东莞市常骏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1 年以内	6.45
合计		3,778,223.01		61.69

（3）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非流动资产。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3,275.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衍生金融负债	-	793,275.00
其他	-	-
合计	-	793,275.00

注：期初衍生金融负债是期货合约的浮亏金额。

16、应付票据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5,883,268.56	69,102,617.25
合计	55,883,268.56	69,102,617.25

注：应付票据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55,883,268.56 元。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1 年以内	44,568,741.12	44,865,681.08
1 至 2 年	-	240,032.11
2 至 3 年	235,892.10	35,359.45
3 年以上	76,973.34	41,613.89
合　　计	44,881,606.56	45,182,686.53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有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1 年以内	6,726,144.57	4,493,785.78
1 至 2 年	108,314.56	85,491.21
2 至 3 年	22,794.87	135,526.71
3 年以上	38,530.13	844.00
合　　计	6,895,784.13	4,715,647.70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6-30
短期职工薪酬	9,525,511.62	33,86 2,756.69	35,87 6,158.49	7,512,109.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59, 865.21	1,959, 865.21	-
辞退福利	-	75,404.00	75,404.00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9,525,511.62	35,89 8,025.90	37,9 11,427.70	7,512, 109.82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1,171.30	31,125,423.81	33,146,536.90	7,360,058.21
二、职工福利费	-	1,136,549.36	1,136,549.36	-
三、社会保险费	-	685,100.16	685,100.1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58,504.91	458,504.91	-
2.工伤保险费	-	141,811.25	141,811.25	-
3 生育保险费	-	74,607.02	74,607.02	-
4.大病保险	-	10,176.98	10,176.98	-
四、住房公积金	102,510.00	869,664.00	859,326.00	112,848.00
五、工会经费	41,830.32	46,019.36	48,646.07	39,203.61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因解除劳务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	-	-	-	-
九、其他	-	-	-	-
合　　计	9,525,511.62	33,862,756.69	35,876,158.49	7,512,109.8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6-30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19,542.67	1,819,542.67	-
二、失业保险费	-	108,496.57	108,496.57	-
三、强积金	-	31,825.97	31,825.97	-
合　　计	-	1,959,865.21	1,959,865.21	-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增值税	3,424,729.04	2,969,366.59
城建税	625,605.59	577,082.88
企业所得税	3,123,799.31	2,246,964.80
土地使用税	323,405.70	230,436.30
印花税	25,974.10	33,325.98
房产税	612,117.72	306,107.63
教育费附加	375,363.35	346,249.73
地方教育附加	93,747.75	74,338.66
堤围防护费	-	27,442.18
其他	118,506.95	174,807.62
合　　计	8,723,249.51	6,986,122.37

2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借款应付利息	59,813.22	77,707.37
合　　计	59,813.22	77,707.37

注：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2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往来款	4,245,779.42	4,654,953.83
押金/保证金	316,633.10	49,300.00
社保公积金	7,905.80	-
计提的维修等费用	835,887.71	-
合　　计	5,406,206.03	4,704,253.83

（2）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6-6-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662,392.86	641,878.29
保证借款	14,239,831.80	13,117,119.70
质押借款	-	-
合　　计	14,902,224.66	13,758,997.99

注:（1）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永隆银行签订放款编号为 011L12721601I《按揭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港币 12,588,200.00 元，2016 年 1 月归还永隆银行借款，并新借汇丰银行款项与之替换，新借款项内容承接于原借款。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应归还折合人民币本金 662,392.86 元。

（2）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分次签订借款协议累计取得长期借款港币 50,9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应归还折合人民币本金 9,111,631.80 元 。

（3）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长期借款港币 12,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应归还折合人民币本金 5,128,200.00 元 。

24、长期借款

（1）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6-6-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7,800,868.50	7,917,739.22
保证借款	22,267,448.55	29,076,464.83
质押借款	-	-
合　　计	30,068,317.05	36,994,204.05

（2）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①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永隆银行签订放款编号为 011L12721601I 的，《按揭借款合同》，取得港币借款 12,588,200.00 元，最后还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6 日，用于购买价值

为港币 26,410,309.00 元的办公室，并以该办公室作为抵押物，年利率为 2.3%。2016 年 1 月归还永隆银行借款，并新借汇丰银行款项与之替换，新借款项内容承接于原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8,463,261.36 元，其中 662,392.86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②2013 年 10 月 7 日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30823&CM131004），取得港币借款 6,5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为 4%，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2014 年 6 月 10 日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40508&CM140529)，取得港币借款 3,4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年利率为 4%，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2015 年 5 月 4 日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50303&CM 150324），取得港币借款 11,0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年利率 4%，由公司、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上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10,695,340.36 元，其中 4,496,251.8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③2014 年 10 月 13 日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40714&140905)，取得港币借款 30,0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年利率为 HIBOR 加 2.75%，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上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0,683,740.00 元，其中 4,615,38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④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信托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取得港币借款 12,0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年利率为 3M cost of fund+1.2%，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5,128,200.00 元，其中 5,128,2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公司报告期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3 %-4%。

25、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备注说明
省节能专项资金	579,000.00	-	-	579,000.00	2010 年广东省
市节能专项资金	400,000.00	-	-	400,000.00	2010 年东莞市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备注说明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制造业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12 年广东省
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后工作站补助专项经费）	1,200,000.00	-	-	1,200,000.00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2015 年东莞市
合　　计	3,679,000.00	500,000.00	-	4,179,000.00	

26、递延收益

（1）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政府补助	6,481,607.03	4,502,649.02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收入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9 年市小企发展专项经费	268,400.00	-	26,400.00	-	242,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 PVC 仿木片材关键技术及设备(贷款贴息)	48,773.40	-	4,983.54	-	43,789.86	与资产相关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产学研经费)	7,433.46	-	973.20	-	6,460.26	与资产相关
09 年新型环保 PVC 防木片材的技术改造项目	82,778.76	-	8,458.20	-	74,320.56	与资产相关
10 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7,433.46	-	973.20	-	6,460.26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国家、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	82,778.76	-	8,458.20	-	74,320.56	与资产相关
10 年省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23,808.33	-	2,571.54	-	21,236.79	与资产相关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环保型复合装饰材料创新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225,649.67	-	25,000.02	-	200,649.65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超疏水超防污易清洁木制家具贴面装饰材料的关键技术	107,800.00	-	8,400.00	-	99,4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收入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贷款贴息）	376,266.76	-	28,219.98	-	348,046.78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82,133.23	-	44,800.02	-	37,333.2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156,000.00	-	78,000.00	-	78,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高分子仿木装饰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143,000.00	-	39,000.00	-	1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5,000.00	-	30,000.00	-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复合装饰材料挤出技术改造	85,609.92	-	24,460.02	-	61,149.9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环保型复合装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16,666.75	-	49,999.98	-	166,666.77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325,000.00	-	75,000.00	-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46,666.58	-	10,000.02	-	36,666.56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余款(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034,666.60	-	155,200.02	-	879,466.58	与资产相关
2010-2012 年省财政支持产业技术进步项目配套资助资金(高分子仿木装饰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135,908.29	-	17,350.02	-	118,558.2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56,666.71	-	19,999.98	-	136,666.73	与资产相关
国家、省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环保塑胶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	491,666.67	-	49,999.98	-	441,666.6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集成 ABS 封边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292,541.67	-	29,749.98	-	262,791.6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	-	1,412,500.00	70,624.98	-	1,341,875.02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收入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补助资金(高新印刷技术在封边片材中的应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1,084,400.00	36,146.66	-	1,048,253.3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	-	332,367.00	5,539.45	-	326,827.5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02,649.02	2,829,267.00	850,308.99	-	6,481,607.03	与资产相关

27、股本

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　本	比例（%）			股　本	比例（%）
谭洪汝	29,500,000.00	59.00	-	-	29,500,000.00	59.00
谢劭庄	6,000,000.00	12.00	-	-	6,000,000.00	12.00
卢旭球	5,500,000.00	11.00	-	-	5,500,000.00	11.00
谢志昆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王堂新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　本	比例(%)			股　本	比例(%)
谭洪汝	29,500,000.00	59.00	-	1,000,000.00	28,500,000.00	57.00
谢劭庄	6,000,000.00	12.00	-	-	6,000,000.00	12.00
卢旭球	5,500,000.00	11.00	-	-	5,500,000.00	11.00
谢志昆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王堂新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肖紫君	-	-	500,000.00	-	500,000.00	1.00
赵宇彦	-	-	500,000.00	-	50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据 2014 年 8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谭洪汝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各转让 1%股权给赵宇彦和肖紫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谭洪汝持有 28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57%；赵宇彦持有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肖紫君持有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其他股东持有股权未变动。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名称	股　本	比例(%)			股　本	比例(%)
谭洪汝	28,500,000.00	57.00	-	-	28,500,000.00	57.00
谢劭庄	6,000,000.00	12.00	-	-	6,000,000.00	12.00
卢旭球	5,500,000.00	11.00	-	-	5,500,000.00	11.00
谢志昆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王堂新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肖紫君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赵宇彦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名称	股　本	比例(%)			股　本	比例(%)
谭洪汝	28,500,000.00	57.00	-	-	28,500,000.00	57.00
谢劭庄	6,000,000.00	12.00	-	-	6,000,000.00	12.00
卢旭球	5,500,000.00	11.00	-	-	5,500,000.00	11.00
谢志昆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王堂新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肖紫君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赵宇彦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合　　计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687,364.58

注：股本溢价为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未折股部分净资产 687,364.58 元。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额					2016-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2,444.49	903,182.97	-	-	903,182.97	-	-729,261.5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2,444.49	903,182.97	-	-	903,182.97	-	-729,261.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2,444.49	903,182.97	-	-	903,182.97	-	-729,261.5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9,214.36	-183,230.13			-183,230.13		-1,632,444.4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9,214.36	-183,230.13	-	-	-183,230.13	-	-1,632,444.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49,214.36	-183,230.13	-	-	-183,230.13	-	-1,632,444.4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522.83	-273,691.53	-	-	-273,691.53	-	-1,449,214.36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5,522.83	-273,691.53	-	-	-273,691.53	-	-1,449,214.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5,522.83	-273,691.53	-	-	-273,691.53	-	-1,449,214.36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发生额					201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0,025.84	-5,496.99	-	-	-5,496.99	-	-1,175,522.8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0,025.84	-5,496.99	-	-	-5,496.99	-	-1,175,522.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0,025.84	-5,496.99	-	-	-5,496.99	-	-1,175,522.83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963,925.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963,925.30

（1）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738,982.12	6,224,943.18	-	24,963,925.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18,738,982.12	6,224,943.18	-	24,963,925.30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963,925.30	36,074.70	-	2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24,963,925.30	36,074.70	-	25,000,000.00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4）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3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502,048.27	309,723,743.26	238,386,646.35	176,516,281.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44,791.06	69,778,305.01	71,373,171.61	68,095,308.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6,074.70	6,224,943.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546,839.33	379,502,048.27	309,723,743.26	238,386,646.35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355,198.79	152,120,246.48	488,792,936.38	320,766,598.25
其他业务	287,524.26	139,759.75	66,854.41	-
合　　计	236,642,723.05	152,260,006.23	488,859,790.79	320,766,598.2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093,088.75	303,296,168.80	432,712,781.54	283,919,872.85
其他业务	96,822.60	-	28,342.16	-
合　　计	467,189,911.35	303,296,168.80	432,741,123.70	283,919,872.85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异型装饰材料	27,604,492.13	17,572,336.92	51,289,430.51	33,047,419.04
纸塑类封边	15,581,555.66	10,968,595.04	27,773,289.47	18,206,649.86
塑胶类封边	186,070,818.80	117,650,876.40	384,133,878.34	248,437,231.44
其他装饰材料	7,098,332.20	5,928,438.12	25,596,338.06	21,075,297.91
合　　计	236,355,198.79	152,120,246.48	488,792,936.38	320,766,598.25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异型装饰材料	48,407,881.08	28,607,695.53	45,121,432.96	26,026,573.82
纸塑类封边	37,054,316.99	22,225,714.91	45,036,249.11	27,553,000.51
塑胶类封边	352,007,570.95	230,825,752.70	312,881,988.71	208,325,284.25
其他装饰材料	29,623,319.73	21,637,005.66	29,673,110.76	22,015,014.27
合　　计	467,093,088.75	303,296,168.80	432,712,781.54	283,919,872.85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地区分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区	99,949,326.72	58,828,170.16	219,992,637.87	134,215,369.05
西南区	16,072,364.69	12,477,200.13	37,908,288.13	29,506,976.29
华东区	36,937,823.60	26,310,451.65	76,704,001.47	54,283,383.49
华北区	23,815,455.69	14,632,763.43	48,481,620.33	30,848,571.58
西北区	228,715.80	189,020.80	789,060.52	665,682.10
东北区	1,644,335.45	1,197,198.82	2,953,732.61	2,132,907.64
华中区	4,592,079.38	3,172,745.39	6,410,799.50	4,362,398.05
欧洲	15,347,809.71	11,812,075.51	26,448,600.19	21,435,006.63
亚洲	23,253,471.77	15,790,337.71	38,846,300.75	26,317,994.08
大洋洲	5,899,030.29	3,186,605.67	13,972,846.97	7,769,687.56

地区分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非洲	5,746,692.63	3,021,731.77	8,707,772.96	4,886,591.94
北美洲	2,146,977.66	1,133,335.86	5,525,172.80	3,056,936.84
南美洲	721,115.40	368,609.58	2,052,102.28	1,285,093.00
合　计	236,355,198.79	152,1 20,246.48	488,792,936.38	320,766,598.25

地区分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区	234,793,892.89	143,681,365.25	216,956,273.32	136,039,265.67
西南区	40,850,162.09	32,333,179.35	44,332,354.35	36,478,509.91
华东区	61,186,109.76	42,318,605.52	51,337,659.80	35,443,580.21
华北区	36,695,309.90	23,710,373.07	31,086,050.47	21,447,100.34
西北区	1,142,834.54	830,135.14	1,464,360.52	1,168,825.75
东北区	3,249,761.27	2,400,695.44	2,708,374.52	1,516,773.15
华中区	2,847,986.73	2,347,561.72	3,633,953.06	2,431,249.96
欧洲	23,945,781.19	17,578,552.98	31,031,303.93	20,219,173.53
亚洲	30,974,331.59	19,847,908.35	22,379,937.59	12,845,133.94
大洋洲	13,081,072.50	7,958,330.07	14,055,301.84	8,682,926.36
非洲	9,456,606.21	5,104,841.21	5,647,254.35	3,280,543.19
北美洲	5,626,258.85	3,302,082.26	6,057,346.54	3,310,337.55
南美洲	3,242,981.23	1,882,538.44	2,022,611.25	1,056,453.29
合　计	467,093,088.75	303,296,168.80	432,712,781.54	283,919,872.8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　户　名　称	收入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7,051,776.73	11.4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7,439.83	10.01%

客　户　名　称	收入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5,757,947.04	2.43%
OOO TB STANDART CO. LTD	5,028, 398.41	2.12%
SHARP MOVE TRADING 260 (PTY) LTD	4,664, 256.82	1.97%
合　计	66,189,818.83	27.96%

2015 年度

客　户　名　称	收入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7,519,899.84	11.7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774.83	7.2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347,777.81	2.93%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3,464,105.06	2.75%
OOO TB STANDART CO. LTD	9,441,034.27	1.93%
合　计	129,970,591.81	26.58%

2014 年度

客　户　名　称	收入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8,014,563.51	8.1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68,625.62	5.60%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2,704,344.20	2.7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479,396.66	2.03%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9,310,158.82	1.99%
合　计	95,677,088.81	20.48%

2013 年度

客　户　名　称	收入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9,554,466.46	6.83%

客　户　名　称	收入金　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49.55	4.66%
DC ENTERPRISE	15,897,634.96	3.67%
BORG MANUFACTURING PTY LTD	13,422,669.18	3.10%
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12,946,198.16	2.99%
合　　计	91,998,118.31	21.25%

（5）其他业务收入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模具收入	-	-	10,429.80	-
过磅收入	30,270.93	-	56,424.61	-
租金收入	257,253.33	139,759.75	-	-
合　计	287,524.26	139,759.75	66,854.41	-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模具收入	48,290.60	-	15,693.16	-
过磅收入	18,532.00	-	12,649.00	-
租金收入	30,000.00	-	-	-
合　计	96,822.60	-	28,342.16	-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843.63	1,667.69	-	1,200.00
城建税	614,462.81	1,572,598.75	1,459,885.70	1,296,310.16
教育费附加	368,677.69	898,531.93	890,938.82	779,550.49
地方教育附加	245,785.13	653,675.40	568,711.97	516,759.61
合　　计	1,229,769.26	3,126,473.77	2,919,536.49	2,593,820.26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4,497,836.64	8,829,290.32	7,644,629.30	5,617,719.96
工资福利费	3,606,483.34	8,319,897.32	6,937,202.99	5,441,966.57
业务招待费	935,424.82	2,736,711.15	2,025,230.30	2,225,759.05
广告展览促销费	1,670,418.74	3,013,652.48	2,666,294.95	2,315,449.29
低值易耗品	593,175.81	1,125,669.33	1,167,113.39	1,112,947.81
差旅费	611,649.83	1,139,315.80	1,080,446.24	1,116,444.50
报关费	50,738.11	107,267.19	88,667.00	67,838.36
办公费	469,314.31	891,934.54	1,131,239.04	886,908.20
其他	221,310.89	452,704.04	283,642.51	224,248.17
合　　计	12,65 6,352.49	26,616,442.17	23,024,465.72	19,009,281.91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1,901,985.08	17,553,276.07	16,910,346.90	15,616,729.42
工资福利社保费用	9,813,956.54	18,680,016.91	18,190,632.38	15,313,412.80
办公费	1,054,749.59	2,563,046.22	3,120,678.85	3,276,409.04
维修费	289,707.54	400,168.79	311,181.51	99,308.75
税费	1,213,621.16	2,753,800.26	2,154,114.65	1,596,924.30
折旧费	2,279,669.73	4,378,130.85	3,162,169.58	2,274,24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095.32	545,304.55	612,258.54	1,073,557.97
无形资产摊销	482,919.78	1,018,720.57	899,832.12	895,143.36
水电费	408,201.09	868,266.87	973,150.85	792,363.54
租金	823,890.24	965,871.45	643,011.87	84,636.14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5,991.08	433,707.27	986,313.49	2,465,627.05
汽车费用	472,355.93	708,779.98	582,149.75	684,146.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8,910.53	743,827.55	1,265,269.70	1,283,859.09
业务接待费	202,572.00	983,739.10	653,575.40	658,733.32
机物料消耗	241,623.04	499,510.96	455,306.02	622,751.87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48,838.71	281,283.21	525,640.12	481,446.93
合　　计	30,172,087.36	53,377,450.61	51,445,631.73	47,219,295.86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26,181.05	1,428,779.75	572,676.33	1,598,730.11
减：利息收入	119,451.77	318,726.90	520,318.64	493,562.55
加：汇兑损益	-988,668.40	948,510.21	-97,204.73	590,538.33
手续费及其他	177,207.49	578,651.26	259,967.88	240,311.32
合　　计	-104,731.63	2,637,214.32	215,120.84	1,936,017.21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658,849.28	2,577,500.51	3,337,901.25	3,058,853.51
存货跌价损失	23,089.95	632,599.31	1,774,503.93	6,183.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　　计	1,681,939.23	3,210,099.82	5,112,405.18	3,065,037.28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6,002.56	540,723.99	-	-23,85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	793,275.00	-798,425.00	-788,125.00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　　计	3,289,277.56	-257,701.01	-788,125.00	-23,850.1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远期售汇	432,763.99	263,295.27	-	-23,850.14
期货交易	2,114,575.00	-	-	-
货币利率互换掉期交易	-51,336.43	277,428.72	-	-
合　　计	2,496,002.56	540,723.99	-	-23,850.14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货交易	793,275.00	-798,425.00	-788,125.00	-
合　　计	793,275.00	-798,425.00	-788,125.00	-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743.29	1,515,370.17	404,355.78	76,520.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2,030.82	-422,458.00	-23,085.6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967,564.09
其他	-	-	-	-
合　　计	3,316,774.11	1,092,912.17	381,270.18	2,044,084.64

40、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50	95,247.64	36,296.00	132,02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7.50	95,247.64	36,296.00	132,020.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13,109.20
政府补助	2,583,192.08	2,974,293.78	2,166,953.08	2,950,881.02
其他	20,585.16	76,143.61	405,333.14	291,603.08
合　　计	2,604,214.74	3,145,685.03	2,608,582.22	3,387,614.13

注：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09 年市小企发展专项经费	26,400.00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 PVC 仿木片材关键技术及设备(贷款贴息)	4,983.54	9,967.08	9,967.08	9,981.84	与资产相关	是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产学研经费)	973.20	1,946.40	1,946.40	2,063.64	与资产相关	是
09 年新型环保 PVC 防木片材的技术改造项目	8,458.20	16,916.40	16,916.40	16,941.36	与资产相关	是
10 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73.20	1,946.40	1,946.40	2,063.64	与资产相关	是
2009 年国家、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	8,458.20	16,916.40	16,916.40	16,941.36	与资产相关	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0 年省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2,571.54	5,143.08	5,143.08	5,675.88	与资产相关	是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环保型复合装饰材料创新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25,000.02	50,000.04	50,000.04	51,432.6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1 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超疏水超防污易清洁木制家具贴	8,4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贷款贴息）	28,219.98	56,439.96	56,439.96	56,439.9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0 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饰材	44,800.02	89,600.04	89,600.04	89,60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	78,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高分子仿木装饰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39,000.00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高分子复合装饰材料挤出技术改造	24,460.02	48,920.04	48,920.04	48,92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广东省环保型复合装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9,999.98	99,999.96	99,999.96	83,333.30	与资产相关	是
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10,000.02	20,000.04	20,000.04	13,333.36	与资产相关	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0 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余款(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	155,200.02	310,400.04	206,933.36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0-2012 年省财政支持产业技术进步项目配套资助资金（高分子仿木装饰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17,350.02	34,700.04	2,891.67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9,999.98	39,999.97	3,333.33	-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省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环保塑胶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	49,999.98	8,333.33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 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集成 ABS 封边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29,749.98	4,958.33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补助资金（高新印刷技术在封边片材中的应	70,624.98	-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36,146.66	-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	5,539.45	-	-	-	与资产相关	是
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	8,5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第 2 批专利资助	-	-	7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4,265.00	-	与收益相关	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	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CZ10001001 资助费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局补助款	-	-	4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2 年市标准化成果资助资金	-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家具协会 退考察补助	-	-	-	21,245.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市辅导资助费用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人才专项经费资助	-	-	-	12,309.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东莞财政国库(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自出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营改增财政扶持基金	-	113,923.69	181,633.88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资助资金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度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资金	-	2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71,354.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金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费	-	70,6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金	-	10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7,6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年科技专项资金	-	42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再奖励奖金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 年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助	-	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广货网上行活动专项资金	-	39,9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人力资源局补贴	-	1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4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补贴	-	9,936.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5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67,626.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地税补贴	108,594.09	35,566.54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 2013-2014 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 2015 年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0,059.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财政补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财政补贴(2014 年研发经费投入市)	103,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CZ10001001 项目经费)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经信局报表补贴	48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贴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8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8,9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否
合　　计	2,583,192.08	2,974,293.78	2,166,953.08	2,950,881.02	-	-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319,997.94	45,863.33	409,537.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319,997.94	45,863.33	409,537.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捐赠支出	-	-	5,960.00	50,290.00
非常损失	-	11,633.30	196,858.24	32,649.09
其　他	24,297.16	32,683.02	211,472.69	121,625.56
合　　计	24,297.16	1,364,314.26	460,154.26	614,101.84

注：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2、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6,234.39	10,019,789.29	12,634,099.07	11,568,289.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756.09	1,943,999.48	-1,089,114.95	127,947.37
合　　计	6,888,478.30	11,963,788.77	11,544,984.12	11,696,236.7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7,933,269.36	81,742,093.78	82,918,155.73	79,791,545.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89,990.39	12,261,314.07	12,437,723.36	11,968,731.7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575.52	-737,139.56	198,154.11	717,206.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789.75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714,995.93	-1,292,608.80	-1,251,537.10	-1,161,770.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945.67	1,729,522.53	159,689.55	176,869.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4,800.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172.90	2,700.53	954.20	-
所得税费用	6,888,478.30	11,963,788.77	11,544,984.12	11,696,236.79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9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590,775.67	114,202.00	137,053.11	152,703.31
收到的银行利息	119,451.77	318,726.90	520,318.64	493,562.55
收到的政府补助	4,954,430.30	2,442,006.23	2,947,898.88	4,614,309.00
营业外收入	21,065.16	74,408.50	109,095.69	93,918.50
合　　计	5,685,722.90	2,949,343.63	3,714,366.32	5,354,493.36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	9,223,764.16	18,403,518.43	16,742,999.32	12,513,405.37
付现的管理费用	11,270,023.10	19,758,554.53	19,081,915.67	16,543,698.09
支付的往来款项	1,226,646.78	695,153.56	848,203.86	170,126.22
营业外支出	21,516.45	12,431.65	19,646.10	159,573.9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67,484.99	412,054.67	236,236.59	240,311.32
合　　计	21,909,435.48	39,281,712.84	36,929,001.54	29,627,114.9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原松山湖在建工程项目垫付款	-	-	-	56,210,341.60
合　　计	-	-	-	56,210,341.60

注：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垫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在建工程款 56,210,341.60 元。2013 年 11 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1,580,000.00 元的价格将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将代垫工程款 56,210,341.60 元收回。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松山湖在建工程项目代垫款项	-	-	-	20,178,168.99
合　　计	-	-	-	20,178,168.99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　充　资　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44,791.06	69,778,305.01	71,373,171.61	68,095,30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1,939.23	3,210,099.82	5,112,405.18	3,065,03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20,367.81	18,945,049.87	14,285,049.26	10,913,782.33

补　　充　　资　　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82,919.78	1,018,720.57	911,627.30	895,14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095.32	802,491.04	1,010,328.55	1,473,27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37.50	1,224,750.30	9,567.33	277,516.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89,277.56	257,701.01	788,125.00	23,85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20,134.41	2,377,289.96	845,820.68	2,292,40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316,774.11	-1,092,912.17	-381,270.18	-2,044,08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6,423.73	-120,126.28	-1,565,096.61	-669,9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08,667.64	2,071,418.90	475,981.66	797,91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051,574.27	14,895,259.51	-10,208,194.53	-1,388,26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109,616.97	12,544,827.36	-14,896,558.54	-25,279,70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2,750,007.02	3,941,421.05	-18,264,184.37	-11,931,975.8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0,683.81	129,854,295.95	49,496,772.34	46,520,232.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975,599.15	188,065,779.99	92,337,298.02	85,052,563.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065,779.99	92,337,298.02	85,052,563.99	67,296,781.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0,180.84	95,728,481.97	7,284,734.03	17,755,782.33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	11,580,0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11,58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2,774.15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577,225.85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	9,612,435.91
流动资产	-	-	-	88,774.15
非流动资产	-	-	-	28,029,845.61
流动负债	-	-	-	18,506,183.85
非流动负债	-	-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142,975,599.15	188,065,779.99	92,337,298.02	85,052,563.99
其中：库存现金	201,201.00	200,583.40	208,685.16	264,07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183,402.37	174,777,708.17	85,684,761.96	82,712,485.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90,995.78	13,087,488.42	6,443,850.90	2,076,008.01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75,599.15	188,065,779.99	92,337,298.02	85,052,563.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公司将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视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6-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0,147,661.21	抵押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66,052.28	承兑前不可用于支付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2,530,980.00	保证金平仓前不可用于支付
合　　计	38,644,693.49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4,696,601.52
其中：美元	9,192,616.56	6.6312	60,958,078.90
欧元	1,453.34	7.3750	10,718.40
港币	4,361,500.63	0.8547	3,727,774.59
澳元	6.00	4.9452	29.63
应收账款			8,361,067.51
其中：美元	1,260,867.94	6.6312	8,361,067.51
其他应收款			125,415.78
其中：美元	7,402.16	6.6312	49,085.23
港币	89,309.97	0.8547	76,330.55
应付账款			588,664.91
其中：欧元	79,818.97	7.3750	588,664.91
其他应付款			974,808.20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2,334.62	6.6312	81,793.36
欧元	79,621.59	7.3750	587,209.25
港币	357,805.46	0.8547	305,80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02,224.66
其中：港币	17,435,620.29	0.8547	14,902,224.66
长期借款			30,068,317.05
其中：港币	35,179,966.13	0.8547	30,068,317.05

（2）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所在地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1,58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00%
股权处置方式	出售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3 年 11 月 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变更完成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1,967,564.09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2013 年 7 月 19 日出资设立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28 日出资设立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资设立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情况见附注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出资设立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制造	100%		出资设立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制造	100%		出资设立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物流	1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	100%		出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公司销售境外占比较高，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情况见附注五、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

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6-6-30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634.26	226,092.29	-	3,036,726.55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2,810,634.26	226,092.29	-	3,036,726.55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项　　目	2016-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　　目	2015-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0,723.99	-	540,723.99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540,723.99	-	540,723.99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793,275.00			793,275.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93,275.00			793,27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　　目	201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　　目	201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788,125.00	-	-	788,125.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88,125.00	-	-	788,12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　　目	201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公司根据衍生金融资产的交易代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项　　目	主要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	收益法	折现率：与合约期限相同或接近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远期外汇掉期合约	收益法	折现率：与合约期限相同或接近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姓名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谭洪汝	57%	5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劭庄	12%	12%	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贸易	USD10,000.00	100%	100%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谭洪汝	制造、销售	43,000,000.00	100%	100%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谭洪汝	制造、销售	15,000,000.00	100%	100%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谭洪汝	物流	2,000,000.00	100%	100%
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谭洪汝	服务	HKD50,000,000.00	100%	100%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谭洪汝	制造	10,000,000.00	100%	1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　　注
卢旭球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
谢志昆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
王堂新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
赵宇彦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肖紫君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弟弟谭洪柱控制的企业	-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控制的香港公司	无实际经营活动
应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劭庄控制的香港公司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控制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哥哥谭洪就控制的企业	-
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哥哥谭洪就控制的企业	-
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	公司董事谢志昆的岳父叶泽南控制的企业	-
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	公司股东王堂新配偶的兄弟谢耀辉控制的企业	-
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	公司股东王堂新兄弟出资占比 50%的企业	-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公司	
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谭栩彤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最终控制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8,000 万元	2012-08-09	2013-08-08	已履行	短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卢旭球、王堂新	本公司	7,000 万元	2011-12-01	2015-12-31	已履行	长期借款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10,000 万元	2012-03-31	2015-03-31	已履行	长期借款
东莞华富立	本公司	12,000 万元	2013-05-24	2015-05-31	已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12,000 万元	2014-07-10	2016-07-10	已履行	长期借款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8,000 万元	2013-10-30	2014-10-29	已履行	短期借款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5,000 万元	2014-11-05	2015-11-04	已履行	短期借款
四川华富立	本公司	12,000 万元	2014-12-24	2017-12-24	已履行	短期借款
谭洪汝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2,260 万元	2012-10-26	2027-09-26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650 万元	2013-10-7	2017-12-18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340 万元	2014-6-10	2018-5-19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四川华富立、华立股份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6,800 万元	2014-10-13	2019-10-1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万元	2014-10-13	2019-10-1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华立股份、四川华富立、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1,100 万元	2015-5-27	2019-5-26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 1,200 万元	2015-4-28	2017-4-27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上担保，实际发生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额为港币 42,713,560.73 元。详见附注五、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 24、长期借款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58 万元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确认投资收益 1,967,564.09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东莞华富立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57.8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公司出售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将代垫工程款 56,210,341.60 元收回。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	959,821.80	2,402,375.77	2,326,822.31	2,368,046.87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14	1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按境内销售境外销售确定，报告分部均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3年度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9,958,600.93	81,193,755.50	-68,439,574.89	432,712,781.54
主营业务成本	283,877,422.39	68,482,025.35	-68,439,574.89	283,919,872.85

2014年度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5,918,110.62	95,430,342.53	-84,255,364.40	467,093,088.75
主营业务成本	303,576,269.63	83,975,263.57	-84,255,364.40	303,296,168.80

2015年度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77,775,387.73	97,322,115.15	-86,304,566.50	488,792,936.38
主营业务成本	320,464,723.08	86,606,441.67	-86,304,566.50	320,766,598.25

2016年1-6月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1,351,125.12	51,423,676.40	-46,419,602.73	236,355,198.79
主营业务成本	151,900,740.40	46,639,108.81	-46,419,602.73	152,120,246.48

（3）因公司本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未能明确分配到各业务分部，所以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41.92	3.83	4,524,441.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29,215.92	56.30	3,437,045.00	5.17	63,092,170.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5,083,839.15	38.15	-	-	45,083,839.15

种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小计	111,613,055.07	94.45	3,437,045.00	3.08	108,176,01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4,958.43	1.72	1,627,966.74	80.00	406,991.69
合　　计	118,172,455.42	100.00	9,589,453.66	8.11	108,583,001.76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41.92	4.39	4,524,441.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39,052.67	53.11	2,809,830.33	5.13	51,929,222.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381,344.59	41.12	-	-	42,381,344.59
组合小计	97,120,397.26	94.23	2,809,830.33	2.89	94,310,56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943.81	1.38	1,242,190.30	87.61	175,753.51
合　　计	103,062,782.99	100.00	8,576,462.55	8.32	94,486,320.44

注：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7,149.22	1,737,149.22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0,020.44	1,640,020.44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1,147,272.26	1,147,272.26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　　计	4,524,441.92	4,524,441.92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878,767.55	703,014.04	8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807,143.23	645,714.58	80%	已起诉并庭外和解,协议逐步归还
霸州市兴达家具有限公司	349,047.65	279,238.12	8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　　计	2,034,958.43	1,627,966.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667,517.36	3,283,375.87	5.00	53,851,196.02	2,692,559.80	5.00
1 至 2 年	626,722.92	62,672.29	10.00	745,432.31	74,543.23	10.00
2 至 3 年	132,454.90	39,736.47	30.00	142,424.34	42,727.30	30.00
3 年以上	102,520.74	51,260.37	50.00	-	-	50.00
合　计	66,529,215.92	3,437,045.00		54,739,052.67	2,809,830.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3,502.89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9,176.2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明细

单　位　名　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兴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539,176.26	银行回款
合　计	539,176.26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91,335.52 元。

注：公司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永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86,588.16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安宜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86,460.36	无法收回	否
OSHEPKOV COMPANY	货款	16,637.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杜国强	货款	1,65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91,335.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3,054,335.1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1.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52,716.76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2,524.31	5.87	878,525.51	25.01	2,633,99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6,277,724.78	94.13	-	-	56,277,724.78
组合小计	59,790,249.09	100.00	878,525.51	1.47	58,911,72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9,790,249.09	100.00	878,525.51	1.47	58,911,723.58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8,452.74	4.99	496,263.22	16.07	2,592,189.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8,818,764.74	95.01	-	-	58,818,764.74
组合小计	61,907,217.48	100.00	496,263.22	0.80	61,410,954.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1,907,217.48	100.00	496,263.22	0.80	61,410,954.2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4,209.76	73,710.49	5.00	1,218,965.72	60,948.28	5.00
1 至 2 年	205,227.96	20,522.80	10.00	697,655.81	69,765.58	10.00
2 至 3 年	661,255.38	198,376.61	30.00	1,101,831.21	330,549.36	30.00
3 年以上	1,171,831.21	585,915.61	50.00	70,000.00	35,000.00	50.00
合　计	3,512,524.31	878,525.51		3,088,452.74	496,263.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2,262.29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上市准备	2,092,452.82	1,922,641.50
往来款	266,437.58	265,042.73
备用金	480,175.00	371,577.50
押金/保证金	388,922.64	392,822.64
其他	284,536.27	136,368.37
集团内部往来	56,277,724.78	58,818,764.74
合　　计	59,790,249.09	61,907,217.4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931,802.40	1 年以内	93.55	-
上市准备	拟上市费用	2,092,452.82	1-4 年	3.50	771,687.00
北京联东金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217,909.04	1 年以内	0.36	10,895.45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949.26	1 年以内	0.32	-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673.12	1 年以内	0.25	-
合　　计		58,587,786.64		97.98	782,582.45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金额合计 58,587,786.6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97.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782,582.45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482,846.00	-	70,482,846.00	70,482,846.00	-	70,482,84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70,482,846.00	-	70,482,846.00	70,482,846.00	-	70,482,846.00

注：对子公司投资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2,846.00	-	482,846.00	-	-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000,000.00	-	43,000,000.00	-	-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合　　计		70,482,846.00		70,482,846.00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10,143,845.94	431,362,047.63	440,114,053.83	420,293,872.61
其他业务收入	27,194.00	56,424.61	108,822.60	52,342.16
合　　计	210,171,039.94	431,418,472.24	440,222,876.43	420,346,214.77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36,709,125.98	287,053,537.86	294,485,277.68	285,732,898.9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　　计	136,709,125.98	287,053,537.86	294,485,277.68	285,732,898.93

（2）其他业务收入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模具收入	-	-	-	-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过磅收入	27,194.00	-	56,424.61	-
租金收入	-	-	-	-
合　　计	27,194.00	-	56,424.61	-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模具收入	48,290.60	-	15,693.16	-
过磅收入	18,532.00	-	12,649.00	-
租金收入	42,000.00	-	24,000.00	-
合　　计	108,822.60	-	52,342.16	-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1,58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8,953.74	-422,458.00	-23,085.6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506.59	1,246,305.68	404,355.78	76,520.55
合　　计	3,052,460.33	823,847.68	381,270.18	1,656,520.55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37.50	-1,224,750.30	-9,567.33	1,690,047.73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242.08	2,974,293.78	2,166,953.08	2,950,881.0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6,051.67	835,211.16	-406,854.82	-23,850.14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6,646.26	53,330.20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712.00	31,827.29	-8,957.79	100,147.6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6,520.55
小计	8,893,665.51	2,669,912.13	1,741,573.14	4,793,746.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250,706.74	390,103.90	253,087.95	628,622.2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642,958.77	2,279,808.23	1,488,485.19	4,165,1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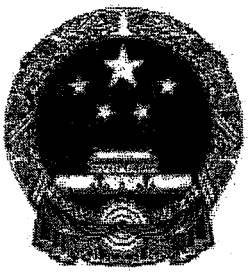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5%	0.67	0.67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6%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2%	1.35	1.35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8%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5%	1.40	1.40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2%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3%	1.28	1.2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520140341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Z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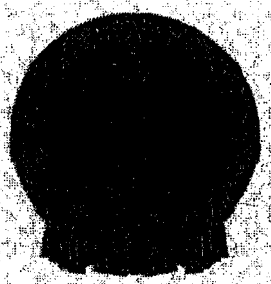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6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　二月　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05

证书序号：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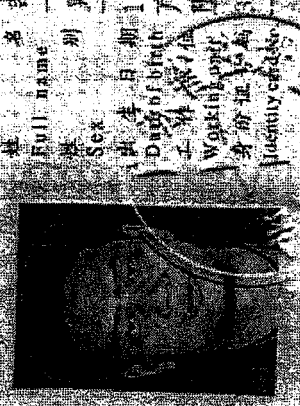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1-106



姓名 Full Name 古争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4196308300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 年 十一 月 五 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SGP)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CPA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2016年 4月 06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聘函号[2015]45号 转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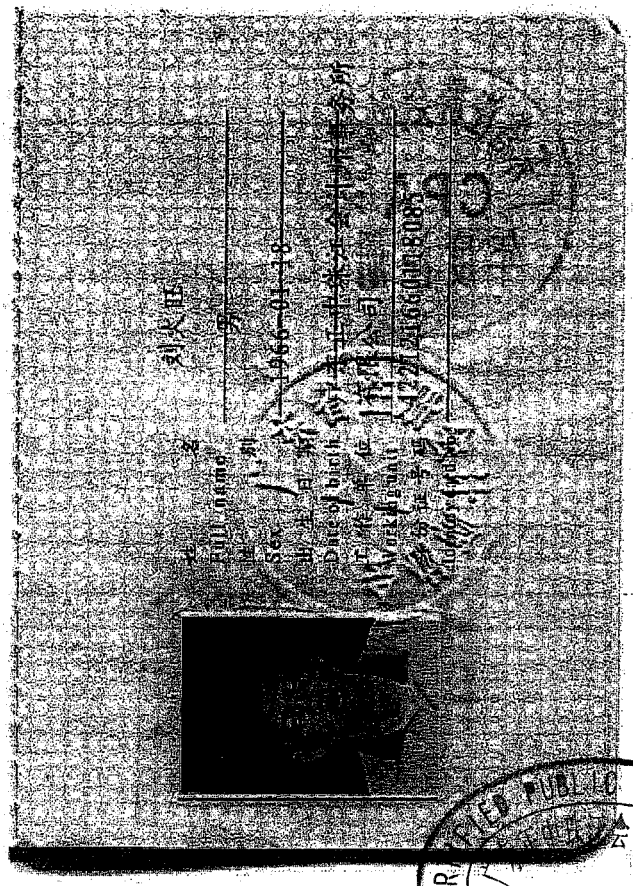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 月 23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168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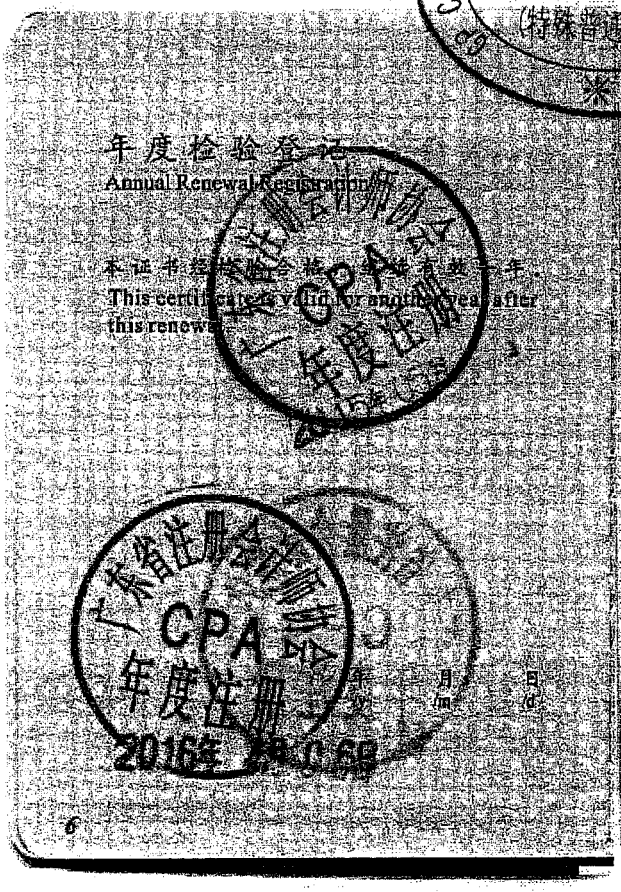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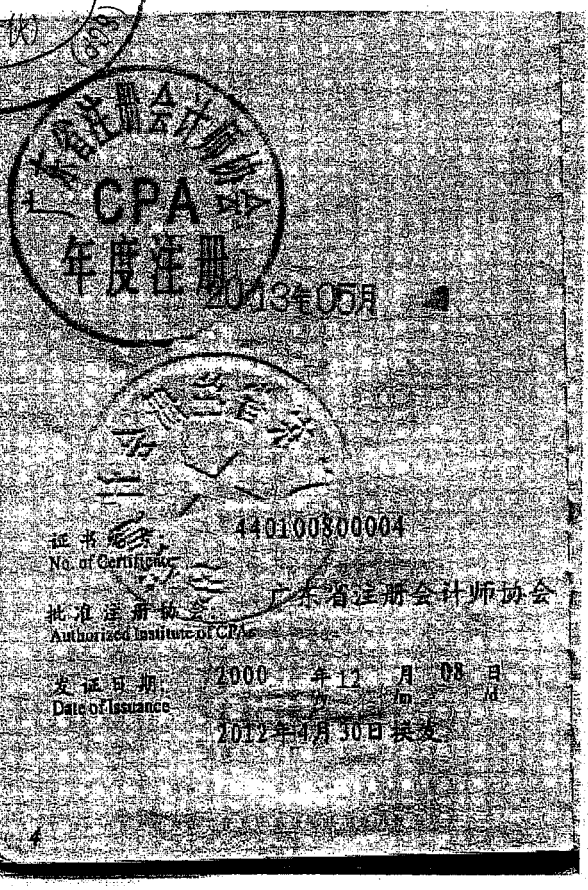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有效期延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6



CPA 年度注册 2013年05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800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08 日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422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88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审 阅 报 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422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华立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立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9,153,384.09	196,433,84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5,757,874.88	540,723.99
应收票据	3	5,218,072.54	6,644,590.27
应收账款	4	113,138,179.38	71,626,856.85
预付款项	5	35,636,688.43	13,115,294.1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	3,710,780.52	3,320,404.72
存货	7	75,230,449.83	78,941,99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27,123,180.18	4,934,457.72
流动资产合计：		414,968,609.85	375,558,165.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	241,996,581.10	235,269,726.43
在建工程	10	15,636,580.05	3,509,393.6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11	32,817,800.60	33,542,180.2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652,462.93	607,97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110,304.83	3,426,5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9,766,487.51	6,781,77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80,217.02	283,137,548.35
资产总计：		719,948,826.87	658,695,714.09

注：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续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191,850.00	793,275.00
应付票据	16	79,404,340.73	69,102,617.25
应付账款	17	46,679,968.52	45,182,686.53
预收款项	18	1,571,173.79	4,715,647.70
应付职工薪酬	19	9,644,277.19	9,525,511.62
应交税费	20	17,540,795.64	6,986,122.37
应付利息	21	59,813.22	77,707.3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	3,453,201.19	4,704,25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14,157,308.34	13,758,997.9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702,728.62	154,846,81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27,692,203.46	36,994,204.05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25	4,179,000.00	3,679,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	6,268,013.10	4,502,64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5,818,833.48	5,116,07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58,050.04	50,291,926.07
负债合计：		216,660,778.66	205,138,745.7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8	687,364.58	687,364.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9	-186,053.82	-1,632,444.49
盈余公积	3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	427,786,737.45	379,502,04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3,288,048.21	453,556,968.3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03,288,048.21	453,556,968.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9,948,826.87	658,695,714.09

注：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	403,098,809.34	355,273,890.52
其中：营业收入	32	403,098,809.34	355,273,890.5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31,508,694.24	297,563,716.64
其中：营业成本	32	260,039,410.18	235,890,305.9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2,121,206.99	2,054,526.58
销售费用	34	20,539,737.75	19,103,560.79
管理费用	35	44,832,829.13	38,070,667.89
财务费用	36	624,943.81	1,759,707.17
资产减值损失	37	3,350,566.38	684,948.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8	5,818,575.89	-74,19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	5,594,158.23	649,14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83,002,849.22	58,285,116.79
加：营业外收入	40	3,232,050.05	1,868,74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50	92,474.14
减：营业外支出	41	107,902.36	976,45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427.78	942,15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6,126,996.91	59,177,400.76
减：所得税费用	42	12,842,307.74	8,938,799.14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73,284,689.17	50,238,60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84,689.17	50,238,601.6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46,390.67	-1,506,0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6,390.67	-1,506,071.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6,390.67	-1,506,071.4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6,390.67	-1,506,07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31,079.84	48,732,530.1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31,079.84	48,732,530.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7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7	1.00

注：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632,444.49	25,000,000.00	379,502,048.27	-	453,556,96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632,444.49	25,000,000.00	379,502,048.27	-	453,556,96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46,390.67	-	48,284,689.17	-	49,731,07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46,390.67	-	73,284,689.17	-	74,731,07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分配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86,053.82	25,000,000.00	427,786,737.44	-	503,288,048.20

注：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449,214.36	25,000,000.00	309,723,743.26	-	383,961,8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449,214.36	25,000,000.00	309,723,743.26	-	383,961,89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3,230.13	-	69,778,305.01	-	69,595,07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3,230.13	-	69,778,305.01	-	69,595,074.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1,632,444.49	25,000,000.00	379,502,048.27	-	453,556,968.36

注：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387,780.55	372,796,37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0,020.3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5,756,746.66	1,211,16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54,547.52	374,007,54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95,571.78	220,935,85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03,159.18	47,758,341.71
支付的各种税费		27,750,199.03	23,403,069.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29,270,661.75	28,440,5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819,591.74	320,537,80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4,955.78	53,469,73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8,100,000.00	366,797,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82,668.04	570,791.78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0	2,665,41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493,468.04	370,034,10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156,061.27	51,127,275.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1,900,000.00	423,797,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56,061.27	474,925,17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593.23	-104,891,06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9,903,18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03,186.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36,708.81	7,142,37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177,933.37	1,429,78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4,642.18	8,572,1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4,642.18	11,331,02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665.14	1,503,83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76,614.49	-38,586,46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65,779.99	92,337,29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89,165.50	53,750,834.77

注：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20,372.37	131,667,79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21,350.00	263,295.27
应收票据		2,843,680.94	3,262,232.43
应收账款	1	145,530,745.16	94,486,320.44
预付款项		26,584,138.58	6,741,343.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59,203,694.29	61,410,954.26
存货		60,892,411.12	63,757,41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3,428,239.41
流动资产合计：		414,996,392.46	365,017,59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70,482,846.00	70,482,84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1,444,242.18	102,259,304.09
在建工程		15,055,433.07	3,354,393.6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20,230,992.94	20,750,374.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15.65	52,09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302.99	2,247,99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6,487.51	6,627,47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84,820.34	205,774,478.69
资产总计：		644,781,212.80	570,792,071.82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850.00	793,275.00
应付票据		79,404,340.73	70,572,617.25
应付账款		45,078,370.32	34,596,110.99
预收款项		6,979,508.40	2,255,775.47
应付职工薪酬		5,181,158.99	5,699,999.66
应交税费		12,939,137.77	6,143,098.4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957,964.74	17,515,40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732,330.95	137,576,27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4,179,000.00	3,679,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268,013.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5,647.57	2,061,41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02,64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2,660.67	10,243,069.01
负债合计：		174,774,991.62	147,819,347.7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87,364.58	687,364.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4,318,856.60	347,285,359.54
股东权益合计：		470,006,221.18	422,972,72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4,781,212.80	570,792,071.82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	359,560,593.29	312,783,449.90
减：营业成本	4	236,825,940.32	210,996,76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5,283.36	1,980,253.92
销售费用		21,345,707.25	18,799,666.23
管理费用		27,046,756.38	24,630,396.10
财务费用		-659,629.60	-1,001,069.08
资产减值损失		2,799,102.34	469,28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959,479.73	-74,198.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	5,036,535.15	637,86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1,483,448.12	57,471,820.87
加：营业外收入		2,318,442.94	1,792,180.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50	-
减：营业外支出		88,447.50	820,00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31.05	814,70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3,713,443.56	58,443,998.25
减：所得税费用		11,679,946.50	8,357,263.25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72,033,497.06	50,086,735.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033,497.06	50,086,735.00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347,285,359.54	422,972,72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347,285,359.54	422,972,72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033,497.06	47,033,49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033,497.06	72,033,497.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分配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394,318,856.60	470,006,221.18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284,145,353.74	359,832,71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284,145,353.74	359,832,71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3,140,005.80	63,140,00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140,005.80	63,140,00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7,364.58	-	25,000,000.00	347,285,359.54	422,972,724.12

所附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320,931.41	307,657,93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3,758.3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679.18	1,027,5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53,368.90	308,685,49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263,136.68	192,165,58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9,970.08	27,475,509.53
支付的各种税费		22,790,449.70	21,138,17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8,274.68	34,417,00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91,831.14	275,196,27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1,537.76	33,489,21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1,500,000.00	355,997,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36,535.15	559,514.52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0	2,566,21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47,335.15	359,123,63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29,504.58	29,116,19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401,297,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29,504.58	430,414,09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2,169.43	-71,290,45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104,551.07	31,204.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4,551.07	31,20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4,551.07	-31,20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48,33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5,182.74	-37,084,11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99,726.54	66,213,76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74,543.80	29,129,656.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总部地址及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本公司属于装饰复合材料行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封边装饰材料按其基材材质的不同又可分为以 PVC、ABS、PP 等树脂为基材的塑胶封边装饰材料和以原纸为基材的纸塑封边装饰材料；以人造板、纤维板等为基材的异型装饰材料。其他装饰材料是以原纸为主要基材制成的贴面装饰材料及微分石、装饰板等产品。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2、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4“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本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为：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二)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 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至 40 年	2.38%-3.17%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5%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5%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17、 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

产品销售：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②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产品按离岸价（FOB）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外销收入可以确认。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	17%
	境外销售收入	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6.5%。母公司和境内子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中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孙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增值税享受按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4400017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400099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获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证明函》（编号：深软函 2015-XQ-0923），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前海减免备案【2015】19 号），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2015 年）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308,130.16	200,583.40
银行存款	120,984,381.57	174,777,708.17
其他货币资金	27,860,872.36	21,455,553.76
合计	149,153,384.09	196,433,845.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129,526.00	45,280,859.34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860,872.36 元，其中应付票据保证金 20,854,761.00 元，期货保证金 4,596,111.36 元，以及远期合约保证金 2,41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货开仓保证金使用受限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7,874.88	540,723.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5,757,874.88	540,723.99
其他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　计	5,757,874.88	540,723.99

注：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是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以及期货等合约的浮盈金额。

3、 应收票据

（1）按种类披露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18,072.54	5,889,542.17
商业承兑汇票	-	755,048.10
合　计	5,218,072.54	6,644,590.27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43,407.89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　　计	24,243,407.89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41.92	3.40	4,524,441.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28,653.16	94.84	6,282,046.15	5.28	112,746,60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7,861.81	1.56	1,566,289.44	80.00	391,572.37
合　　计	125,510,956.89	100.00%	12,372,777.51	9.86	113,138,179.38

种　　类	2015-12-31				
	账 面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41.92	5.57	4,524,441.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10,268.88	92.69	3,859,165.54	5.12	71,451,10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943.81	1.74	1,242,190.30	87.61	175,753.51
合　　计	81,252,654.61	100.00	9,625,797.76	11.85	71,626,856.85

注：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7,149.22	1,737,149.22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0,020.44	1,640,020.44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1,147,272.26	1,147,272.26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　　计	4,524,441.92	4,524,441.92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730,046.61	584,037.28	80%	已停止供货并计划起诉
霸州市兴达家具有限公司	349,047.65	279,238.12	80%	已停止供货并计划起诉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878,767.55	703,014.04	80%	已停止供货并计划起诉
合　　计	1,957,861.81	1,566,289.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622,016.94	5,681,100.85	5.00	74,006,924.13	3,700,346.20	5.00
1 至 2 年	5,207,748.58	520,774.86	10.00	1,160,920.41	116,092.04	10.00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96,366.90	28,910.07	30.00	142,424.34	42,727.30	30.00
3 年以上	102,520.74	51,260.37	50.00	-	-	-
合　计	119,028,653.16	6,282,046.15	-	75,310,268.88	3,859,165.5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20,738.55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366.72元，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金额20,366.72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和收回明细

单　位　名　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恋尚家居品有限公司	12,896.72	银行回款
宁波读书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7,470.00	现金回款
合　计	20,366.72	--

（3）公司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94,125.52 元。

注：公司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永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86,588.16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安宜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86,460.36	无法收回	否
OSHEPKOV COMPANY	货款	16,637.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杜国强	货款	1,650.00	无法收回	否
特伦思家饰(浙江)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梵果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1,19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94,125.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423.48	1 年以内	2.50	166,071.19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893.09	1 年以内	2.42	161,044.65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工业园)	非关联方	2,869,230.85	1 年以内	2.16	143,461.5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763.86	1 年以内	2.03	135,188.19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351.24	1 年以内	1.87	124,017.56
合　　计		14,595,662.52		10.98	729,783.13

注：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14,595,662.52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729,783.13元。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6-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04,528.43	99.91	12,287,217.40	93.68
1 至 2 年	4,080.00	0.01	794,151.73	6.06
2 至 3 年	28,080.00	0.08	21,925.00	0.17
3 年以上	-	-	12,000.00	0.09
合　计	35,636,688.43	100.00	13,115,294.13	100.00

注：公司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的比例(%)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12,926.35	1 年以内	15.7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6,539.93	1 年以内	12.65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79,801.36	1 年以内	5.5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5,000.00	1 年以内	3.41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39,791.25	1 年以内	3.20
合　　计		18,850,268.89		52.90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客户金额合计 18,850,268.89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52.90%。

6、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4,740.32	100.00	943,959.80	20.28	3,710,78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654,740.32	100.00	943,959.80	20.28	3,710,780.52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7,626.64	100.00	537,221.92	13.93	3,320,40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857,626.64	100.00	537,221.92	13.93	3,320,404.72

注：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6-9-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7,312.50	127,365.62	5.00	1,938,139.62	96,906.98	5.00
1 至 2 年	250,002.06	25,000.21	10.00	747,655.81	74,765.58	10.00
2 至 3 年	685,594.55	205,678.36	30.00	1,101,831.21	330,549.36	30.00
3 年以上	1,171,831.21	585,915.61	50.00	70,000.00	35,000.00	50.00
合 计	4,654,740.32	943,959.80	-	3,857,626.64	537,221.9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6,737.88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上市准备	2,092,452.82	1,922,641.50
往来款	1,175,117.99	1,012,402.69
备用金	749,868.90	469,644.81
押金/保证金	637,300.61	452,937.64
合 计	4,654,740.32	3,857,626.6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准备	拟上市费用	2,092,452.82	1-4 年	44.95	771,686.99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74	25,000.00
保证金	保证金	331,143.60	1 年以内	7.11	16,557.18
社保费	保证金	258,827.24	1 年以内	5.56	12,941.36

员工 1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2.58	6,000.00
合计		3,302,423.66		70.95	832,185.54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3,156,797.9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70.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832,185.54 元。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 成 品	21,466,337.43	495,756.93	20,970,580.50	21,163,949.40	632,599.31	20,531,350.09
原 材 料	24,144,776.21	-	24,144,776.21	25,512,007.11	-	25,512,007.11
半 成 品	27,065,511.24	-	27,065,511.24	23,932,346.25	-	23,932,346.25
发出商品	1,846,105.66	-	1,846,105.66	7,894,241.67	-	7,894,241.67
周转材料	1,203,476.22	-	1,203,476.22	1,072,047.61	-	1,072,047.61
合　　计	75,726,206.76	495,756.93	75,230,449.83	79,574,592.04	632,599.31	78,941,992.7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9-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632,599.31	23,089.95	-	-	159,932.33	495,756.93
合　计	632,599.31	23,089.95	-	-	159,932.33	495,756.9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存货之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均系随存货的领用或销售而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	产品瑕疵	-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	3,689,448.34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	228,223.87
预交所得税	623,180.18	816,785.51
理财产品	26,5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7,123,180.18	4,934,457.72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41,821,410.07	151,480,290.69	4,751,206.91	7,098,928.47	305,151,836.14
2.本期增加金额	948,018.00	18,979,339.54	1,686,609.66	529,350.60	22,143,317.80
（1）购置	863,118.00	14,924,829.21	1,686,609.66	523,351.60	17,997,908.47
（2）在建工程转入	84,900.00	4,054,510.33	-	5,999.00	4,145,409.33
3.本期减少金额	138,200.00	38,478.63	-	3,250.00	179,928.63
（1）处置或报废	138,200.00	38,478.63	-	3,250.00	179,928.63
4.汇率影响金额	1,130,361.23	-	-	10,297.43	1,140,658.66
5.2016-9-30	143,761,589.30	170,421,151.60	6,437,816.57	7,635,326.50	328,255,883.97
二、累计折旧					-
1.2015-12-31	12,867,447.35	50,498,737.98	1,879,005.05	4,636,919.33	69,882,109.71
2.本期增加金额	3,399,610.95	11,885,248.23	583,496.07	538,994.95	16,407,350.20
（1）计提	3,399,610.95	11,885,248.23	583,496.07	538,994.95	16,407,350.20
（2）购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7,679.21	19,368.37	-	3,087.50	100,135.08
（1）处置或报废	77,679.21	19,368.37	-	3,087.50	100,135.08
4.汇率影响金额	67,771.05			2,206.99	69,978.04
5.2016-9-30	16,257,150.14	62,364,617.84	2,462,501.12	5,175,033.77	86,259,302.8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5-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9-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9-30	127, 504, 439. 16	108, 056, 533. 76	3, 975, 315. 45	2, 460, 292. 73	241, 996, 581. 10
2. 2015-12-31	128, 953, 962. 72	100, 981, 552. 71	2, 872, 201. 86	2, 462, 009. 14	235, 269, 726. 43

（2）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公司报告期末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四川华富立厂房	9, 119, 286. 10
浙江华富立厂房	3, 903, 243. 46
合　　计	13, 022, 529. 56

注：企业临时出租部分厂房，按临时出租面积占厂房总面积的比例确定期末账面价值。

（5）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华立本部技改工程	15,055,433.07	-	15,055,433.07	3,354,393.66	-	3,354,393.66
四川华富立项目基建工程	60,996.98	-	60,996.98	-	-	-
浙江华富立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365,150.00	-	365,150.00	-	-	-
天津华富立装修修葺工程	155,000.00	-	155,000.00	155,000.00	-	155,000.00
合　　计	15,636,580.05	-	15,636,580.05	3,509,393.66	-	3,509,393.6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名　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立本部技改工程	14,590,000.00	3,354,393.66	14,633,457.39	2,932,417.98	-	15,055,433.07	95.26%	95%	-	-	-	自筹
四川华富立项目基建工程	6,400,000.00	-	1,039,515.69	978,518.71	-	60,996.98	16.24%	16%	-	-	-	自筹
浙江华富立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	-	599,622.64	234,472.64	-	365,150.00	-	50%	-	-	-	自筹
天津华富立装修修葺工程	27,500,000.00	155,000.00	-	-		155,000.00	0.56%	1%	-	-	-	自筹
合　　计	48,490,000.00	3,509,393.66	8,837,883.54	4,145,409.33	-	8,201,867.87	52.80%		-	-	-	

（3）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6,130,309.22	1,690,801.34	37,821,11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9-30	36,130,309.22	1,690,801.34	37,821,110.56
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3,010,561.41	1,268,368.88	4,278,9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530,534.34	193,845.33	724,379.67
（1）计提	530,534.34	193,845.33	724,379.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6-9-30	3,541,095.75	1,462,214.21	5,003,309.96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6-9-30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9-30	32,589,213.47	228,587.13	32,817,800.60
2. 2015-12-31	33,119,747.81	422,432.46	33,542,180.27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额	2016-9-30 账面价值	剩余摊年限	取得方式
浙江平湖土地使用权	6,375,700.00	775,928.20	5,599,771.80	43年11个月	购入
东莞松柏塘土地使用权	22,500,243.22	2,497,837.41	20,002,405.81	46年1个月	购入
四川华富立土地使用权	7,254,366.00	267,330.14	6,987,035.86	47年11个月	购入
合　　计	36,130,309.22	3,541,095.75	32,589,213.47		

（3）公司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2016-9-30
装修工程	416,476.07	282,440.00	180,043.41	-	70,654.18	589,526.84
机器配件摊销	191,494.56	-	128,558.47	-	-	62,936.09
合　　计	607,970.63	282,440.00	308,601.88	-	70,654.18	652,462.9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数	13,316,737.31	1,995,121.70	9,742,830.45	1,528,435.02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影响数	267,336.14	40,100.42	233,042.98	34,956.42
递延收益	6,268,013.10	940,201.97	4,502,649.02	675,397.35
存货跌价准备	495,756.93	74,363.54	632,599.31	106,852.88
可抵扣亏损	6,878,264.75	1,031,739.71	3,847,491.15	961,87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850.00	28,777.50	793,275.00	118,991.25
合　　计	27,417,958.23	4,110,304.84	19,751,887.91	3,426,505.7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投资收益所得税率差异	31,179,391.47	3,173,950.02	29,557,794.33	3,008,877.2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350,077.62	1,702,511.65	13,479,504.61	2,021,92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10,425.89	942,371.81	540,723.99	85,270.03
合　　计	48,539,894.98	5,818,833.48	43,578,022.93	5,116,073.00

（3）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可抵扣亏损	1,871,031.76	10,802.10
合　　计	1,871,031.76	10,802.1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购建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9,766,487.51	100.00	4,879,234.05	71.95
1至2年	-	-	1,902,537.60	28.05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9,766,487.51	100.00	6,781,771.65	100.00

（2）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的比例(%)
Profile Dies Srl	非关联方	2,106,019.27	1年以内	21.56
深圳市睿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000.00	1年以内	20.88
VETAPHONE	非关联方	1,125,226.18	1年以内	11.52
上海金纬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200.00	1年以内	10.80
东莞市富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200.00	1年以内	8.64
合　　计		7,169,645.45		73.41

（3）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非流动资产。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850.00	793,275.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衍生金融负债	191,850.00	793,275.00
其他	-	-
合　　计	191,850.00	793,275.00

注：期初衍生金融负债是期货合约的浮亏金额，本期为远期购汇合约的浮亏金额。

16、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9,404,340.73	69,102,617.25
合　　计	79,404,340.73	69,102,617.25

注：应付票据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79,404,340.73元。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1年以内	43,840,805.45	44,865,681.08
1至2年	2,802,478.06	240,032.11
2至3年	1,525.00	35,359.45
3年以上	35,160.01	41,613.89
合　　计	46,679,968.52	45,182,686.53

（2）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有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1年以内	1,460,070.89	4,493,785.78
1至2年	89,023.37	85,491.21
2至3年	17,192.82	135,526.71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3年以上	4,886.71	844.00
合　计	1,571,173.79	4,715,647.70

（2）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9-30
短期职工薪酬	9,525,511.62	53,552,064.31	53,433,298.74	9,644,277.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00,275.99	3,000,275.99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9,525,511.62	56,552,340.30	56,433,574.73	9,644,277.19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1,171.30	49,001,565.26	48,874,088.66	9,508,647.90
二、职工福利费	-	2,062,866.01	2,062,866.01	-
三、社会保险费	-	1,078,647.31	1,078,647.3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63,609.72	763,609.72	-
2.工伤保险费	-	217,497.26	217,497.26	-
3生育保险费	-	97,540.33	97,540.33	-
4.大病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102,510.00	1,338,663.00	1,324,713.00	116,460.00
五、工会经费	41,830.32	70,322.73	92,983.76	19,169.29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9-30
七、因解除劳务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	-	-	-	-
九、其他	-	-	-	-
合　　计	9,525,511.62	53,552,064.31	53,433,298.74	9,644,277.1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9-30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48,609.14	2,848,609.14	-
二、失业保险费	-	151,666.85	151,666.85	-
三、强积金	-	-	-	-
合　　计	-	3,000,275.99	3,000,275.99	-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增值税	11,300,703.95	2,969,366.59
城建税	563,525.77	577,082.88
企业所得税	3,913,204.36	2,246,964.80
土地使用税	398,657.55	230,436.30
印花税	23,632.39	33,325.98
房产税	774,416.30	306,107.63
教育费附加	338,115.47	346,249.73
地方教育附加	68,915.83	74,338.66
堤围防护费	-	27,442.18
其他	159,624.02	174,807.62
合　　计	17,540,795.64	6,986,122.37

2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借款应付利息	59,813.22	77,707.37
合　　计	59,813.22	77,707.37

注：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2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往来款	2,746,884.97	4,654,953.83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9,300.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6,974.61	-
未结算费用	649,341.61	-
合　　计	3,453,201.19	4,704,253.83

（2）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6-9-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671,119.55	641,878.29
保证借款	13,486,188.79	13,117,119.70
质押借款	-	-
合　　计	14,157,308.34	13,758,997.99

注：（1）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与永隆银行签订放款编号为011L12721601I《按揭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港币12,588,200.00元，2016年1月归还永隆银行借款，并新借汇丰银行款项与之替换，新借款项内容承接于原借款。于2017年9月30日前应归还折合人民币本金662,392.86元。

（2）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分次签订借款协议累计取得长期借款港币 50,900,000.00元，于2017年9月30日前应归还折合人民币本金9,111,631.80元。

（3）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长期借款港币 12,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应归还折合人民币本金 5,128,200.00 元 。

24、长期借款

（1）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6-9-30	2015-12-31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7,706,948.04	7,917,739.22
保证借款	19,985,255.42	29,076,464.83
质押借款	-	-
合　　计	27,692,203.46	36,994,204.05

（2）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①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永隆银行签订放款编号为 011L12721601I 的，《按揭借款合同》，取得港币借款 12,588,200.00 元，最后还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6 日，用于购买价值为港币 26,410,309.00 元的办公室，并以该办公室作为抵押物，年利率为 2.3%。2016 年 1 月归还永隆银行借款，并新借汇丰银行款项与之替换，新借款项内容承接于原借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8,378,067.59 元，其中 671,119.55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②2013 年 10 月 7 日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30823&CM131004），取得港币借款 6,5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为 4%，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2014 年 6 月 10 日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40508&CM140529），取得港币借款 3,4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年利率为 4%，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2015 年 5 月 4 日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50303&CM 150324），取得港币借款 11,0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年利率 4%，由公司、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上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9,664,794.21 元，其中 4,574,838.79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③2014 年 10 月 13 日汇丰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CARM 140714&140905），取得港币借款 30,0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年利率为 HIBOR 加 2.75%，由公司

及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9月30日，以上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19,932,150.00元，其中5,036,85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④2014年11月28日中国信托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取得港币借款12,000,000.00元，最后还款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年利率为3M cost of fund+1.2%，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笔保证借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3,874,500.00元，其中3,874,5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公司报告期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3%-4%。

25、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备注说明
省节能专项资金	579,000.00	-	-	579,000.00	2010年广东省
市节能专项资金	400,000.00	-	-	400,000.00	2010年东莞市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制造业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12年广东省
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后工作站补助专项经费）	1,200,000.00	-	-	1,200,000.00	-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2015年东莞市
合　　计	3,679,000.00	500,000.00	-	4,179,000.00	

26、递延收益

（1）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政府补助	6,268,013.10	4,502,649.02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收入	其他变动	2016-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9年市小企发展专项经费	268,400.00	-	39,600.00	-	228,8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PVC仿木片材关键技术及设备(贷款贴息)	48,773.40	-	7,475.31	-	41,298.09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收入	其他变动	2016-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产学研经费)	7,433.46	-	1,459.8	-	5,973.66	与资产相关
09年新型环保PVC防木片材的技术改造项目	82,778.76	-	12,687.30	-	70,091.46	与资产相关
10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7,433.46	-	1,459.8	-	5,973.66	与资产相关
2009年国家、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	82,778.76	-	12,687.30	-	70,091.46	与资产相关
10年省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23,808.33	-	3,857.31	-	19,951.02	与资产相关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环保型复合装饰材料创新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225,649.67	-	37,500.03	-	188,149.64	与资产相关
2011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超疏水超防污易清洁木制家具贴面装饰材料的关键技术	107,800.00	-	12,600.00	-	95,2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贷款贴息）	376,266.76	-	42,329.97	-	333,936.79	与资产相关
2010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82,133.23	-	67,200.03	-	14,933.2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156,000.00	-	117,000.00	-	39,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高分子仿木装饰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143,000.00	-	58,500.00	-	84,5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5,000.00	-	45,000.00	-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复合装饰材料挤出技术改造	85,609.92	-	36,690.03	-	48,919.89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环保型复合装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16,666.75	-	74,999.97	-	141,666.78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收入	其他变动	2016-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325,000.00	-	112,500.00	-	2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46,666.58	-	15,000.03	-	31,666.55	与资产相关
2010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余款(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034,666.60	-	232,800.03	-	801,866.57	与资产相关
2010-2012年省财政支持产业技术进步项目配套资助资金（高分子仿木装饰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135,908.29	-	26,025.03	-	109,883.26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56,666.71	-	29,999.97	-	126,666.74	与资产相关
国家、省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环保塑胶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	491,666.67	-	74,999.97	-	416,666.7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集成ABS封边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292,541.67	-	44,624.97	-	247,916.7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补助资金(高新印刷技术在封边片材中的应	-	1,412,500.00	141,249.96	-	1,271,250.04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1,084,400.00	90,366.65	-	994,033.35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	-	332,367.00	22,157.80	-	310,209.2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复合装饰材料生产技术改造)	-	301,900.00	5,031.66	-	296,868.3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02,649.02	3,131,167.00	1,365,802.92	-	6,268,013.10	与资产相关

27、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股　本	比例(%)			股　本	比例(%)
谭洪汝	28,500,000.00	57.00	-	-	28,500,000.00	57.00
谢劭庄	6,000,000.00	12.00	-	-	6,000,000.00	12.00
卢旭球	5,500,000.00	11.00	-	-	5,500,000.00	11.00
谢志昆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王堂新	4,500,000.00	9.00	-	-	4,500,000.00	9.00
肖紫君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赵宇彦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股本溢价	687,364.58	687,364.58
合　计	687,364.58	687,364.58

注：股本溢价为本公司2007年6月30日股份制改制未折股部分净资产687,364.58元。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额					2016-9-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2,444.49	1,446,390.67	-	-	1,446,390.67	-	-186,053.8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2,444.49	1,446,390.67	-	-	1,446,390.67	-	-186,053.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2,444.49	1,446,390.67	-	-	1,446,390.67	-	-186,053.82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　　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3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502,048.27	309,723,74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98,635.36	48,732,53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786,737.45	359,962,344.89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177,462.40	260,039,410.18	354,808,295.98	235,890,305.97
其他业务	921,346.94	-	465,594.54	-
合　　计	403,098,809.34	260,039,410.18	355,273,890.52	235,890,305.97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税	843.63	39.11
城建税	1,060,180.74	1,026,419.98
教育费附加	636,108.45	613,629.54
地方教育附加	424,074.17	414,437.95
合　　计	2,121,206.99	2,054,526.58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运输费	7,740,105.22	6,372,300.80
折旧费	70,957.18	14,636.01
工资福利费	4,638,230.35	4,089,938.35
业务招待费	1,575,616.62	2,278,999.14
广告展览促销费	2,126,625.76	2,831,849.22
低值易耗品	884,226.47	855,616.65
差旅费	886,461.55	919,530.69
报关费	80,936.97	80,592.19
办公费	1,639,007.47	616,754.59
其他	897,570.16	1,043,343.15
合　　计	20,539,737.75	19,103,560.79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研发费用	15,036,238.66	12,987,163.22
工资福利社保费用	15,435,234.65	12,568,162.89
办公费	1,846,054.20	1,747,017.72
维修费	588,032.80	304,768.44
税费	1,955,138.34	1,861,926.29
折旧费	3,676,484.18	3,297,24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6,092.81	424,127.98
无形资产摊销	724,379.67	777,342.44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水电费	704,196.23	651,657.84
租金	1,273,185.90	710,825.05
聘请中介机构费	622,634.46	365,037.78
汽车费用	582,863.92	569,246.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7,089.42	168,607.01
业务接待费	297,202.17	619,627.00
机物料消耗	357,816.90	345,895.51
其他	440,184.82	672,015.37
合　　计	44,832,829.13	38,070,667.89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利息支出	1,146,283.71	1,029,378.16
减：利息收入	187,777.98	285,552.32
加：汇兑损益	-663,166.46	455,846.75
手续费及其他	329,604.54	560,034.58
合　　计	624,943.81	1,759,707.17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坏账损失	3,327,476.43	684,948.24
存货跌价损失	23,089.9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合　　计	3,350,566.38	684,948.24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0,425.89	128,1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850.00	-202,348.97
合　　计	5,818,575.89	-74,198.9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远期购汇合约	-	-
期货交易	5,873,901.01	128,150.00
货币利率互换掉期交易	136,524.88	-
合　　计	6,010,425.89	128,15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期货交易	-	-202,348.97
远期购汇合约	-191,850.00	-
合　　计	-191,850.00	-202,348.97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797,488.29	85,409.70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796,669.94	563,732.18
其他	-	-
合　　计	5,594,158.23	649,141.88

40、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50	92,474.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7.50	92,474.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3,204,297.44	1,739,479.55
其他	27,315.11	36,787.97
合　　计	3,232,050.05	1,868,741.66

注：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09年市小企发展专项经费	39,600.00	39,6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PVC仿木片材关键技术及设备(贷款贴息)	7,475.31	7,475.31	与资产相关	是
艺术木制品印刷转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产学研经费)	1,459.80	1,459.80	与资产相关	是
09年新型环保PVC防木片材的技术改造项目	12,687.30	12,687.30	与资产相关	是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0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459.80	1,459.80	与资产相关	是
2009年国家、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	12,687.30	12,687.30	与资产相关	是
10年省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3,857.31	3,857.31	与资产相关	是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环保型复合装饰材料创新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37,500.03	37,500.0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1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超疏水超防污易清洁木制家具贴	12,600.00	12,6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贷款贴息)	42,329.97	42,329.97	与资产相关	是
2010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饰材	67,200.03	67,200.03	与资产相关	是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环保型聚氯乙烯装饰材料的研发及其	117,000.00	117,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高分子仿木装饰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58,500.00	58,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高分子复合装饰材料挤出技术改造	36,690.03	36,690.03	与资产相关	是
广东省环保型复合装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74,999.97	74,999.97	与资产相关	是
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112,5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15,000.03	15,000.0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0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余款(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	232,800.03	232,800.0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0-2012年省财政支持产业技术进步项目配套资助资金（高分子仿木装饰材料研究及其产业化）	26,025.03	26,025.0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29,999.97	29,999.97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省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环保塑胶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改造）	74,999.97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集成ABS封边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44,624.97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补助资金（高新印刷技术在封边片材中的应	141,249.96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90,366.65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	22,157.80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复合装饰材料生产技术改造）	5,031.66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年第2批专利资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资助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年度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资金	-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71,354.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费	-	70,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人力资源局补贴	14,64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补贴	-	1,259.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地税补贴	157,565.52	31,894.64	与收益相关	是
收2013-2014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2015年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财政补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财政补贴(2014年研发经费投入市)	10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CZ10001001项目经费)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经信局报表补贴	480	-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补贴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8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4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8,95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合　　计	3,204,297.44	1,739,479.55	-	-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427.78	942,150.85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427.78	942,150.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捐赠支出	-	-
非常损失	2,780.71	31,735.06
其　他	31,693.87	2,571.78
合　　计	107,902.36	976,457.69

注：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2、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23,346.38	6,757,90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61.36	2,180,889.62
合　　计	12,842,307.74	8,938,799.1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利润总额	86,126,996.91	59,177,400.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19,049.54	8,738,479.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310.30	451,743.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789.75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1,062,573.38	-874,503.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3,594.19	623,078.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7,757.94	-
所得税费用	12,842,307.74	8,938,799.14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9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收到的往来款	77,722.55	107,813.73
收到的银行利息	187,605.71	285,552.32
收到的政府补助	5,469,661.52	763,378.53
营业外收入	21,756.88	54,424.53
合　　计	5,756,746.66	1,211,169.11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付现的销售费用	14,555,632.61	13,496,445.38
付现的管理费用	13,058,091.97	13,825,326.39
支付的往来款项	1,304,566.18	788,637.68
营业外支出	22,766.45	11,461.65
银行手续费	329,604.54	318,669.62
合　　计	29,270,661.75	28,440,540.7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报告期内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报告期内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　　充　　资　　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284,689.17	50,238,60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0,566.38	684,94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07,350.20	13,660,415.12
无形资产摊销	724,379.67	784,770.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601.88	531,93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90.28	849,676.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8,575.89	74,198.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468.93	1,782,967.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4,158.23	-649,14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799.12	-237,80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2,760.48	2,418,69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8,385.28	21,568,17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73,372.14	-39,010,86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7,668.87	773,161.7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4,955.78	53,469,739.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689,165.51	53,750,834.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065,779.99	92,337,298.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76,614.48	-38,586,463.26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未出现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况。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一、现金	135,689,165.51	188,065,779.99
其中：库存现金	308,130.15	200,58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984,381.57	174,777,70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96,653.79	13,087,488.4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公司将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视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9-30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130,612.02	抵押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854,761.00	承兑前不可用于支付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及远期购汇合约保证金	7,006,111.36	保证金平仓前不可用于支付

项　　目	2016-9-30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　　计	40,991,484.38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623,911.25
其中：美元	5,514,518.52	6.5727	36,245,520.97
欧元	5,459.53	7.2307	39,476.41
港币	9,849,675.86	0.8466	8,480,570.92
澳元	6.00	5.0924	30.55
应收账款			29,235,991.97
其中：美元	3,123,910.34	6.5727	20,532,664.33
港币	10,280,148.16	0.8610	8,851,207.57
其他应收款			1,057,088.54
其中：美元	1,161.00	6.5727	7,630.96
欧元	118,172.75	7.2307	854,475.64
港币	230,307.69	0.8610	198,294.92
应付账款			19,107,084.96
其中：美元	2,140,861.95	6.5727	14,071,338.49
欧元	696,436.48	7.2307	5,035,746.47
其他应付款			1,664,299.14
其中：美元	112,423.50	6.5727	738,930.94
欧元	117,422.75	7.2307	849,052.59
港币	90,142.05	0.8610	76,31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7,308.34
其中：港币	16,442,866.83	0.8610	14,157,308.34
长期借款			27,692,203.46
其中：港币	32,162,837.93	0.8610	27,692,203.46

（2）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所在地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出现处置子公司事项。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制造	100%	-	出资设立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制造	100%	-	出资设立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物流	100%	-	出资设立
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	100%	-	出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2016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公司销售境外占比较高，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情况见附注五、47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6-9-30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1,782.59	226,092.29	-	5,757,874.88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项目	2016-9-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5,531,782.59	226,092.29	-	5,757,874.88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850.00	-	-	191,85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91,850.00	-	-	191,8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目	2015-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0,723.99	-	540,723.99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540,723.99	-	540,723.99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793,275.00			793,275.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93,275.00			793,27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公司根据衍生金融资产的交易代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项　　目	主要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	收益法	折现率：与合约期限相同或接近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远期外汇掉期合约	收益法	折现率：与合约期限相同或接近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姓名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谭洪汝	57%	5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劭庄	12%	12%	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贸易	USD10,000.00	100%	100%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谭洪汝	制造、销售	43,000,000.00	100%	100%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谭洪汝	制造、销售	15,000,000.00	100%	100%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谭洪汝	物流	2,000,000.00	100%	100%
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谭洪汝	服务	HKD50,000,000.00	100%	100%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谭洪汝	制造	10,000,000.00	100%	1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　　注
卢旭球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
谢志昆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
王堂新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
赵宇彦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肖紫君	参股股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弟弟谭洪柱控制的企业	-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控制的香港公司	无实际经营活动
应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劭庄控制的香港公司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控制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哥哥谭洪就控制的企业	-
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哥哥谭洪就控制的企业	-
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	公司董事谢志昆的岳父叶泽南控制的企业	-
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	公司股东王堂新配偶的兄弟谢耀辉控制的企业	-
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	公司股东王堂新兄弟出资占比50%的企业	-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公司	-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公司	-
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谭栩彤控制的企业	-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最终控制的公司	-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8,000万元	2012-08-09	2013-08-08	已履行	短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卢旭球、王堂新	本公司	7,000万元	2011-12-01	2015-12-31	已履行	长期借款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10,000万元	2012-03-31	2015-03-31	已履行	长期借款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东莞华富立	本公司	12,000万元	2013-05-24	2015-05-31	已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12,000万元	2014-07-10	2016-07-10	已履行	长期借款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8,000万元	2013-10-30	2014-10-29	已履行	短期借款
东莞华富立、浙江华富立	本公司	5,000万元	2014-11-05	2015-11-04	已履行	短期借款
四川华富立	本公司	12,000万元	2014-12-24	2017-12-24	已履行	短期借款
谭洪汝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2,260万元	2012-10-26	2027-09-26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650万元	2013-10-7	2017-12-18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340万元	2014-6-10	2018-5-19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四川华富立、华立股份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6,800万元	2014-10-13	2019-10-1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10,000万元	2014-10-13	2019-10-12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华立股份、四川华富立、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1,100万元	2015-5-27	2019-5-26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谭洪汝、谢劭庄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港币1,200万元	2015-4-28	2017-4-27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

注：截至2016年9月30日，以上担保，实际发生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额为港币42,713,560.73元。详见附注五、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24、长期借款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	1,681,098.79	2,402,375.77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按境内销售境外销售确定，报告分部均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年1-9月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7,596,491.11	97,322,115.15	-72,741,143.86	402,177,462.40
主营业务成本	260,462,648.34	72,317,905.70	-72,741,143.86	260,039,410.18

2015年1-9月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6,260,623.25	68,726,583.35	-60,178,910.62	354,808,295.98
主营业务成本	235,501,335.60	60,567,880.99	-60,178,910.62	235,890,305.97

（3）因公司本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未能明确分配到各业务分部，所以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9-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41.92	2.89	4,524,441.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203,531.89	58.98	4,704,783.60	5.10	87,498,748.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7,640,424.51	36.87	-	-	57,640,424.51
组合小计	149,843,956.40	95.85	4,704,783.60	3.14	145,139,172.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7,861.81	1.25	1,566,289.45	80.00	391,572.36
合计	156,326,260.13	100.00	10,795,514.97	6.1	145,530,745.16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4,441.92	4.39	4,524,441.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39,052.67	53.11	2,809,830.33	5.13	51,929,222.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381,344.59	41.12	-	-	42,381,344.59
组合小计	97,120,397.26	94.23	2,809,830.33	2.89	94,310,56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943.81	1.38	1,242,190.30	87.61	175,753.51
合计	103,062,782.99	100.00	8,576,462.55	8.32	94,486,320.44

注：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7,149.22	1,737,149.22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0,020.44	1,640,020.44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	1,147,272.26	1,147,272.26	10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计	4,524,441.92	4,524,441.92		

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	878,767.55	703,014.04	8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	730,046.61	584,037.29	80%	已起诉并庭外和解，协议逐步归还
霸州市兴达家具有限公司	349,047.65	279,238.12	80%	法院已判决，待执行
合计	1,957,861.81	1,566,289.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517,025.34	4,575,851.27	5.00	53,851,196.02	2,692,559.80	5.00
1至2年	487,618.91	48,761.89	10.00	745,432.31	74,543.23	10.00
2至3年	96,366.90	28,910.07	30.00	142,424.34	42,727.30	30.00
3年以上	102,520.74	51,260.37	50.00	-	-	50.00
合计	92,203,531.89	4,704,783.60		54,739,052.67	2,809,830.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34,129.53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39,176.26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明细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兴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539,176.26	银行回款
合计	539,176.26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92,525.52 元。

注：公司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永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86,588.16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安宜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86,460.36	无法收回	否
OSHEPKOV COMPANY	货款	16,637.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杜国强	货款	1,650.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梵果家居有限公司	货款	1,19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92,525.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423.48	1年以内	2.12	166,071.17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893.09	1年以内	2.06	161,044.6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763.86	1年以内	1.73	135,188.19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351.24	1年以内	1.59	124,017.56
东莞市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601.37	1年以内	1.47	115,130.07
合计		14,029,033.04		8.97	701,451.65

注：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14,029,033.04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701,451.65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9-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7,879.87	5.29	860,697.67	27.08	2,317,182.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6,886,512.09	94.71			56,886,512.09
组合小计	60,064,391.96	100.00	860,697.67	1.43	59,203,694.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064,391.96	100.00	860,697.67	1.43	59,203,694.29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8,452.74	4.99	496,263.22	16.07	2,592,189.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8,818,764.74	95.01	-	-	58,818,764.74
组合小计	61,907,217.48	100.00	496,263.22	0.80	61,410,954.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1,907,217.48	100.00	496,263.22	0.80	61,410,954.2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9-30			2015-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0,452.05	56,022.61	5.00	1,218,965.72	60,948.28	5.00
1至2年	234,597.64	23,459.76	10.00	697,655.81	69,765.58	10.00
2至3年	650,998.97	195,299.69	30.00	1,101,831.21	330,549.36	30.00
3年以上	1,171,831.21	585,915.61	50.00	70,000.00	35,000.00	50.00
合　计	3,177,879.87	860,697.67		3,088,452.74	496,263.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4,434.45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上市准备	2,092,452.82	1,922,641.50
往来款	300,281.90	265,042.73
备用金	480,000.00	371,577.50
押金/保证金	171,013.60	392,822.64
其他	134,131.55	136,368.37
集团内部往来	56,886,512.09	58,818,764.74
合　　计	60,064,391.96	61,907,217.4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366,520.50	1年以内	65.49	-
上市准备	拟上市费用	2,092,452.82	1-4年	2.43	-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3,328.79	1年以内	0.45	8,550.68
北京联东金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171,013.60	1年以内	0.20	-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662.80	1年以内	0.16	780,237.68
合计		59,149,978.51		68.72	771,687.00

注：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金额合计59,149,978.5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68.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780,237.68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482,846.00	-	70,482,846.00	70,482,846.00	-	70,482,84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70,482,846.00	-	70,482,846.00	70,482,846.00	-	70,482,846.00

注：对子公司投资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9-30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2,846.00	-	482,846.00	-	-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000,000.00	-	43,000,000.00	-	-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合计		70,482,846.00		70,482,846.00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59,508,817.14	312,744,134.39
其他业务收入	51,776.15	39,315.51
合　　计	359,560,593.29	312,783,449.9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36,825,940.32	210,996,763.01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236,825,940.32	210,996,763.01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5,998.10	85,409.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50,537.05	552,454.92
合　　计	5,036,535.15	637,864.62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2,990.28	-849,676.7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4,297.44	1,739,479.5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12,734.12	574,942.91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6,646.26	53,330.2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7,159.47	2,481.1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5,083,528.07	1,520,557.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185,703.46	224,844.2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2,897,824.61	1,295,712.7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	1.21	1.21

报告期利润	2015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6	0.98	0.9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illegible]072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illegible]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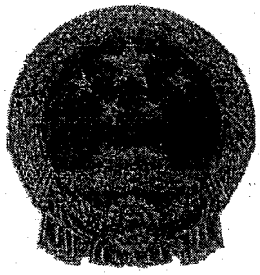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6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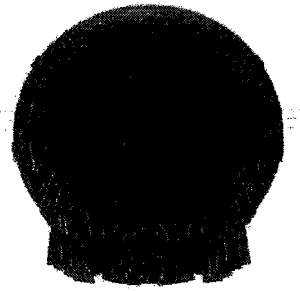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古争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41963083003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四 年十一 月 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证[2013]45号 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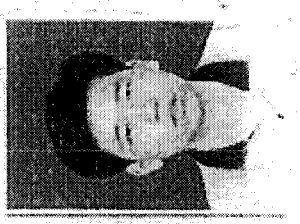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7 日
/y /m /d

10

姓　名 刘大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根据粤财会[2013]4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401008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355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3-12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355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公司）董事会编写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华立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立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华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华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自然人谭洪汝和谢劭庄共同出资于1995年5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190021005号，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根据公司2007年5月2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变更为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

2007年6月1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五个自然人股东，公司已于2007年6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变更为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持股比例分别为59%、12%、11%、9%、9%。

根据2007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2007年9月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827575号），公司股东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等5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由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将公司净资产3,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3,000万股，每股1元。谭洪汝持有1,77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9%；谢劭庄持有3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2%；卢旭球持有33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谢志昆持有27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王堂新持有27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该次股份制改制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07）第072192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9月5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70032）。

根据2007年11月26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方式由原股东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形式投入，其中：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590万元、120万元、110万元、90万元、90万，认购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根据2010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2014年8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章程规定和2014年9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通知书》（粤莞登记内备字【2014】第1400595953号），公司股东谭洪汝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每股7.2元的价格各转让1%股权给赵宇彦和肖紫君，截止2014年12月31日，谭洪汝持有2850万股，占股本总额57%；赵宇彦持有50万股，占股本总额1%,；肖紫君持有50万股，占股本总额1%；其他股东持有股权未变动。

其他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洪汝。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涵盖本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2、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

3、承担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4、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核心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5、内部控制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保证会计资料的提供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权限、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为健全和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及经理工作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共六章二十六条，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和义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办公会议、聘任与解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了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

5、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个人交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

6、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具体规定，有效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组织结构框架见后附图；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2）、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劳动

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控制活动

1、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已制定了《销售和收入管理制度》包括营销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营销计划管理制度、月度营销报告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核销制度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采购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价和选择制度、物料价格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成品仓管理、物料领用仓储管理、物料领用制度、成品配送制度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定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生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了生产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标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等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的管理制度标准，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研究开发

为加强新研发设计成果的管理，组织好技术成果的鉴定、推广、申报、奖励等，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建立了《技术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制度从企划方案、设计流程、新产品的试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标准，确保营销和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的所辨认出来的对产品的需求能有效地传递到专门负责研究开发的部门，保证新产品的开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本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6、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如《信息与沟通管理制度》、《销售和收入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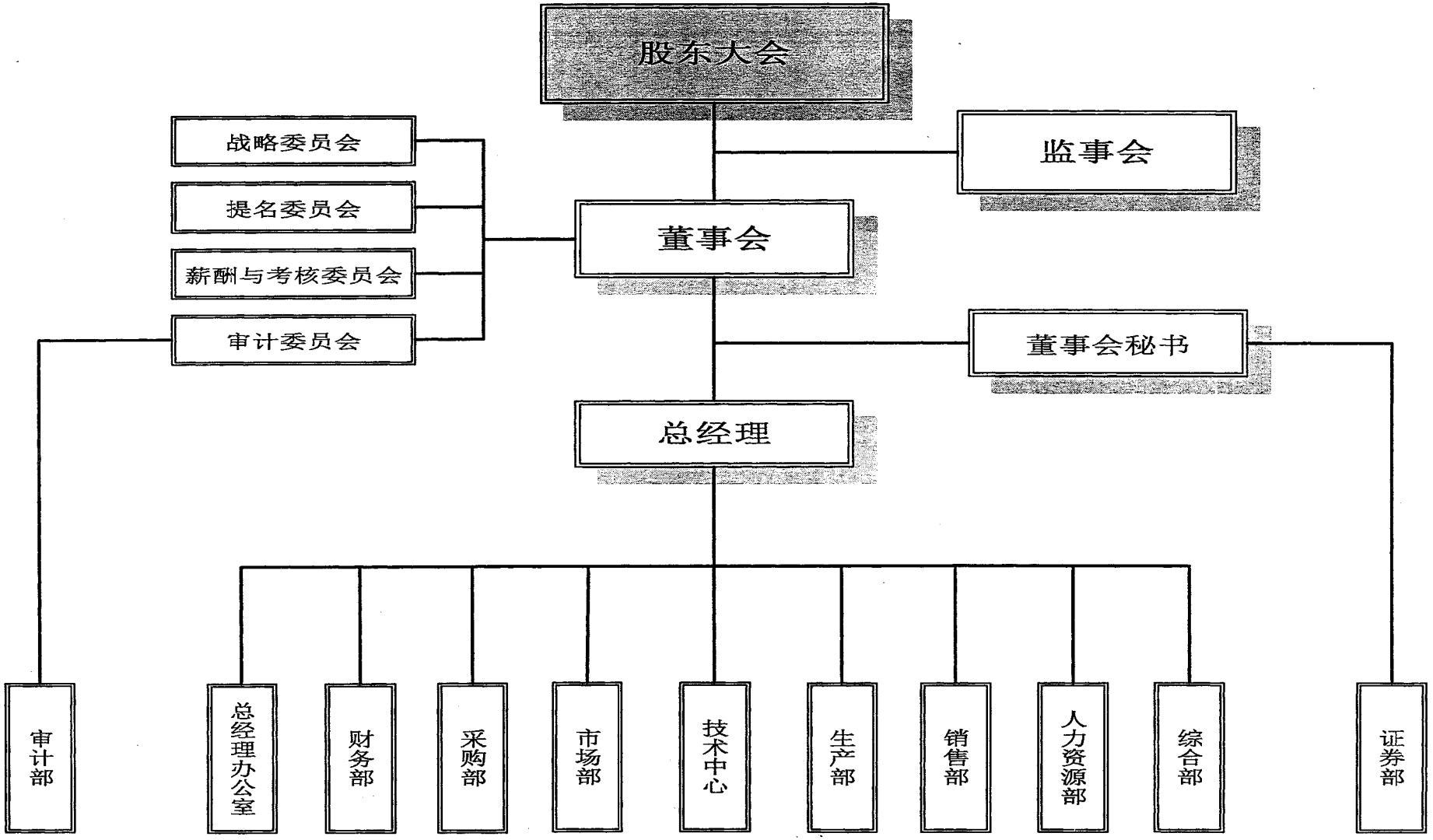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专员）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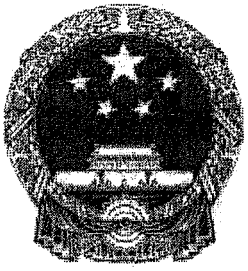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认为，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图：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框架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61520140341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Z

名　　称　广东正[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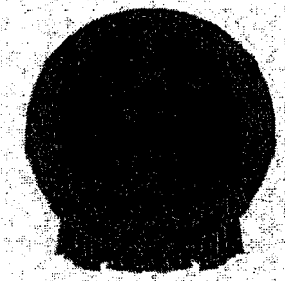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6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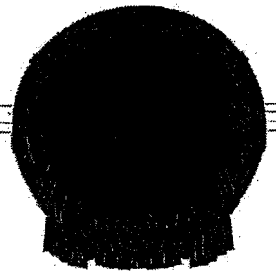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　二月　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2-15



证书序号：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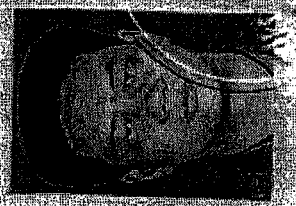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古幸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6308300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00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 年 十一 月 五 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15年 05月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04月 06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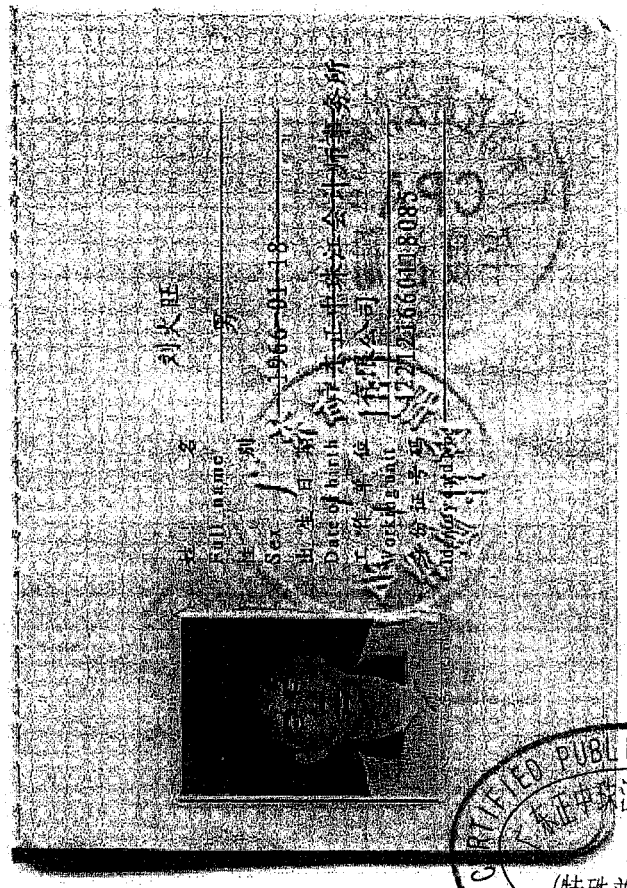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9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1号 批准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6

CPA 年度注册 2013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376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4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376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华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立公司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对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立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50	-1,224,750.30	-9,567.33	1,690,047.7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44,242.08	2,974,293.78	2,166,953.08	2,950,881.0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6,051.67	835,211.16	-406,854.82	-23,850.1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6,646.26	53,330.20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2.00	31,827.29	-8,957.79	100,147.6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6,520.55
小计	8,893,665.51	2,669,912.13	1,741,573.14	4,793,746.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250,706.74	390,103.90	253,087.95	628,622.2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642,958.77	2,279,808.23	1,488,485.19	4,165,124.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12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Z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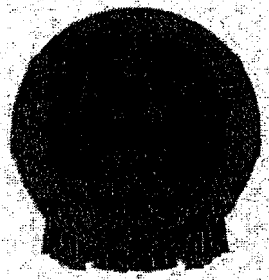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7

证书序号：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　年十二月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古幸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141963083003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 年 十一 月 五 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JUN

2016年 4月 0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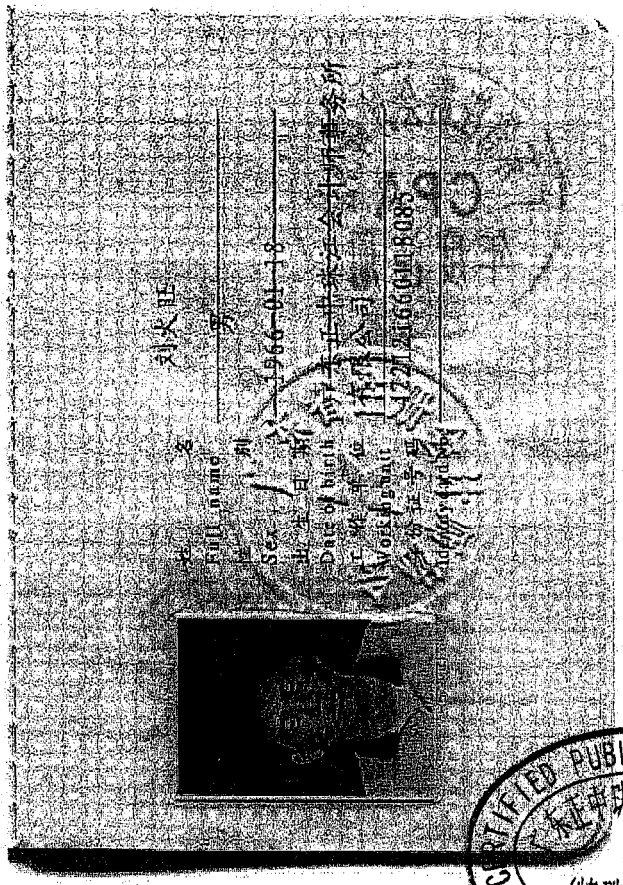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9 日 /y /m /d

7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1号文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G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

年 月 日
/y /m /d

6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
CPA
年度注册
2013年05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0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08 日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4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年12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8620) 2826-1688 传真(Fax)：(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Website)：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立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4

释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法律风险评价 ……38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3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发行人、华立股份	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华立亚洲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富立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华富立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富立物流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域信	指华立亚洲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天津华富立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立装饰	指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东莞华富立	指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香港	指华立（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兴迅投资	指原东莞市兴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创美	指东莞市汇创美装饰板有限公司，原兴迅投资控股的子公司
汇达美	指惠州市汇达美装饰板有限公司，原兴迅投资控股的子公司
创峰电子	指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陈竞蓬、程俊鸽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第G1400348004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0348006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A股	指每股面值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章程》	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暨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所有股东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华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9 月 5 日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之后的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和谢劭庄，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工商查档等方式对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证实发行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技术中心、销售部、市场部、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证券部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9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

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4550011 号《验资报告》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工商查档等方式对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证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发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东莞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4．财务和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485,118.90 元、58,640,479.81 元、63,930,183.83 元及 49,074,801.2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营

业收入分别为 366,488,655.80 元、397,397,588.03 元、432,741,123.70 元及 331,513,695.2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17,957.88 元，净资产为 363,292,910.72 元，据此，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发行人委托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编制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履行了华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验资、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以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设立等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洪汝控制的永逸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和谢劭庄控制的应威有限公司（香港）无实际经营，分别拥有一辆持粤港两地行驶牌照

车辆；谭洪汝控制的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实业投资；谭洪汝通过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东莞华富立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目前尚未投入运营；谭洪汝控制的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检测仪器、机械设备的产销；谭洪汝持股 2%的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存贷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对外投资。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对外投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开展业务无需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三）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及条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五名自然人，分别为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发起人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肖紫君及赵宇彦七名自然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华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华立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且投入前已经华立有限股东会同意，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华立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华立股份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系谭洪汝与谢劭庄夫妻二人，现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已作出声明，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立有限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华立有限于 200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488,655.80 元、397,390,323.08 元、432,712,781.54 元和 331,457,915.07 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99%以上，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发展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谭洪汝	2,850.00	57.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谢劭庄	600.00	12.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卢旭球	550.00	11.00%	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4	谢志昆	450.00	9.00%	发行人的并列第四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劭庄的弟弟
5	王堂新	450.00	9.00%	发行人的并列第四大股东

谭洪汝与谢劭庄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谭洪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华富立、永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谢劭庄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威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华富立经理
3	卢旭球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谢志昆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发行人的股东	无
5	王堂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无
6	陈鸣才	董事	无	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信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冰冰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黎晓霞	独立董事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
9	周亚民	独立董事	无	东莞理工学院教师、东莞市才智坊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10	游秀珍	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副经理	无	无
11	卢治芬	职工代表监事兼综合部经理	无	无
12	胡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兼四川华富立生产部经理	无	无
13	赵宇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股东	无
14	肖紫君	副总经理兼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监

		会秘书		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以下六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本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1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 万港元	谭洪汝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分别拥有一辆持粤港两地行驶牌照车辆）
2	应威有限公司（香港）	1 万港元	谢劭庄持股 100%	
3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谭洪汝持股 100%	实业投资
4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检测仪器、机械设备的产销
5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谭洪汝持股 53%	实业投资
6	东莞华富立	1000 万元	谭洪汝间接持股 53%	物业租赁，尚未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有四家企业，分别为兴迅投资、汇创美、汇达美及华立香港。兴迅投资的股权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汇创美、汇达美已随同母公司兴迅投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华立香港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宣布撤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441900000292982	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持股 50%
2	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	441900000010788	同上
3	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441900000218900	谭洪汝的兄弟谭洪柱持股 50%
4	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个人独资企业）	4419002100708	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志昆岳父叶泽南个人投资的企业
5	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441900602792335	发行人股东王堂新配偶的兄弟谢耀辉控制的企业
6	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普通合伙）	440229000010356	发行人股东王堂新兄弟王志新投资 50%的企业
7	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	60162726-000-07-13-6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	440301108743833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师临亚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拓诚实业有限公司	441900000928293	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直接和间接持股 5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参照外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同时采购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亦没有出现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同时销售额占当期华立股份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

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亦没有出现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3．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此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有关担保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持有东莞华富立1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通行价格定价，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的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其他主要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

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东府国用（2012）第特 201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57,594.11	工业	出让	2062.11.22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和四川华富立分别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浙江华富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四川华富立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华富立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平湖国用（2010）第 07598 号	浙江华富立	平湖经济开发区虹光路南侧、华威医疗科技东侧	28,8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22

经核查，浙江华富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22010A21123），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

(2)四川华富立

出让合同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崇（2014）出让合同第 090311 号	四川华富立	崇州市崇阳镇黑铺村 3、4 组	30,989.8	工业用地	出让

经核查，四川华富立系通过挂牌交易方式从崇州市国土资源局竞拍取得上述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已经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华立股份及浙江华富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依法享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川华富立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完毕土地出让价款，享有使用上述土地的权利。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地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7,701.92	办公大楼（5 层）	自建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76.51	非住宅（文员楼）	自建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5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00.00	非住宅（厂房一）	自建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00.00	非住宅（厂房二）	自建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8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3455.85	非住宅（厂房三）	自建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东莞市常平	758.68	非住宅（厂房四）	自建

	2700590559 号	镇松柏塘村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2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526.97	非住宅（厂房五）	自建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4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400.00	非住宅（厂房十一）	自建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5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664.65	非住宅（厂房十二）	自建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600.00	非住宅（仓库一）	自建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1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0.00	非住宅（仓库二）	自建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1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1413.48	非住宅（宿舍一）	自建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2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33.93	非住宅（宿舍二）	自建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3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05.66	非住宅（宿舍三）	自建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5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240.24	非住宅（宿舍四）	自建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六）	自建
1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七）	自建
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8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八）	自建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2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九）	自建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630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十）	自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并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2．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华立亚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立亚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座落	地段编号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一号路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	九龙 10999 号	至 2047.06.30	购买	抵押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核查，华立亚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雄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后者购买上述房产，价款 26,410,309 港元已支付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经核查，上述房产已经为华立亚洲在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华立亚洲提供的 12,588,200 港元贷款，年利率 2.3%。

(2)浙江华富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富立共拥有四处房产，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62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2373.86、1783.01	工业（配套）	自建
2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62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1724.69	工业	自建
3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0268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2073.03	工业	自建
4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02686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8657.15	工业	自建

(3)四川华富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正在使用以下房产，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68号	6920.9	一号车间	自建
2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68号	4967.53	二号车间	自建
3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68号	14680.7	四号车间	自建
4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68号	2683.4	员工宿舍	自建
5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68号	1471	专家楼	自建
6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68号	459.04	配电房、发电机方、水泵房	自建
7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68号	46.1	门卫室、消防控制室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华富立于2011年4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1年11月29日取得崇州市建设局“同意报建”的批复，于2013年12月分别办理了安监、质监登记备案，并取得崇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崇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尚未就上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17项，其中，中国注册商标16项，外国及其他地区注册商标1项。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24 项有效的专利权，其中发明 25 项，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98 项。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188,265.92 元，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挤出机、印刷机、混合机、造粒机、分切机等，账面净值为 77,150,459.32 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相关的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立亚洲以其购买的房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财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租赁六处房屋作为仓库或销售门店使用。有关各方就租赁事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清晰。其中四处用作仓库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六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存在被要求搬迁的法律风险。考虑到该等租赁房屋是作为仓库使用，面积不大，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因此，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华立亚洲、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华富立物流和天津华富立五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华立亚洲拥有深圳域信一家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自建、受让、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部分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上述合同中的签署方均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经过两次增资扩股，股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二）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富立物流和天津华富立，华立亚洲于 2014 年 8 月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域信。华富立物流、天津华富立与深圳域信的设立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做了相应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之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在近三年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 “免、抵、退” 增值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

（三）经核查，发行人所领取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有相应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新建的项目按规定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规范，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该行为所可能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在地方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并通过环评审批。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大幅提升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及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并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秉承“绿色、科技，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为基础、服务为保证、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树立“专注装饰封边行业、精研复合材料技术、贴近市场服务需求、巩固提升领先地位”的发展思路，致力于成为国际上杰出的装饰复合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综合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同时，将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发行人将在提升东莞总部研发、制造能力的同时，不断完善在浙江、北京和四川等国内板式家具主要聚集区的业务布局，力争未来三年继续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均为向客户主张欠款的诉讼，具体如下：

(1)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加工款 1,147,425.2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7,343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件作出判决。

(2)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加工款 1,640,008.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6,460 元。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 259 号之二”、“（2014）东中法立民终字第 8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件作出判决。

(3)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深圳市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富之岛家具二厂、深圳市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672,120.35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件作出判决。

2．行政处罚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次土地行政处罚。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作出《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国土资（执法）字〔2012〕863 号），认定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擅自在常平镇松柏塘村处占用 37643.28 平方米土地建设工业厂房，对发行人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共计 376432.8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初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大会表决情况表及公司缴纳土地使用费等款项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分别于 1997 年 6 月 2 日、2000 年 5 月 23 日、2003 年 6 月 20 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共计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取得的土地面积约 88 亩。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已经取得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股东代表大会的同意，并于 1997 年至 2007 年期间向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交付了相关款项，具体如下：

交款时间	款项性质	金额
1997 年 6 月 2 日	土地转让款	18 万元
1998 年 1 月 24 日	征地款	42 万元
2000 年 5 月 23 日	转让款	2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3 日	土地款	3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31 日	用地指标费	27.5 万元
2003 年 4 月 2 日	土地款	36 万元
2003 年 6 月 26 日	土地补偿款	32.08 万元
2007 年 1 月 24 日	土地余款及管理费	43.2 万元

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在常平镇松柏塘村处占用的 37643.28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未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2004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一直使用该地块及相关房屋，未再改建或扩建。当时，该地块的性质为农用地，由于东莞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指标有限，该地块一直未能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土地使用手续完善情况

2009 年 4 月 1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东府[2009]41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旨在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明晰已建房屋产权，盘活存量土地；2009 年 4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东府[2009]42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的通知》与“东府[2009]4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东莞市属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已建成、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台账范围内并符合规定条件的房屋，可以按照前述规定补办土地权利证书。

依据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华立股份补办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权证》，具体程序如下：

①2012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2]第 41 号），就征收包括上述地块在内的集体土地 5.762 公顷进行公告。

②2012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常平镇 2010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复函》（东国土资（建）字[2012]51 号），同意将常平镇松柏塘村集体农用地 3.7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③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资已建补办合[2012]22 号）。

④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东府国用（2012）第特 2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2 年 11 月 22 日；使用权面积为 57594.11 平方米。

⑤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地产权证。

(3)对被处罚行为性质的认定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鉴于发行人主动申报违法行为，并且已经完善土地审批手续和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土地权属争议，且未造成不利后果，因此华立股份擅自占用土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未经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占用土地并建设厂房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鉴于发行人擅自占用土地并建设房屋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同时，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罚金，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补办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享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华立股份擅自占用土地被处罚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实和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程俊鸽

2014年12月8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三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034801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7003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法定代表人：谭洪汝；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5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名称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 G140034801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股本总额、无形资产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640,479.81 元、63,930,183.83 元及 70,086,536.48 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397,588.03 元、432,741,123.70 元及 467,189,911.3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

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390,323.08 元、432,712,781.54 元及 467,093,088.75 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北京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2011969405。

(1)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东工商证[2015]94 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今，未发现华富立物流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3)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情况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今，在“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中查询无该局查处信息。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

明北京分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5)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6)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9日出具成工商崇证字[2015]05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 2010 年 9 月 8 日成立起至今，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7)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在该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复函》，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亚民增加兼任河源华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23.5%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华富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提供给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四川华富立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崇国用（2014）第 6983 号	崇州市崇阳镇黑铺村三、四组	30,989.80	工业	出让	2064.09.24

2.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拥有的 7 幢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9668 号	晨曦大道北段	7003.38	厂房	自建
2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9668 号	晨曦大道北段	4957.27	厂房	自建
3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9668 号	晨曦大道北段	14666.76	厂房	自建
4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9668 号	晨曦大道北段	434.72	配电房、发电机房、水泵房	自建
5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9668 号	晨曦大道北段	1472.93	专家楼	自建
6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9668 号	晨曦大道北段	2684.34	员工宿舍	自建
7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9668 号	晨曦大道北段	51.15	门卫室、消防控制室	自建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1	SLATE-INFINITE	13116865	发行人	中国	2014.12.21 至 2024.12.20	第 19 类
2	SLATE-INFINITE	13117241	发行人	中国	2014.12.28 至 2024.12.27	第 20 类
3	微分石	13116800	发行人	中国	2015.01.07 至 2025.01.06	第 19 类
4	微分石	13117116	发行人	中国	2014.12.28 至 2024.12.27	第 20 类
5	英芙尼-微分石	13117337	发行人	中国	2014.12.28 至 2024.12.27	第 20 类
6	英芙尼	13117010	发行人	中国	2015.01.07 至 2025.01.06	第 19 类
7	英芙尼	13117369	发行人	中国	2014.12.28 至 2024.12.27	第 20 类

2. 专利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1 0130593.4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2	一种封边条背涂热熔胶工艺	ZL 2012 1 0130594.9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工艺	ZL 2012 1 0165414.0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4	一种木塑水模顶出异形条设备	ZL 2014 2 0305510.5	实用新型	2014.06.10	10 年	发行人
5	一种玻璃收口条	ZL 2014 2 0517174.0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6	一种门框防撞条	ZL 2014 2 0517161.3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7	一种玻璃密封卡条	ZL 2014 2 0517179.3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8	一种过渡收口条	ZL 2014 2 0517152.4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9	一种玻璃包覆卡条	ZL 2014 2 0517233.4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放弃对“一种家具封边条剥离强度测试夹具”（专利号：ZL201120519196.7）享有的专利权，公司未再续缴该项专利的年费。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分别为 85,534,747.39 元的机器设备、2,891,787.74 元的运输设备和 2,296,992.74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现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

更。

（五）财产租赁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财产租赁发生如下变化：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赵松玉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青岛市黄岛开发区扒山社区东，面积 400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租金共计陆万元。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增加浙江华富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浙江华富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2000037138，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4050234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后者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从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到 2015 年 11 月 4 日止。

2. 担保合同

(1)浙江华富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提供给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2)四川华富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92815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四川华富立为发行人与后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0,000 元。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SEMC-PVC-112102 的《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聚氯乙烯 2,422 吨，金额合计为 15,546,160 元，交货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东

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　　据	拨款单位
1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资金	200,000	《关于东莞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资金申请的复函》（东财函〔2014〕1270 号）	东莞市财政局
2	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3,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870 号）	东莞市财政局
3	财政支持产业技术进步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173,500	《关于拨付 2010-2012 年省财政支持产业技术进步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895 号）	东莞市财政局
4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金	2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东财函〔2015〕9 号）	东莞市财政局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1)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5000781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除 2011 年 1 月 19 日因逾期申报被处罚款 200 元外，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期间无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2)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

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5000782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4)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无不良纳税记录。

(6)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税收情况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税收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7)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通地税马驹桥涉密告[2015]002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北京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京地方税务综合服务管理系统中没有处罚记录。

(8)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通证字 221 号《涉税证明》，证明北京分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9)崇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未发现不良纳税记录。

(10)崇州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

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无不良纳税记录。

(11)平湖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无不良纳税记录。

(12)平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浙嘉平国开纳字证（2015）第 27 号《纳税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13)天津市静海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办理税务登记证，2014 年 12 月 1 日在该局开始纳税申报，至今，在津税平台系统中提取未发现不良纳税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14)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津静国税税证明字证（2015）第 16 号《纳税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向该局申报纳税。

(15)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出具深地税前证[2015]00000763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证明深圳域信无欠缴税费情况。

(16)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5〕第 00753 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域信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8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828 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常平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

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常平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4)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5)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况。

(7)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12 年 9 月至今，该局未收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分公司的投诉举报；该单位也未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2015）第 0002247 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9)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

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10)平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受到该中心相关方面的处罚。

(11)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12)2015 年 3 月 13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5）第 0002257 号），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13)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 15030300035011 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域信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4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深龙法地民初字第 1419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深圳市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富之岛家具二厂、深圳市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向发行

人支付货款 14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被告尚未支付完毕货款，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发行人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程俊鸽

2015年3月27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8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发行人于2015年3月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0348019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7003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法定代表人：谭洪汝；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5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名称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 G140034802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股本总额、无形资产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640,479.81 元、63,930,183.83 元、70,086,536.48 元及 26,738,154.31 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397,588.03 元、432,741,123.70 元、467,189,911.35 元及 207,327,241.8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390,323.08 元、432,712,781.54 元、467,093,088.75 元及 207,128,851.2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北京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2011969405。

(1)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东工商证[2015]259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违反工

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编号：东工商证[2015]260 号），证明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华富立物流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3)双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情况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今，在“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中查询无该局查处信息。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分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5)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6)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严格按照质量和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受到过相关处罚，无违法乱纪行为。

(7)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该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复函》（编号：深市监信证[2015]851 号），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

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亚民辞去了东莞市才智坊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的职务，并将持有该公司 32.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28 日，谭洪汝与谢劭庄作为保证人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立亚洲签署的授信协议中签字，为华立亚洲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额为 12,000,000 港元，授信日期为：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2015 年 5 月 4 日，谭洪汝与谢劭庄出具担保函，为华立亚洲在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000,000 港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即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

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产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1	英芙尼-微分石	13116981	发行人	中国	2015.01.14 至 2025.01.13	第 19 类

2. 专利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设备	ZL 2012 1 0159176.2	发明	2012.05.22	20 年	发行人
2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工艺	ZL 2012 1 0159179.6	发明	2012.05.22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共挤成型封边条及封边板材	ZL 2014 2 0277225.7	实用新型	2014.05.27	10 年	发行人
4	一种封边条刮涂机	ZL 2014 2 0536898.X	实用新型	2014.09.18	10 年	发行人
5	一种封边片材的背涂装置	ZL 2014 2 0583196.7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 年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放弃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未再续缴相关专利的年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插接式的外转角	ZL 2007 2 0053427.3	2007.06.28	10 年	发行人
2	一种插接式的内转角	ZL 2007 2 0053426.9	2007.06.28	10 年	发行人
3	一种透心封边条	ZL 2008 2 0045025.3	2008.03.14	10 年	发行人
4	一种透心地脚线	ZL 2008 2 0045024.9	2008.03.14	10 年	发行人
5	一种收口装饰条压制设备	ZL 2009 2 0062616.6	2009.08.19	10 年	发行人
6	一种裙板固定件	ZL 2012 2 0136194.4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分别为 86,832,006.67 元的机器设备、2,545,238.50 元的运输设备和 2,211,765.85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现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财产租赁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财产租赁发生如下变化：

2015 年 6 月 2 日，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联东 U 谷厂房租赁合同》，后者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胜南四街 15 号中区 9 楼二层，编号为 U 中 3#F2B、U 中 3#F2C 的厂房租赁给北京分公司使用；建筑面积为 2177.84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合计为 876,798.36 元。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5040223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后者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从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到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

2. 担保合同

(1)浙江华富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5040223)，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提供给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2)四川华富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5040223)，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提供给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3. 采购合同

(1)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N-201507HGX003 的《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聚氯乙烯 224 吨，金额合计为 1,344,000 元，交货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交付至买方工厂。

(2)浙江华富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与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浙江华富立向后者采购聚氯乙烯，购买数量 600 吨，总金额为 348 万元。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及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以下享有税收优惠的文件：

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997，有效期三年。

深圳域信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前海减免备案[2015]19号），深圳域信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域信尚未开始获利。

（三）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　　据	拨款单位
1	2014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9,000	《关于拨付2014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7号）	东莞市财政局
2	2014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	200,000	《关于拨付2014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544号）	东莞市财政局

3	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49 号）	东莞市财政局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1)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东莞市地方税务分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5003855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期间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 CTAIS（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4)平湖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无不良纳税记录。

(5)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期间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5003846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期间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7)崇州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税收情况说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税收申报和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8)崇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不良纳税记录。

(9)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5〕第 0483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深地税前证[2015]00004328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期间正常缴纳税款。

(11)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津静国税证明字证（2015）第 67 号《纳税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缴纳税款。

(12)天津市静海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不良纳税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13)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双国税证明字证〔2015〕第 545 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缴纳税款。

(14)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无不良纳税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849 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深

圳域信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 15070300056212《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

(3)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编号（2015）第 0002590 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4)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不良违规行为。

(5)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7)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编号（2015）第 0002589 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8)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 2012 年 8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有投诉举报，也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9)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平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方面的处罚。

(10)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11)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 20151120012《证明》，证明发行人的北京销售分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2)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3)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做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华立股份支付加工费 1639101.8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尚未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

发行人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程俊鸽

2015年8月9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29 号）及其附件《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6]G140034802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 3”）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海关、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进出口的相关规定，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产品进出口合同的全套业务资料，包括出库单、发票、报关单等，抽查了发行人缴税及退税凭证，并对公司负责进出口业务的代表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以下进出口业务资质、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经营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96201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618364084，已通过历年年检。

发行人现持有黄埔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9968815，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1 日，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419016349，备案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0 日。

2．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报关流程及涉税情况

（1）产品进出口物流及报关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额约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20%，发行人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封边条。发行人产品出口的物流及报关流程为：发行人将产品从公司运送至境内口岸海关，发行人提供相关单据在口岸海关完成报关出口，境内口岸海

关放行后，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目的地海关，客户在海关办理入境手续，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原材料进口，进口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及涂料。发行人原材料进口的物流及报关流程为：境外供应商将进口原材料运送至境外口岸海关，供应商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在境外口岸海关完成报关出口，境外口岸海关放行后，供应商指定的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我国境内口岸海关，公司在海关办理入境报关、报检手续后，运输公司将原材料运至公司。

（2）产品进出口业务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
增值税	产品出口收入	0%	根据出口产品类别分别按照 11%、13%、15%、9%、5%的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优惠
	产品完税价格与关税之和	17%	——
关税	产品进口完税价格	2%、5%、7.5%、10%、17.5%	——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企业所（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华立亚洲适用香港企业利得税的税率为 16.5%；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发行人产品进出口行为符合海关、税务监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国家海关、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进出口的相关规定，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出口客户各一笔出口业务及前五大进口供应商各一笔进口业务的全套业务资料，包括订单、出库单、送货单、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及入库单、验收单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从“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导出的关于发行人各月度出口金额，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金额进行比对；查阅了海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如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1）黄埔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之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6000212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实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合作研发及资产完整性。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所获专利及取得方式；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关于合作研发已获及将获知识产权的使用、保密相关约定的主要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该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可能产生的效益（若有）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及合作研发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 4”）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享有专利权的产权证书、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协议，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所获专利，并对发行人研发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

1．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预涂装饰纸箔制造方法	ZL 01 145554.3	发明	2001.12.31	20 年	发行人
2	浅色无气味松香的生产方法	ZL 2005 1 0036463.4	发明	2005.08.10	20 年	发行人
3	预浸型超薄油漆纸的印刷工艺及设备	ZL 2007 1 0027805.5	发明	2007.04.29	20 年	发行人
4	PVC封边条的制作方法	ZL 2007 1 0027806.X	发明	2007.04.29	20 年	发行人
5	一种家居装饰木线制造工艺方法	ZL 2007 1 0032037.2	发明	2007.12.03	20 年	发行人
6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ZL 2008 1 0026551.X	发明	2008.02.29	20 年	发行人
7	原纸的分切收卷机	ZL 2008 1 0029091.6	发明	2008.06.27	20 年	发行人
8	新型平板封边条背涂处理设备	ZL 2009 1 0194224.X	发明	2009.11.27	20 年	发行人
9	PVC片材复合压纹技术与设备	ZL 2010 1 0019366.5	发明	2010.01.13	20 年	发行人
10	一种 ABS 树脂家具封边条	ZL 2010 1 0132499.3	发明	2010.03.20	20 年	发行人
11	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变形温度测定方法	ZL 2010 1 0294398.6	发明	2010.09.27	20 年	发行人
12	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收缩率测定方法	ZL 2010 1 0294408.6	发明	2010.09.27	20 年	发行人
13	一种水溶性抗菌	ZL 2010 1 0615354.9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油墨及应用其制备的抗菌地板					
14	一种疏水、疏油的木纹纸及其印刷工艺	ZL 2011 1 0181867.8	发明	2011.06.30	20 年	发行人
15	一种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ZL 2010 1 0189692.0	发明	2010.05.26	20 年	发行人
16	一种水溶性电磁波屏蔽转印油墨及应用制备的防电磁辐射地板	ZL201010616692.4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17	一种水溶性发光油墨及应用其制备的发光地板	ZL201010616698.1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18	一种封边条的印刷工艺	ZL201010257372.4	发明	2010.8.19	20 年	发行人
19	一种 PP 片材封边条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14581.X	发明	2011.12.13	20 年	发行人
20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工艺	ZL201210141761.X	发明	2012-05-09	20 年	发行人
21	一种多流道防撞条挤出模具	ZL201210165972.7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22	亚克力封边条冷却定型装置	ZL201110167745.3	发明	2011-06-21	20 年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10141769.6	发明	2012-05-09	20 年	发行人
24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10165431.4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25	一种结构改良的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201210130581.1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26	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1 0130593.4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27	一种封边条背涂热熔胶工艺	ZL 2012 1 0130594.9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28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设备	ZL 2012 1 0159176.2	发明	2012.05.22	20 年	发行人

29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工艺	ZL 2012 1 0159179.6	发明	2012.05.22	20 年	发行人
30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工艺	ZL 2012 1 0165414.0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31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生产设备	ZL 2013 1 0592062.1	发明	2013.11.22	20 年	发行人
32	一种对农药乳油制剂进行现场快速检测的方法	ZL 2013 1 0362935.X	发明	2013.08.19	20 年	发行人
33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的制备工艺	ZL 2013 1 0591940.8	发明	2013.11.22	20 年	发行人
34	具有铝箔的塑料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4.X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35	具有立体纹效果的装饰纸	ZL 2007 2 0051896.1	实用新型	2007.05.25	10 年	发行人
36	麻面装饰纸	ZL 2007 2 0051895.7	实用新型	2007.05.25	10 年	发行人
37	封边条	ZL 2007 2 0053138.3	实用新型	2007.06.22	10 年	发行人
38	封边条	ZL 2007 2 0053139.8	实用新型	2007.06.22	10 年	发行人
39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3.5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40	具有立体效果的塑料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5.4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41	一种柜门用 TT 型铰链	ZL 2007 2 0058741.0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42	一种用于家居装饰的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2.5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43	用于家居装饰的 L 型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3.X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44	用于家居装饰的 P 型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4.4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45	具有监控系统的印刷机	ZL 2008 2 0049880.1	实用新型	2008.06.27	10 年	发行人
46	封边条的保护膜涂布装置	ZL 2008 2 0049881.6	实用新型	2008.06.27	10 年	发行人
47	一种带空腔的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3.1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48	带空腔的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4.6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49	带空腔的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6.5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0	一种带双翼的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7.X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1	一种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8.4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2	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40.1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3	一种涂布光油的印刷机构	ZL 2009 2 0056266.2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54	一种门封型材	ZL 2009 2 0056267.7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55	一种家具封边胶条	ZL 2009 2 0062618.5	实用新型	2009.08.19	10 年	发行人
56	一种改进型片材制造设备	ZL 2009 2 0262687.0	实用新型	2009.11.13	10 年	发行人
57	一种改进型高性能片材制造设备	ZL 200920262686.6	实用新型	2009.11.13	10 年	发行人
58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 2010 2 0105768.2	实用新型	2010.01.28	10 年	发行人
59	一种抗击性能检测装置	ZL 2010 2 0212385.5	实用新型	2010.05.26	10 年	发行人
60	组合式地板收口条	ZL 2011 2 0134132.5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浙江华富立
61	组合式地板收口条	ZL 2011 2 0134142.9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浙江华富立
62	一种麻面封边条	ZL 2011 2 0134128.9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四川华富立
63	一种压纹封边条	ZL 2011 2 0134129.3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四川华富立
64	一种光固化涂料封边条的印刷设备	ZL 2011 2 0210882.6	实用新型	2011.06.21	10 年	浙江华富立
65	一种结构改良的热转印膜机	ZL201220406376.9	实用新型	2012-08-16	10 年	发行人
66	一种便于安装的玻璃胶条	ZL201320578889.2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67	一种连接方便稳定的橱柜板	ZL201320587056.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68	一种便于组装的橱柜板	ZL201320586581.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69	一种组合裙板	ZL 2012 2 0136170.9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0	一种橱柜转角	ZL 2012 2 0136192.5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1	一种带密封条的裙板	ZL 2012 2 0136180.2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2	一种裙板组合件	ZL 2012 2 0136179.X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3	一种组合式橱柜裙板	ZL 2012 2 0159680.8	实用新型	2012.04.16	10 年	发行人
74	一种橱柜裙板	ZL 2012 2 0159687.X	实用新型	2012.04.16	10 年	发行人
75	一种结构改良的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2 0189541.X	实用新型	2012.04.28	10 年	发行人
76	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2 0189572.5	实用新型	2012.04.28	10 年	发行人
77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装置	ZL 2012 2 0205904.4	实用新型	2012.05.09	10 年	发行人
78	一种厚封边条的自动分切装置	ZL 2012 2 0228475.2	实用新型	2012.05.21	10 年	发行人
79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设备	ZL 2012 2 0230083.X	实用新型	2012.05.22	10 年	发行人
80	一种多流道防撞条挤出模具	ZL 2012 2 0239639.1	实用新型	2012.05.25	10 年	发行人
81	一种 T 形梯步收口条	ZL 2012 2 0371741.7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2	一种组合式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1126.6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3	一种 F 型收口条	ZL 2012 2 0372787.0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4	一种组合式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2404.X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5	一种柱子转角连接件	ZL 2012 2 0372088.6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6	一种组合式盖板	ZL 2012 2 0374010.8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87	一种组合柜前板	ZL 2012 2 0374309.3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88	一种衣柜门封边条	ZL 2012 2 0374117.2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89	一种组合式地脚线底座	ZL 2012 2 0373478.5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0	一种内角装饰收口条上盖	ZL 2012 2 0373431.9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1	一种结构改良的踢脚线	ZL 2012 2 0373430.4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2	一种组合式内角装饰守收口条	ZL 2012 2 0373429.1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3	一种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3985.9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4	一种楼梯扶手盖体	ZL 2012 2 0389776.3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95	一种电线槽上盖	ZL 2012 2 0389798.X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96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装置	ZL 2012 2 0238950.4	实用新型	2012.05.25	10 年	发行人
97	一种高低接边踢脚线	ZL 2012 2037 2346.0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98	一种包角条	ZL 2012 2 0374039.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9	一种组合柜上盖	ZL 2012 2 0373910.0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0	一种地脚线前盖	ZL 2012 2 0377913.1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1	一种组合式地脚线	ZL 2012 2 0378026.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2	一种单扣式高低地板收口条	ZL 2012 2 0377951.7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3	一种双扣式高低地板收口条	ZL 2012 2 0377777.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4	一种内角装饰收口条底座	ZL 2012 2 0377971.4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5	一种电线槽底座	ZL 2012 2 0389785.2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106	一种组合式过渡板	ZL201320586941.9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07	一种用于组合式过渡板的底座	ZL201320586927.9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08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橱柜板	ZL201320586923.0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09	一种结构改进的橱柜板	ZL201320586402.5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0	一种组合式橱柜板	ZL201320586928.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1	一种简易橱柜板	ZL201320586889.7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2	一种大理石板用封边条	ZL201320587008.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3	一种用于组合式过渡板的裙板	ZL201320586830.8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4	一种橱柜上盖	ZL201320587079.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5	一种组装稳定的橱柜板	ZL201320586831.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6	一种立柱收口条	ZL201320578834.1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17	一种阶梯型橱柜板	ZL201320587133.4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8	一种拉手橱柜板	ZL201320578937.8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19	一种镜子玻璃胶条	ZL201320578900.5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20	一种结构改进的转角连接件	ZL201320578901.X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21	一种塑胶橱柜板	ZL201320586401.0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22	一种结构改良的橱柜板	ZL201320586400.6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23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	ZL201320741964.2	实用新型	2013-11-22	10 年	发行人
124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生产设备	ZL201320741986.9	实用新型	2013-11-22	10 年	发行人
125	一种共挤成型封边条及封边板材	ZL 2014 2 0277225.7	实用新型	2014.05.27	10 年	发行人
126	一种木塑水模顶出异形条设备	ZL 2014 2 0305510.5	实用新型	2014.06.10	10 年	发行人
127	一种玻璃收口条	ZL 2014 2 0517174.0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28	一种门框防撞条	ZL 2014 2 0517161.3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29	一种玻璃密封卡条	ZL 2014 2 0517179.3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30	一种过渡收口条	ZL 2014 2 0517152.4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31	一种玻璃包覆卡条	ZL 2014 2 0517233.4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32	一种封边条刮涂机	ZL 2014 2 0536898.X	实用新型	2014.09.18	10 年	发行人
133	一种封边片材的背涂装置	ZL 2014 2 0583196.7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 年	发行人
134	一种带弧面的双色共挤封边条	ZL 2015 2 0457882.4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135	一种双色共挤封边条	ZL 2015 2 0457664.0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136	一种滚压式防撞条收卷机	ZL 2015 2 0457714.5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137	木纹纸（冷杉）	ZL 2011 3 0384710.6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 年	发行人

经核查，除上述第 2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从张昌荣处受让取得外，发行人所获的上述其他专利均是由发行人原始取得。

2．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机构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履行状况
1	东北林业大学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议书	共同建设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2012.01.11	四年	已经履行完毕通过验收
2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市香港科技大霍英东研究院	合作协议书	围绕高刚性门框条开展微纳米纤维协同增强高强高模热塑性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015.09.16	2016.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方东北林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一种仿木纹 PVC 木塑装饰型材及其制备方法”技术，已由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发明专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东北林业大学（乙方）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议书》，关于双方合作研发将获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以科技创新平台形式完成联合开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分享。该知识产权在双方经过协商的前提下，可以优先选择由甲乙任一方买断或共同向第三方转让。

2.由双方合作开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机密，双方均不得泄露，未经协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应与可能知悉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各方应建立技术秘密保密制度；

4.项目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必须在广东产业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已就上述项目实施所产生经济利益的分享达成一致意见，由发行人单独享有。目前，双方正在签署书面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员及东北林业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共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可能产生的效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共有技术“一种仿木纹PVC 木塑装饰型材及其制备方法”主要系为解决现有方法制备木塑复合材料的原料中要求木粉含水率低、需要对木粉中水分进行处理从而降低生产效率的问题。利用该共有技术制备的 PVC 木塑发泡装饰型材内部孔隙率高，表面木质纹理感强、装饰效果号；且不用对原料木粉进行干燥及其他预处理，工序简单，经济效果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共有技术尚未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尚未开始进行产业化。

经核查，除“一种仿木纹 PVC 木塑装饰型材及其制备方法”技术系由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共同研发、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技术、知识产权均是由发行人独立享有的资产，发行人对其享有完整的产权。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家族股权集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 6”）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基本职能设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书面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了解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及相互制衡情况。

核查内容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证券部。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审计部。发行人还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

市场部、技术中心、生产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和综合部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规范运作、制衡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范围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2013.03.1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2013.06.2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3.11.2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2014.06.2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14.08.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6	2014.08.2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7	2014.11.0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申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2015.06.2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2016.01.1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2016.02.1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3.0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06.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3.07.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总

			监的议案》、《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13.11.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2014.06.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2014.08.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4.1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申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2015.03.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9	2015.06.0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16.01.0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2016.0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3.06.0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3.07.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3.11.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2014.01.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3 年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14.06.0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批综合授信额度》
6	2014.08.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	2014.08.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15.03.0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9	2015.06.0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15.12.0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薪资/福利及奖金制度>的议案》
11	2016.01.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12月设立，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报告期，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2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3.03.28	2013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2013年加强分子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审议201年第四季度内部督查情况
2	2013.06.27	2013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2013年公司内控审计工作；2013年成都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全面了解成都分公司内控流程
3	2013.09.27	2013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关于公司架构变动对应变更内控文件
4	2013.12.30	2013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情况；2014年年度内审计划的制定；关于公司架构变动对应修订内控文件
5	2014.03.27	2014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情况；审议分销仓库审计计划
6	2014.06.25	2014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情况；审议2014年年度内审计划的制定（2014年6月至12月）；审议公司架构变动对应修订内控文件
7	2014.09.26	2014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

8	2014.12.26	2014 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情况（包括审阅对内部现金管理制度，版辊管理制度等的审计情况
9	2015.03.25	2015 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情况；2015年3月存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15年年度内审计划的制定（2015年3月至12月）等
10	2015.06.26	2015 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201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情况；审议浙江华富立审计报告等
11	2015.09.25	2015 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审查车间仓库的信息化管理等
12	2015.12.25	2015 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审查应收账款和四川华富立相关情况等

（5）战略发展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常规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3.02.19	2013 年第三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	2014.06.05	2014 年第一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3	2015.06.05	2015 年第一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4	2016.01.27	2016 年第一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报告期，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3.04.10	2013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讨论 2012 年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
2	2014.06.06	201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讨论 2013 年股份公司的人员薪酬计划和“用工标准持续检讨机制”
3	2015.06.09	2015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讨论公司绩效考核工作情况、2015 年股份公司的人员薪酬计划
4	2015.12.03	201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修订<薪资/福利及奖金制度>的议案、讨论 2016 年股份公司的

			员工年度调薪方案

（7）提名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报告期，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3. 02.6	2013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	提名董事
2	2014.01.16	201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	提名董事秘书、提名财务总监
3	2015.01.05	2015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	审查现任高管履职情况，并提议其继续担任 2015 年的高管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机构运作的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回避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将持有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实业投资”）。鉴于汇智实业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汇智实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谭洪汝持股 53%；谢劭庄持股 12%；卢旭求持股 11%；谢志昆持股 9%；王堂新持股 9%；赵宇彦持股 3%；肖紫君持股 3%，为确保交易程序合规，董事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陈鸣才及独立董事张冰冰、黎晓霞、周亚民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东

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确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持有受让方汇智实业投资的股权，系利益相关方，同时该交易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的划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所有股东均一致同意按照持有的股份数进行表决。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回避措施。

（三）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基本职能设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书面文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发行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不具备公信力请予以删除。（《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

核查内容

1．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市场占有率数量的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类别	引用数据来源
1	全球家具总产值数据	《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0-2014》，意大利米兰国际工业研究中心
2	全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 2011-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官网
3	建筑装饰行业 2005 年-2012 年总产值	国家统计局官网
4	全国板式家具封边装饰材料市场规模	《中国家具》（2012 年 2 月刊）中发表的《我国板式家具封边复合材料市场与发展》（作者：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
5	2011-2014 年国内应用于木地板的异型装饰复合材料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林业局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木地板销售数据估算
6	国内 PVC 产量及增长情况	Wind 数据库
7	市场占有率数据	根据《中国家具》（2012 年 2 月刊）发表的《我国板式家具封边复合材料市场与发展》（作者：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的计算方法推算
8	2014 年珠三角、长三角地区规模以上家具企业单位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	《中国家具年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表的访谈，发行人与引用数据来源的作者、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

2．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或发表的信息，符合真实性要求，具备公信力。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行业数据主要取自行业较权威的研究中心如意大利米兰国际工业研究中心公布的《WORLD FURNITURE OUTLOOK 2010-2014》、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历年房地产及建筑装饰行业数据、国家林业局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行业数据。

3．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推算所得，不具备公信力，已删除。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关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的数据，采用的是中国家具协会原辅材料专业委员会 2012 年 2 月发布的《我国板式家具封边复合材料市场与发展》的计算方法推算，鉴于该数据系采用行业方法测算，未经权威机构复核确认，不具备公信力，故予以删除。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源于专业机构、媒体或著名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符合真实性要求，具备公信力；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推算所得，不具备公信力，已删除。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四、其他问题 30”）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立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名册。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谭洪汝	2,850.00	57.00%
2	谢劭庄	600.00	12.00%
3	卢旭球	550.00	11.00%
4	谢志昆	450.00	9.00%
5	王堂新	450.00	9.00%
6	赵宇彦	50.00	1.00%
7	肖紫君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

格的东莞证券（名称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 G140034802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股本总额、无形资产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930,183.83 元、69,884,686.42 元及 67,498,496.78 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

入分别为 432,741,123.70 元、467,189,911.35 元及 488,859,790.7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7003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法定代表人：谭洪汝；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5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712,781.54 元、467,093,088.75 元及 488,792,936.38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1)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东工商证[2016]37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其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编号：东工商证[2016]36 号），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设立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其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3)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4)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崇市监证字[2016]4 号），证明四川华富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近三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该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复函》（编号：深市监信证[2016]80 号），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成立之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

联交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谭洪汝、谢劭庄与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B2015080400000029)，为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对发行人的债权及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为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其中债权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产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1	HUALI	01738441	华立股份	中国台湾	2015.11.16 至 2025.11.15	第 20 类

2. 专利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3 项

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生产设备	ZL 2013 1 0592062.1	发明	2013.11.22	20 年	发行人
2	一种对农药乳油制剂进行现场快速检测的方法	ZL 2013 1 0362935.X	发明	2013.08.19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的制备工艺	ZL 2013 1 0591940.8	发明	2013.11.22	20 年	发行人
4	一种带弧面的双色共挤封边条	ZL 2015 2 0457882.4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5	一种双色共挤封边条	ZL 2015 2 0457664.0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6	一种滚压式防撞条收卷机	ZL 2015 2 0457714.5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分别为 100,981,552.71 元的机器设备、2,872,201.86 元的运输设备和 2,462,009.14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现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财产租赁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财产租赁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222015082101 号的《银行合作协议》，约定后者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贷款资金采用委托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并按双方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合同号：HT2015080400000012 号）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或及时兑付汇票款项；有效期至本协议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结清或重新签订协议后止。

2．货币掉期交易合同

华立亚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离岸交付人民币与港元的货币掉期交易合同》，约定华立亚洲向汇丰银行支付本金人民币 22,116,182.57 元，汇丰银行向华立亚洲支付本金 26,650,000 港元；华立亚洲支付的年固定利率为 4.25%（一年按 365 天计），按月支付，即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含），于每月 13 日向汇丰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利息；华立亚洲收取的年浮动利率为一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2.75%（一年按 365 天计），按月收取，即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含），于每月 13 日收取汇丰银行以港币支付利息；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

3. 担保合同

(1)四川华富立、浙江华富立、谭洪汝、谢劭庄与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B2015080400000029)，为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对发行人的债权及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为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其中债权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2)四川华富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71265-2 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 万元。

(3)浙江华富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71265-1 号)，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 万元。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及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6.01.0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16.0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5.12.0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薪资/福利及奖金制度>的议案》
2	2016.01.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2016.01.1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16.02.1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以下享有税收优惠的文件：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办理完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备案。

深圳域信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前海减免备案[2015]19 号），深圳域信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域信已经开始获利，2015 年是获利的第一年度，深圳域信享受免税优惠。

（三）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　　据	拨款单位
1	功能化木塑复合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500,000	《关于我市引进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人选名单的通知》（东人才办〔2015〕1 号）	东莞市财政局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 2011 年科技专项补贴	422,000	——	东莞市常平镇会计核算中心
3	国家、省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500,000	《关于拨付国家、省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2283 号）	东莞市财政局
4	2014 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	297,500	《关于拨付 2014 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2011 号）	东莞市财政局
5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
6	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金	20,000	《关于安排 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的通知》（粤财教[2015]34 号）	东莞市财政局
7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1,354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拨付表》	东莞市财政局
8	2014 年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70,600	《关于拨付 2014 年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5]1337 号）	东莞市财政局
9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05,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322 号）	东莞市财政局

10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014 年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	27,600	《关于拨付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014 年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的通知》（东商务财函[2015]33 号）	东莞市财政局
11	PVC 复合压纹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2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单位再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98 号）	东莞市财政局
12	2014 年度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助项目	25,000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 2014 年度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的通告》	广东省质监局
13	2013 年度广货网上行活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工作经费	39,9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度广货网上行活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工作经费安排计划的公示》	广东省财政厅
14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经费	15,000	《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经费资助备案表》	东莞市财政局
15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44,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984 号）	东莞市财政局
16	财政补贴	8,000	——	
17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第一期）	67,626	《关于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第一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广东省财政厅
合计				**2,261,580**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1)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东莞市地方税务分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6000212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纳税人无欠税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 CTAIS 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未有欠税发现。

(4)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09 年 12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浙江地税《龙版》系统中税费全部缴清。

(5)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设立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间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6000222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7)崇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税收情况说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税收申报和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8)崇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纳税情况说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暂未发现不良纳税记录。

(9)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 0117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深地税前证[2016]00000996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11)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津静国税

证明字证（2016）第 4 号《纳税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税款 0 元。

(12)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不良纳税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909 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交纳社会保险 894 人，购买强制金 8 人（华立亚洲 8 名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 899 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做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 25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华立股份支付加工费 1074061.2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发行人已经委托律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1 月，华立股份就于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拖欠货款 94.7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被深

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粤 0307 民初 1300 号，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程俊鸽

2016年2月21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于 2016 年 2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348033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34803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股本总额、无形资产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930,183.83 元、69,884,686.42 元、67,498,496.78 元、33,401,832.29 元，均为正数，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741,123.70 元、467,189,911.35 元、488,859,790.79

元、236,642,723.05 元，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7003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法定代表人：谭洪汝；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5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712,781.54 元、467,093,088.75 元、488,792,936.38 元及 236,355,198.79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1)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编号：东工商证[2016]732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违反工

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编号：东工商证[2016]36 号），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设立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其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3)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4)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近三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复函》（编号：深市监信证[2016]1562 号），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成立之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冰冰的任期届满，且将满 6 年，未继续连任，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振忠为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高振忠	独立董事	无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3日，谭洪汝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6050253），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及补充协（编号：0016050253）在授信额度内向华立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小结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产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1	GISLAVED	14683121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8.21-2025.08.20	第 20 类
2	GISLAVED	14682919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8.21-2025.08.20	第 19 类
3	吉莎蓝威	14683214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8.21-2025.08.20	第 20 类
4	吉莎蓝威	14682806	华立股份	中国	2015.08.21-2025.08.20	第 19 类

2.专利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自动排刀装置	ZL201520604460.5	实用新型	2015.08.12	10 年	发行人
2	一种背面成型有纹路的装饰板及含有该装饰板的衣柜	ZL201520735176.1	实用新型	2015.09.22	10 年	发行人
3	一种背面成型有立体纹路的装饰板及含有该装饰板的衣柜	ZL201520735087.7	实用新型	2015.09.22	10 年	发行人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分别为 109,504,648.03 元的机器设备、3,807,184.07 元的运输设备和 2,508,654.57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现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财产租赁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财产租赁发生如下变化：

1．2016 年 7 月 13 日，出租人李雪粉（由李若琦代为签署）与承租人北京分公司、居间人北京金诺永诚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世界村 I3-502 的房屋租赁给北京分公司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71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1 日止，租金每月 2400 元。

2．2016 年，发行人与青岛东联泰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及服务合同》，承租后者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仓储面积 297 平方米，仓储费每年 51975 元，合同履行期一年，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2016 年 1 月 26 日，出租房天津苏尔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承租方天津华富立、产权方天津先锋西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产权方同意出租方将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古兴路 8 号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建筑面积 6580 平方米，租期 5 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 144.1 万元。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2016 年 6 月 2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华立股份签署《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0016050253），为华立股份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

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2．2016 年 6 月 23 日，四川华富立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6050253），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及补充协（编号：0016050253）在授信额度内向华立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 年 10 月 5 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CARM150908 的《贷款合同》，延续了现行的所有贷款额度，并新增了以下两项额度：(1) 无担保进口贷款：贷款额度 HKD8,000,000；最长借款期限 90 天；利率为 HIBOR+1.8%p.a ；(2)按揭贷款: 贷款额度为 HKD10,500,000；借款期限为 145 个月； 利率为 HIBOR+1.7%p.a （该贷款以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 1 号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为抵押物，系承接永隆银行与华立亚洲签订的放款编号为 011L12721601I 的按揭借款合同内容）。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一次，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及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6.0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16.06.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6.07.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申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6.01.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议主持人宣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	2016.06.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6.07.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	审议《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次会议	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2016.01.19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16.02.28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6.07.0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冰冰的任期届满，且将满6年，未继续连任，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振忠为新任独立董事。高振忠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经核查，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洪汝为董事长，谢志昆为总经理，卢旭球、王堂新、肖紫君、赵宇彦为副总经理。据此，公司的总经理由谭洪汝变更为谢志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在近三年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　　据	拨款单位
1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分配	5	《关于 2016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方向、知识产权工作方向）分配方案的公示》	广东省财政厅
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	10	《关于拨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2315 号）	东莞市财政局
3	2015 年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10	《关于拨付 2015 年市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197 号）	东莞市财政局
4	2014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项目	10.3	《关于清算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
5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0059	《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具体项目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
6	2013、2014 年度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30	《关于拨付 2013、2014 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281 号）	东莞市财政局
7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	33.2367	《关于安排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财外[2016]29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明细分配计划	东莞市财政局

			的通知》	
8	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项目	50	《关于我市引进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人选名单的通知》（东人才办[2015]1 号）	东莞市财政局
9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项目	108.44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481 号）	东莞市财政局
10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项目补助资金	141.25	《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474 号）	东莞市财政局
合计金额（万元）		**411.2326**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1)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东莞市地方税务分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6004354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3)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开业以来能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无违规违纪情况。

(4)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浙江地税《龙版》系统中未有重大税务案件记录，全部税费均缴清。

(5)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

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6004355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7)崇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税收情况说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税收申报和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8)崇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纳税情况说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不良纳税记录。

(9)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 2765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深地税前证[2016]10001214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域信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11)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不良纳税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12)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天津华富立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未发现不良纳税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948 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交纳社会保险 927 人，购买强制性公积金 8 人，交纳住房公积金 926 人。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1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粤 0307 民初 134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华立股份货款 947,297.5 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2.2016 年 5 月，公司就与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市圣斯克家俱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货款 93.80 万元及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时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93.80 万元，2016 年 6 月 25 日前，被告向原告给付 20.00 万元；余款 73.8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给付；如被告未按期按额给付原告货款，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程俊鸽

2016年8月14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于 2016 年 2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提出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本次反馈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世源实业投资、东莞世源实业、东莞汇智实业投资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近或类似业务，请发表明确意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世源实业投资”）、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世源实业”）及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智实业投资”，与“东莞世源实业投资”“东莞世源实业”统称“三家公司”）的现行营业执照、章程；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了三家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收入明细表；实地走访了三家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对三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三家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1．三家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三家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备注
1	东莞世源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外投资持有东莞世源实业 100%的股权
2	东莞世源实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设立之初，拟从事检测仪器、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
3	东莞汇智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外投资持有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莞世源实业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世源实业投资对外持有东莞世源实业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经实地走访东莞世源实业的注册地，东莞世源实业承租东莞世源实业投资的物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莞汇智实业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汇智实业投资对外持有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富立”）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2．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据此，三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亦不相近。

3．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3 年 11 月，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将持有东莞华富立 100%的股权以 1158 万元转让给东莞汇智实业投资，转让价款系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东莞华富立 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东莞汇智实业投资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世源实业投资、东莞世源实业及东莞汇智实业投资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除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将持有东莞华富立 100%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汇智实业投资外，报告期内，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具体如下：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所有股东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富立新增一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00272702号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虹光路2999号	9908.69	工业	自建

（三）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发明专利、十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仿木纹PVC木塑装饰型材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315151.6	发明	2014.07.03	20 年	发行人、东北林业大学
2	一种厚封边条的自动分切装置	ZL2012 1 0157891.2	发明	2012.05.21	20	发行人
3	一种具有侧壁防护功能的门柜装饰条	ZL2016 2 0248837.2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4	一种防脱 T 型收口条	ZL2016 2 0248205.6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5	一种 T 型密封封边条	ZL2016 2 0248200.3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6	一种防撞封边条	ZL2016 2 0248196.0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7	一种便于安装的封边条	ZL2016 2 0248236.1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8	一种防脱密封封边条	ZL2016 2 0248234.2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9	一种防滑装饰条	ZL2016 2 0248224.9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0	一种挤出成型的中空型材	ZL2016 2 0248220.0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1	一种具有辅助连接功效的卡条组件	ZL2016 2 0248217.9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2	一种用于连接板件的背板骨	ZL2016 2 0248214.5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3	一种便于安装的防撞封边条	ZL2016 2 0248199.4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4	一种封边片材涂胶机	ZL2016 2 0329501.9	实用新型	2016.04.19	10 年	发行人
15	一种涂布封边片材的卧式自动生产线	ZL2016 2 0329503.8	实用新型	2016.04.19	10 年	发行人
16	一种封边片材涂胶风干自动生产线	ZL2016 2 0329504.2	实用新型	2016.04.19	10 年	发行人
17	一种木塑共挤密封型材	ZL2016 2 0403527.3	实用新型	2016.06.12	10 年	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之“规范性问题 4”中，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

经查阅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员、东北林业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东北林业大学已将上述第一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预涂装饰纸箔制造方法	ZL 01 145554.3	发明	2001.12.31	20 年	发行人
2	浅色无气味松香的生产方法	ZL 2005 1 0036463.4	发明	2005.08.10	20 年	发行人
3	预浸型超薄油漆纸的印刷工艺及设备	ZL 2007 1 0027805.5	发明	2007.04.29	20 年	发行人
4	PVC 封边条的制作方法	ZL 2007 1 0027806.X	发明	2007.04.29	20 年	发行人
5	一种家居装饰木线制造工艺方法	ZL 2007 1 0032037.2	发明	2007.12.03	20 年	发行人
6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ZL 2008 1 0026551.X	发明	2008.02.29	20 年	发行人
7	原纸的分切收卷机	ZL 2008 1 0029091.6	发明	2008.06.27	20 年	发行人
8	新型平板封边条背涂处理设备	ZL 2009 1 0194224.X	发明	2009.11.27	20 年	发行人
9	PVC 片材复合压纹技术与设备	ZL 2010 1 0019366.5	发明	2010.01.13	20 年	发行人
10	一种 ABS 树脂家具封边条	ZL 2010 1 0132499.3	发明	2010.03.20	20 年	发行人
11	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变形温度测定方法	ZL 2010 1 0294398.6	发明	2010.09.27	20 年	发行人
12	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收缩	ZL 2010 1 0294408.6	发明	2010.09.27	20 年	发行人

	率测定方法					
13	一种水溶性抗菌油墨及应用其制备的抗菌地板	ZL 2010 1 0615354.9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14	一种疏水、疏油的木纹纸及其印刷工艺	ZL 2011 1 0181867.8	发明	2011.06.30	20 年	发行人
15	一种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ZL 2010 1 0189692.0	发明	2010.05.26	20 年	发行人
16	一种水溶性电磁波屏蔽转印油墨及应用制备的防电磁辐射地板	ZL201010616692.4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17	一种水溶性发光油墨及应用其制备的发光地板	ZL201010616698.1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18	一种封边条的印刷工艺	ZL201010257372.4	发明	2010.8.19	20 年	发行人
19	一种 PP 片材封边条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14581.X	发明	2011.12.13	20 年	发行人
20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工艺	ZL201210141761.X	发明	2012-05-09	20 年	发行人
21	一种多流道防撞条挤出模具	ZL201210165972.7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22	亚克力封边条冷却定型装置	ZL201110167745.3	发明	2011-06-21	20 年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10141769.6	发明	2012-05-09	20 年	发行人
24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10165431.4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25	一种结构改良的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201210130581.1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26	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1 0130593.4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27	一种封边条背涂热熔胶工艺	ZL 2012 1 0130594.9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28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设备	ZL 2012 1 0159176.2	发明	2012.05.22	20 年	发行人
29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工艺	ZL 2012 1 0159179.6	发明	2012.05.22	20 年	发行人
30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工艺	ZL 2012 1 0165414.0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31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生产设备	ZL 2013 1 0592062.1	发明	2013.11.22	20 年	发行人
32	一种对农药乳油制剂进行现场快速检测的方法	ZL 2013 1 0362935.X	发明	2013.08.19	20 年	发行人
33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的制备工艺	ZL 2013 1 0591940.8	发明	2013.11.22	20 年	发行人
34	一种仿木纹 PVC 木塑装饰型材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315151.6	发明	2014.07.03	20 年	发行人、东北林业大学
35	一种厚封边条的自动分切装置	ZL2012 1 0157891.2	发明	2012.05.21	20	发行人
36	具有铝箔的塑料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4.X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37	具有立体纹效果的装饰纸	ZL 2007 2 0051896.1	实用新型	2007.05.25	10 年	发行人
38	麻面装饰纸	ZL 2007 2 0051895.7	实用新型	2007.05.25	10 年	发行人
39	封边条	ZL 2007 2 0053138.3	实用新型	2007.06.22	10 年	发行人
40	封边条	ZL 2007 2 0053139.8	实用新型	2007.06.22	10 年	发行人
41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3.5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42	具有立体效果的塑料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5.4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43	一种柜门用 TT 型铰链	ZL 2007 2 0058741.0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44	一种用于家居装饰的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2.5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45	用于家居装饰的 L 型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3.X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46	用于家居装饰的 P 型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4.4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47	具有监控系统的印刷机	ZL 2008 2 0049880.1	实用新型	2008.06.27	10 年	发行人
48	封边条的保护膜涂布装置	ZL 2008 2 0049881.6	实用新型	2008.06.27	10 年	发行人
49	一种带空腔的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3.1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0	带空腔的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4.6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1	带空腔的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6.5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2	一种带双翼的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7.X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3	一种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8.4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4	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40.1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55	一种涂布光油的印刷机构	ZL 2009 2 0056266.2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56	一种门封型材	ZL 2009 2 0056267.7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57	一种家具封边胶条	ZL 2009 2 0062618.5	实用新型	2009.08.19	10 年	发行人
58	一种改进型片材制造设备	ZL 2009 2 0262687.0	实用新型	2009.11.13	10 年	发行人
59	一种改进型高性能片材制造设备	ZL 200920262686.6	实用新型	2009.11.13	10 年	发行人
60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 2010 2 0105768.2	实用新型	2010.01.28	10 年	发行人
61	一种抗击性能检测装置	ZL 2010 2 0212385.5	实用新型	2010.05.26	10 年	发行人
62	组合式地板收口条	ZL 2011 2 0134132.5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浙江华富立
63	组合式地板收口条	ZL 2011 2 0134142.9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浙江华富立
64	一种麻面封边条	ZL 2011 2 0134128.9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四川华富立
65	一种压纹封边条	ZL 2011 2 0134129.3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四川华富立
66	一种光固化涂料封边条的印刷设备	ZL 2011 2 0210882.6	实用新型	2011.06.21	10 年	浙江华富立

67	一种结构改良的热转印膜机	ZL201220406376.9	实用新型	2012-08-16	10 年	发行人
68	一种便于安装的玻璃胶条	ZL201320578889.2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69	一种连接方便稳定的橱柜板	ZL201320587056.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70	一种便于组装的橱柜板	ZL201320586581.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71	一种组合裙板	ZL 2012 2 0136170.9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2	一种橱柜转角	ZL 2012 2 0136192.5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3	一种带密封条的裙板	ZL 2012 2 0136180.2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4	一种裙板组合件	ZL 2012 2 0136179.X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5	一种组合式橱柜裙板	ZL 2012 2 0159680.8	实用新型	2012.04.16	10 年	发行人
76	一种橱柜裙板	ZL 2012 2 0159687.X	实用新型	2012.04.16	10 年	发行人
77	一种结构改良的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2 0189541.X	实用新型	2012.04.28	10 年	发行人
78	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2 0189572.5	实用新型	2012.04.28	10 年	发行人
79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装置	ZL 2012 2 0205904.4	实用新型	2012.05.09	10 年	发行人
80	一种厚封边条的自动分切装置	ZL 2012 2 0228475.2	实用新型	2012.05.21	10 年	发行人
81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设备	ZL 2012 2 0230083.X	实用新型	2012.05.22	10 年	发行人
82	一种多流道防撞条挤出模具	ZL 2012 2 0239639.1	实用新型	2012.05.25	10 年	发行人
83	一种 T 形梯步收口条	ZL 2012 2 0371741.7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4	一种组合式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1126.6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5	一种 F 型收口条	ZL 2012 2 0372787.0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6	一种组合式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2404.X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7	一种柱子转角连接件	ZL 2012 2 0372088.6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8	一种组合式盖板	ZL 2012 2 0374010.8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89	一种组合柜前板	ZL 2012 2 0374309.3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0	一种衣柜门封边条	ZL 2012 2 0374117.2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1	一种组合式地脚线底座	ZL 2012 2 0373478.5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2	一种内角装饰收口条上盖	ZL 2012 2 0373431.9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3	一种结构改良的踢脚线	ZL 2012 2 0373430.4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4	一种组合式内角装饰守收口条	ZL 2012 2 0373429.1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5	一种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3985.9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6	一种楼梯扶手盖体	ZL 2012 2 0389776.3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97	一种电线槽上盖	ZL 2012 2 0389798.X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98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装置	ZL 2012 2 0238950.4	实用新型	2012.05.25	10 年	发行人
99	一种高低接边踢脚线	ZL 2012 2037 2346.0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100	一种包角条	ZL 2012 2 0374039.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1	一种组合柜上盖	ZL 2012 2 0373910.0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2	一种地脚线前盖	ZL 2012 2 0377913.1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3	一种组合式地脚线	ZL 2012 2 0378026.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4	一种单扣式高低地板收口条	ZL 2012 2 0377951.7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5	一种双扣式高低地板收口条	ZL 2012 2 0377777.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6	一种内角装饰收口条底座	ZL 2012 2 0377971.4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7	一种电线槽底座	ZL 2012 2 0389785.2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108	一种组合式过渡板	ZL201320586941.9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09	一种用于组合式过渡板的底座	ZL201320586927.9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0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橱柜板	ZL201320586923.0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1	一种结构改进的橱柜板	ZL201320586402.5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2	一种组合式橱柜板	ZL201320586928.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3	一种简易橱柜板	ZL201320586889.7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4	一种大理石板用封边条	ZL201320587008.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5	一种用于组合式过渡板的裙板	ZL201320586830.8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6	一种橱柜上盖	ZL201320587079.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7	一种组装稳定的橱柜板	ZL201320586831.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8	一种立柱收口条	ZL201320578834.1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19	一种阶梯型橱柜板	ZL201320587133.4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20	一种拉手橱柜板	ZL201320578937.8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21	一种镜子玻璃胶条	ZL201320578900.5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22	一种结构改进的转角连接件	ZL201320578901.X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23	一种塑胶橱柜板	ZL201320586401.0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24	一种结构改良的橱柜板	ZL201320586400.6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25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	ZL201320741964.2	实用新型	2013-11-22	10 年	发行人
126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生产设备	ZL201320741986.9	实用新型	2013-11-22	10 年	发行人
127	一种共挤成型封边条及封边板材	ZL 2014 2 0277225.7	实用新型	2014.05.27	10 年	发行人
128	一种木塑水模顶出异形条设备	ZL 2014 2 0305510.5	实用新型	2014.06.10	10 年	发行人

129	一种玻璃收口条	ZL 2014 2 0517174.0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30	一种门框防撞条	ZL 2014 2 0517161.3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31	一种玻璃密封卡条	ZL 2014 2 0517179.3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32	一种过渡收口条	ZL 2014 2 0517152.4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33	一种玻璃包覆卡条	ZL 2014 2 0517233.4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 年	发行人
134	一种封边条刮涂机	ZL 2014 2 0536898.X	实用新型	2014.09.18	10 年	发行人
135	一种封边片材的背涂装置	ZL 2014 2 0583196.7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 年	发行人
136	一种带弧面的双色共挤封边条	ZL 2015 2 0457882.4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137	一种双色共挤封边条	ZL 2015 2 0457664.0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138	一种滚压式防撞条收卷机	ZL 2015 2 0457714.5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发行人
139	一种自动排刀装置	ZL2015 2 0604460.5	实用新型	2015.08.12	10 年	发行人
140	一种背面成型有纹路的装饰板及含有该装饰板的衣柜	ZL2015 2 0735176.1	实用新型	2015.09.22	10 年	发行人
141	一种背面成型有立体纹路的装饰板及含有该装饰板的衣柜	ZL2015 2 0735087.7	实用新型	2015.09.22	10 年	发行人
142	一种具有侧壁防护功能的门柜装饰条	ZL2016 2 0248837.2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43	一种防脱 T 型收口条	ZL2016 2 0248205.6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44	一种 T 型密封封边条	ZL2016 2 0248200.3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45	一种防撞封边条	ZL2016 2 0248196.0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46	一种便于安装的封边条	ZL2016 2 0248236.1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47	一种防脱密封封边条	ZL2016 2 0248234.2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48	一种防滑装饰条	ZL2016 2 0248224.9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49	一种挤出成型的中空型材	ZL2016 2 0248220.0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50	一种具有辅助连接功效的卡条组件	ZL2016 2 0248217.9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51	一种用于连接板件的背板骨	ZL2016 2 0248214.5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52	一种便于安装的防撞封边条	ZL2016 2 0248199.4	实用新型	2016.03.29	10 年	发行人
153	一种封边片材涂胶机	ZL2016 2 0329501.9	实用新型	2016.04.19	10 年	发行人
154	一种涂布封边片材的卧式自动生产线	ZL2016 2 0329503.8	实用新型	2016.04.19	10 年	发行人
155	一种封边片材涂胶风干自动生产线	ZL2016 2 0329504.2	实用新型	2016.04.19	10 年	发行人
156	一种木塑共挤密封型材	ZL2016 2 0403527.3	实用新型	2016.05.06	10 年	发行人
157	木纹纸（冷杉）	ZL 2011 3 0384710.6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 年	发行人

经核查，除上述第 1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从张一帆处受让取得、第 2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从张昌荣处受让取得外，发行人所获的上述其他专利均是由发行人原始取得。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程俊鸽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于 2015 年 8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于 2016 年 2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出《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就告知函中需要进一步落实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 2014 年实际控制人向高管转让股权问题（告知函待落实问题 2）

2014 年 8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谭洪汝分别与赵宇彦、肖紫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后者各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 50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7.2 元，略高于发行人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6.26 元。赵宇彦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肖紫君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谭洪汝 2014 年向赵宇彦、肖紫君转让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赵宇彦、肖紫君受让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谭洪汝与赵宇彦、肖紫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对谭洪汝、赵宇彦、肖紫君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查阅了赵宇彦、肖紫君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承诺函。

（二）核查情况

1．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谭洪汝为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赵宇彦、肖紫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 1%的股份（50 万股股份）予赵宇彦和肖紫君，转让价款以发行人截至 2013 末的每股净资产 6.26 元为基础，在上浮 15%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7.2 元/股。

2．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的解释，股份支付，是“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简称，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非上市公司大股东若将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以较低价格转让给高管，应视为股权激励，以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洪汝与高级管理人员赵宇彦、肖紫君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是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后确定。鉴于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在接近本次转让时点的一年内，亦无其他第三方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因此，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相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属于较低情形。

此外，赵宇彦、肖紫君本次受让的股权未附加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或业绩承诺等条件，且其当时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同职位员工薪酬相比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权激励，无需按股权激励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赵宇彦、肖紫君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赵宇彦、肖紫君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洪汝向赵宇彦、肖紫君转让股权系为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不属于较低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权激励，无需按照股权激励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赵宇彦、肖紫君受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二、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告知函待落实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履行状况
1	东北林业大学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议书	共同建设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2012.01.11	四年	履行完毕，通过验收
2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市香港科技大霍英东研究院	合作协议书	围绕高刚性门框条开展微纳米纤维协同增强高强高模热塑性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015.09.16	2016.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合作方东北林业大学合作研发的“一种仿木纹 PVC 木塑装饰型材及其制备方法”的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201410315151.6”，专利权人为东北林业大学和发行人.。该技术尚未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尚未开始进行产业化。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东北林业大学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专利权转让事宜。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l)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的情况及其依据,发行人与合作方就相关技术的开发、申请、使用有无书面约定,发明人是否支付合作方专利使用费,其他专利权人是否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发行人就专利权归属是否明确约定,是否存在专利权纠纷；(2)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具体内容,至今才签署转让协议且未办理完成专利转让手续的原因,发行人使用与东北林业大学共有的专利技术的作价依据及其真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合同以及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是否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协议、专利权转让合同，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所获得的专利，并对发行人的研发

部人员、外部合作科研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机构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履行状况
1	东北林业大学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议书	共同建设环保型复合材料科技创新平台	2012.01.11	四年	履行完毕通过验收
2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市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	合作协议书	围绕高刚性门框条开展微纳米纤维协同增强高强高模热塑性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015.09.16	2016.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均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书，对相关技术的开发、申请、使用进行了约定。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享有，发行人无需向合作方支付专利使用费，经协商发行人可以向合作方买断专利权；其他专利权人有权使用专利，但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就专利权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专利权纠纷。

2．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发行人（甲方）与东北林业大学（乙方）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以科技创新平台形式完成联合开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分享。该知识产权在双方经过协商的前提下，可以优先选择由甲乙任一方买断或共同向第三方转让。

2.由双方合作开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机密，双方均不得泄露，未经协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应与可能知悉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各方应建立技术秘密保密制度；

4.项目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必须在广东产业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2）根据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1.为发明专利；2.发明人/设计人为： 房轶群，王伟宏，王清文，王海刚，宋永明，吕多军，徐凤娇，雷厚根；3.专利权人：东北林业大学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 专利授权日： 2016 年 02 月 03 日；5.专利号：201410315151.6；6.专利有效期：20 年；专利年费已交至 2016 年。

第二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乙方未曾以任何方式实施过本项专利权；乙方未曾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切实履行本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承诺不会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本项专利。

……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为含税价款）；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一次全额支付乙方；3. 双方确定，甲方在本项专利基础上进行延伸研发所取得的任何研究开发成果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无权主张任何权益。”

3．东北林业大学向发行人转让双方共有的专利权

鉴于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合作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仿木纹 PVC 木塑装饰型材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315151.6）系于近期（2016 年 2 月 3 日）才通过审核，并获得授权公告，双方在取得专利权证书后，就该专利实施可能产生的经济利益分配进行沟通协商，经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签署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办理专利权转让变更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尚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该技术尚未进行产业化。鉴于上述专利技术尚未进行产业化，研发过程中主要系使用发行人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其合理性。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出具的证明，上述专利转让符合双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转让协议及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东北林业大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已经足额收到转让价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的信息和风险进行充分准确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就相关技术的开发、申请、使用等事项均签署了书面协议，不存在专利权纠纷。发行人与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共有专利转让的作价依据具有其合理性，符合相关合同以及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东北林业大学就该等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足额收到转让价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的信息和风险进行充分准确披露。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告知函待落实问题 5）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申请的四个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批文分别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4 年取得。但申报材料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无进展。经查阅项目的相关批文，批文的有效期为二年。

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情况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所使用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项目所涉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查阅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投资项目备案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及所占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所占用土地使用权证/用途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备案号：平经管备 (2010)17 号；2016 年 9 月 23 日，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平环建 2011-B-12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书》	平湖国用（2010）第 07598 号/工业用地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14192600000212；尚处于有效期内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常）[2011]242 号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府国用（2012）第特 201 号/工业用地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经四川省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8413112901]0151 号，并经崇发改投资函[2014]18 号变更备案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评[2011]302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14 年出具成环建评[2014]192 号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	崇国用（2014）第 6983 号/工业用地

		登记；已投产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经常平镇经济科技信息局备案，备案证号：2016-441900-29-03-009119，尚处于有效期内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常）[2014]192 号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府国用（2012）第特201 号/工业用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相关规定，高性能的复合材料均被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并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符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的规定，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并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关联方亏损相关问题（告知函待落实问题 7）

公司关联方较多，且大多处于亏损状态。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多家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大多处于亏损状态的主要原因，这些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将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质押、担保或其他受限用途，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多家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现行营业执照、章程；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收入明细表；实地走访了关联企业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对关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及其客户、供应商情况；查阅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了关联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及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声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承诺，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1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仅拥有一辆持粤港两地行

		驶牌照车辆
2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目前只持有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4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目前只持有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应威有限公司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仅拥有一辆持粤港两地行驶牌照车辆
6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成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经实地走访上述关联企业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永逸投资有限公司、应威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物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富立”）尚处于建设后期，尚未实际经营。因此，上述多少企业处于亏损状态。

2．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3 年 11 月，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将持有东莞华富立 100%的股权以 1158 万元转让给东莞汇智实业投资，转让价款系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东莞华富立 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东莞汇智实业投资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3．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外，公司还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持股 50%的企业
2	东莞市拓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间接和直接持股50%企业

3	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持股 50%的企业
4	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的兄弟谭洪柱持股 50%的企业
5	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	公司股东、董事谢志昆的岳父叶泽南个人独资企业
6	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	公司股东、董事王堂新配偶的兄弟谢耀辉控制的企业
7	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	公司股东、董事王堂新兄弟出资占比 50%的企业
8	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控制的企业

经实地走访公司关联企业、查阅关联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收入明细表，对关联企业负责人访谈所得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与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4．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权属重大纠纷的情形。

5．法人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措施

经核查，发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有：（1）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4）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多数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由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除发行人将其持有东莞华富立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企业与公司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程俊鸽

2016 年 11 月 27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8
第二章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9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明细表 ……12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明细表 ……123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明细表 ……133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和英国伦敦、美国纽约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指派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和程俊鸽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和程俊鸽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1. 全奋律师

(1)主要经历：

全奋律师，厦门大学国际法学士，1999 年获得律师执业证，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并购重组、私募融资及公司等方面的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主要负责或参与的证券、资产重组及公司事务项目如下：担任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广东明珠球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可转换债券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3)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510623）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电子邮件：quanfen@zhonglun.com

2．陈竞蓬律师

(1)主要经历：

陈竞蓬律师，厦门大学经济法学士，2006 年获得律师执业证，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主要从事证券、资产重组及公司等方面的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证券、资产重组及公司事务项目如下：参与参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参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参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

(3)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510623）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电子邮件：chenjingpeng@zhonglun.com

3．程俊鸽律师

(1)主要经历：

程俊鸽律师，厦门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2012 年获得律师执业证，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证券、私募融资及公司等方面的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证券及公司事务项目如下：参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参与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3)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510623）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电子邮件：chengjunge@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经办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政府部门走访、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核查等方式，开展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

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

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250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

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华立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华立亚洲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富立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华富立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富立物流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域信	指华立亚洲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天津华富立	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东莞华富立	指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装饰	指东莞市华立装饰制造有限公司
华立香港	指华立（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兴迅投资	指原东莞市兴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创美	指东莞市汇创美装饰板有限公司
汇达美	指惠州市汇达美装饰板有限公司
创峰电子	指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陈竞蓬、程俊鸽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第 G1400348004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03480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A 股	指每股面值 1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暨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章程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所有股东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申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主体：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现有股东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1,67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4%。其中，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9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	10,969	浙江华富立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3	5,292	发行人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	10,421	四川华富立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	2,038	发行人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发行人
合计		**43,243**	**34,720**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3,24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4,720万元。个别项目已做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该部分前期投资。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五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华立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687,364.58 元折为 3,000 万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发行人设立之后，历经两次增资，总股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信息如下：注册号：441900000070032；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洪汝；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9 月 5 日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之后的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1)2007 年 7 月 20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 3,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2)2007 年 11 月 27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45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原股东的 1,000 万元增资已全部缴付完毕；(3)2010 年 8 月 31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股本。据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与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或

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和谢劭庄，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工商查档等方式对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证实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发展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技术中心、销售部、市场部、综合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证券部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4550011 号《验资报告》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工商查档等方式对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发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运作的相关制度、会议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东莞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常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4．财务和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485,118.90 元、58,640,479.81 元、63,930,183.83 元及 49,074,801.2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88,655.80 元、397,397,588.03 元、432,741,123.70 元及 331,513,695.2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817,957.88 元，净资产为 363,292,910.72 元，据此，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

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起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发行人委托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编制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1)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4)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立有限变更为华立股份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07 年 7 月 18 日，华立有限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立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华立股份的总股本 3,000 万元，共分为 3,000 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华立股份的工商登记事宜。

2. 2007 年 7 月 18 日，华立有限的股东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和王堂新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华立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华立股份的股份；华立股份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3. 2007 年 7 月 20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 3,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 2007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华立股份，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5. 200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在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07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名称由“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华立有限的股东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享有华立有限的所有者权益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认购华立股份的股份，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华立股份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 3,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协议还约定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组织机构、验资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和终止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立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以下审计和验资程序：

1. 2007 年 7 月 18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21920020 号《审计报告》，对华立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华立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0,687,364.58 元。

2. 2007 年 7 月 19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07）093 号《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立有限的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0,687,364.58 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 30,687,364.58 元，评估净资产为 44,569,995.28 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003 号《复核报告书》，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评估报告书作复核，认为原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原评估结论合理。

3. 2007 年 7 月 20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止，以经审计后华立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30,687,364.58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为发行人（筹）的全部股份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未折股部分的账面净资产 687,364.58 元计入发行人（筹）的资本公积，属于全体股东享有。各股东均以其各自拥有的，经审计后华立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1．发行人筹委会提前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200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听取发行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封边装饰材料、异型装饰材料和其他装饰材料，主要用于对板式家具的封边、表面装饰及室内装修装饰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洪汝和谢劭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谭洪汝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2	应威有限公司（香港）	谢劭庄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3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谭洪汝持股 100%	实业投资
4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检测仪器、机械设备的产销
5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谭洪汝持股 53%	实业投资
6	东莞华富立	谭洪汝间接持股 53%	物业租赁、尚未投入运营
7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谭洪汝持股 2%	存贷业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业务不同，并且发行人未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为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上述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开展业务无需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华立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华立有限整体变更所需办理的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土地、房屋、商标、专利、通用网址、研发设施、生产设施、辅助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公司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其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说明如下：

1．研发系统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中心，为公司技术上的持续开发和创新建立了有效的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逐步壮大。2009 年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国家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评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材料科学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

2．供应系统

发行人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临时用料或特殊用途的物资，若数量及金额较小则由各分子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安

排采购。发行人管理层依据公司预期订单的合理估算、原材料的运输时间、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生产的实际情况，综合决定原材料的储备量。发行人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发行人市场部依据客户订单、原材料库存数量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原、辅料的品种、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采购部根据各部门需求将所需采购的物料汇总，进行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已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料的稳定供应。

3．生产系统

发行人主要实行“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通过分析客户对产品性能、颜色、需求量等方面的要求，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为：(1)生产部就客户提出的需求（或样品）确定产前的配方和工艺方案；(2)销售部与客户就产品样式、质量、价格、结算方式、供货保障等事项予以确认后，接单生产；(3)市场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组织备料；(4) 市场部同时根据客户交期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5)生产完成后，市场部按照客户要求的交期，运输至指定的地点。

4．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产品以内销为主。在销售模式上，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装饰复合材料，需要与客户在配方设计、型号要求、装饰效果等产品设计方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合作，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与客户充分协商产品参数基础上接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境内客户；由于境外经销商在当地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为了便于海外客户的开拓，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全面负责海外业务的经营。华立亚洲独立负责海外业务的开拓，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订金后再向公司下单，公司接单生产后将货物销售给华立亚洲，再由华立亚洲销售给海外经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聘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的会议材料和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直接任免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兼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组织机构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运作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

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下设若干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发行人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采购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部、总经理办公室、综合部、证券部等部门，并对上述各机构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日常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证管理等会计管理制度及核算体系进行了具体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后即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或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5810—01086692 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2000213520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常平支行，账号：2010025919200133989。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4．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五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1．谭洪汝，男，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2527196610******，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2．谢劭庄，女，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2527196601******，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3．卢旭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90019720418XXXX，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4．谢志昆，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2527197009******，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

5．王堂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229197307******，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发起人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七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谭洪汝	2,850.00	57.00%
2	谢劭庄	600.00	12.00%
3	卢旭球	550.00	11.00%
4	谢志昆	450.00	9.00%
5	王堂新	450.00	9.00%
6	赵宇彦	50.00	1.00%
7	肖紫君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位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华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华立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且投入前已经华立有限股东会同意，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华立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华立股份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信息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立有限 200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谭洪汝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7%以上的股份；谢劭庄一直持有发行人 12%的股份，谭洪汝与谢劭庄二者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信息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

发行人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谭洪汝	1,770.00	59.00%
2	谢劭庄	360.00	12.00%
3	卢旭球	330.00	11.00%
4	谢志昆	270.00	9.00%

5	王堂新	270.00	9.00%
合计	——	**3,000.00**	**100.00%**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已作出声明，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立有限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于 200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华立股份时的总股本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000 万元。

1．华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1995 年 5 月：华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5 年 3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莞）名称预核〔1995〕第 01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东莞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

华立有限系由谭洪汝和谢劭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洪汝	40.00	80.00%
2	谢劭庄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1995 年 5 月 23 日，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字（95）第 A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5 月 22 日，华立有限各股东实际投入资本总

额 50 万元，其中谭洪汝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谢劭庄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验资报告》附有相关的银行进账单。

1995 年 5 月 25 日，华立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21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东莞市常平镇东元路 8-10 号；法定代表人：谭洪汝；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销售装饰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华立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2)2007 年 6 月：华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华立装饰委托，出具财兴资评字（2007）第 046 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立装饰指定的、拟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为 21,092,500.00 元。《评估报告书》附有相关资产清单及发票。

2007 年 5 月 21 日，华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原股东谭洪汝以货币增资至 562.15 万元，谢劭庄以货币增资至 116.2 万元；新股东卢旭球以货币出资 97.35 万元，谢志昆以货币出资 79.65 万元，王堂新以货币出资 79.65 万元，华立装饰以实物作价出资 2,065 万元，实物出资中的溢价部分 44.25 万元计入华立有限的资本公积。

2007 年 5 月 21 日，华立有限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启用了新的章程。

2007 年 5 月 21 日，华立有限与华立装饰签订《关于华立装饰部分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所有权的转移交接协议》，办理上述评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2007 年 5 月 24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192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华立有限已收到上

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95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出资 885 万元、实物出资 2,06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验资报告》附有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

2007 年 6 月 4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立装饰	2,065.00	68.83%
2	谭洪汝	562.15	18.74%
3	谢劭庄	116.20	3.87%
4	卢旭球	97.35	3.25%
5	谢志昆	79.65	2.66%
6	王堂新	79.65	2.66%
合计	——	**3,000.00**	**100.00%**

华立装饰的设立和注销情况如下：

①设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立装饰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立装饰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由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共同投资设立，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2018980；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华立工业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旭球；经营范围为产销装饰纸、塑胶制品、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谭洪汝	310.00	62.00%	货币
谢劭庄	60.00	12.00%	货币
卢旭球	50.00	10.00%	货币

谢志昆	40.00	8.00%	货币
王堂新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清算注销

为进一步规范华立有限与华立装饰的经营运作、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华立有限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华立装饰以先对华立有限增资再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华立有限，以华立有限作为经营主体。

2007 年 11 月 5 日，华立装饰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由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成立清算组，由卢旭球担任负责人。

2007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华立装饰在《东莞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

2009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金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穗综字（2009）011 号《清算审计报告》。

2009 年 5 月 7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出具常平国税通〔2009〕418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华立装饰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

2009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出具常平国税通〔2009〕5589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华立装饰注销申请，通知其注销税务登记。

2009 年 6 月 12 日，华立装饰的股东会对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进行审议，确认报告内容不含虚假信息。

2009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莞核注通内字〔2009〕第 0900522724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华立装饰注销登记。

2012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立装饰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2012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立装饰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2〕165 号），证明华立装饰自 2004 年 3 月设立至 2009 年 6 月注销，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华立装饰的设立合法、有效；华立装饰已依法进行清算、公告、注销，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华立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已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合法有效。

(3)2007 年 6 月：华立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1 日，华立装饰分别与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华立有限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价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股权转让信息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华立装饰	谭洪汝	40.26%	1,207.85
	谢劭庄	8.13%	243.80
	卢旭球	7.76%	232.65
	谢志昆	6.34%	190.35
	王堂新	6.34%	190.35

2007 年 6 月 11 日，华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银行进账单、特种转账贷方凭证及记账凭证，证实华立装饰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2007 年 6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洪汝	1,770.00	59.00%
2	谢劭庄	360.00	12.00%
3	卢旭球	330.00	11.00%
4	谢志昆	270.00	9.00%
5	王堂新	270.00	9.00%
合计	——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华立有限此次内部股权转让已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并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0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谭洪汝认缴 590 万元，谢劭庄认缴 120 万元，卢旭球认缴 110 万元，谢志昆认缴 90 万元，王堂新认缴 9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245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增资已全部缴付完毕。

200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谭洪汝	2,360.00	59.00%
2	谢劭庄	480.00	12.00%
3	卢旭球	440.00	11.00%
4	谢志昆	360.00	9.00%
5	王堂新	360.00	9.00%
合计	——	**4,000.00**	**100.00%**

(2)2010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000万元。依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1710011 号《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9,448,076.95 元。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数 4,000 万股为基数，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5 股，使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62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股份比例
1	谭洪汝	2,950.00	59.00%
2	谢劭庄	600.00	12.00%

3	卢旭球	550.00	11.00%
4	谢志昆	450.00	9.00%
5	王堂新	450.00	9.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向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提交的《个人所得税减免申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当时粤府办（1999）52 号文与粤地税发（1999）163 号文规定：“经有关部门认定和省地税局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并经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分局 2010 年 11 月 3 日审核同意，发行人上述股东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为了不影响发行人的利益，上述股东就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发行人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罚款，相应的罚金由本承诺人与其他相关的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发行人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没有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符合粤府办（1999）52 号文、粤地税发（1999）163 号文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东莞市地方税务部门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备案。但上述优惠依据系广东省地方优惠政策，其内容与国税发〔1994〕089 号文及国税发（2010）54 号文、〔2011〕50 号文“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如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能免征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则发行人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致罚款或其他损失的风险；但发行人的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不使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据此，发行人股东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014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谭洪汝分别与赵宇彦、肖紫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洪汝分别将持有公司的 1%的股份以 360 万元转让给赵宇彦和肖紫君。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肖紫君与赵宇彦已向谭洪汝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款，转让方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谭洪汝	2,850.00	57.00%
2	谢劭庄	600.00	12.00%
3	卢旭球	550.00	11.00%
4	谢志昆	450.00	9.00%
5	王堂新	450.00	9.00%
6	赵宇彦	50.00	1.00%
7	肖紫君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争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7003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面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3．发行人的经营许可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经营产品出口业务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96201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618364084，已通过历年年检。

发行人现持有黄埔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9968815，注册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1 日，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419016349，备案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子公司华富立物流现持有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交运营许可莞字 441900087983，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4．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成都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两家分公司和华立亚洲、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华富立物流、天津华富立五家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在境内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域信，其中成都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装饰复合材料的仓储和销售。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主要负责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华立亚洲主要负责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华富立物流主要负责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深圳域信主要负责计算机数据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并将承接成都分公司的业务；天津华富立尚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子公司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成都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都分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注册号为 510122000127655；负责人为卢旭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须凭许可

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场所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 8 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都分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号为 110112011969405；负责人为卢旭球；经营范围为生产 PVC 平板封边条；销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家具配件；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9 楼厂房 2F。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

华立亚洲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231 号《批准证书》和在香港取得的编号为 1284490 的《公司注册证书》，并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该公司的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 1 号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注册资本：1 万美元；实际投资：7 万美元；出资方式：美元现汇。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柏律师行出具《关于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函》，证明华立亚洲系依据《公司条例》（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在东莞市工商局查询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这一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1,457,915.07	432,712,781.54	397,390,323.08	366,488,655.80
其他业务收入	55,780.20	28,342.16	7,264.95	0
收入合计	331,513,695.27	432,741,123.70	397,397,588.03	366,488,655.80
主营收入占比	99%	99%	9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发展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东莞市工商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成都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金信工程”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成都分公司从设立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系统中无被该局查处的信息。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分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09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黄埔海关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之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中心支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发行人有逃汇、套汇、逾期未核销等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

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谭洪汝	2,850.00	57.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谢劭庄	600.00	12.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卢旭球	550.00	11.00%	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4	谢志昆	450.00	9.00%	发行人的并列第四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劭庄的弟弟
5	王堂新	450.00	9.00%	发行人的并列第四大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谭洪汝与谢劭庄，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谭洪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华富立、永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谢劭庄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威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华富立经理
3	卢旭球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谢志昆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发行人的股东	无
5	王堂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无
6	陈鸣才	董事	无	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信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冰冰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黎晓霞	独立董事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
9	周亚民	独立董事	无	东莞理工学院教师、东莞市才智坊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10	游秀珍	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副经理	无	无
11	卢治芬	职工代表监事兼综合部经理	无	无
12	胡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兼四川华富立生产部经理	无	无
13	赵宇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股东	无
14	肖紫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以下六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本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1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 万港元	谭洪汝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分别拥有一辆持粤港两地行驶牌照车辆）
2	应威有限公司（香港）	1 万港元	谢劭庄持股 100%	
3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谭洪汝持股 100%	实业投资
4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检测仪器、机械设备的产销
5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谭洪汝持股 53%	实业投资
6	东莞华富立	1000 万元	谭洪汝间接持股 53%	物业租赁，尚未投入运营

(1)永逸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公司编号 1131662，住所为香港宝珊道 1 号 2 座 7 楼 A 房，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原股东为陈达武。2009 年 6 月 12 日，谭洪汝收购陈达武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应威有限公司（香港）

应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公司编号 1513348，住所为香港宝珊道 1 号 2 座 7 楼 A 房，股本为 10,000 港元，原股东为真谊有限

公司。2012 年 1 月 11 日，谢劭庄收购真谊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3)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成立，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426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东平大道；法定代表人为谭洪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长期。

(4)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成立,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8186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法定代表人为谭洪汝；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仪器、机械设备的产销；营业期限至长期。

(5)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现持有东莞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7421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一区 5 楼办公 101；法定代表人为谢劭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谭洪汝持股 53%；谢劭庄持股 12%；卢旭球持股 11%；谢志昆持股 9%；王堂新持股 9%；赵宇彦持股 3%；肖紫君持股 3%。

(6)东莞华富立

东莞华富立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最初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东莞华富立的全部出资以 1158 万元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华富立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8558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洪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长期；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华富立尚未投入运营。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四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兴迅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谭洪汝曾控股，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曾参股的企业	谭洪汝、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均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兴迅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2	汇创美	原兴迅投资控股的子公司	已随同母公司兴迅投资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汇达美	原兴迅投资控股的子公司	同上
4	华立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1)兴迅投资

兴迅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原由发行人股东谭洪汝、卢旭球、王堂新及谢志昆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谭洪汝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卢

旭球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王堂新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谢志昆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谭洪汝、卢旭球、谢志昆与王堂新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方德和周柳娟，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为准。

经核查，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910634 号）核准注销。

(2)汇创美

汇创美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曾由兴迅投资控股，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106803），住所为东莞市东坑镇坑美长江贝村；法定代表人为方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兴迅投资注销前将股权转让给周柳娟，该公司现股权结构为：周柳娟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方德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经营范围为产销：装饰板。

(3)汇达美

汇达美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曾由兴迅投资控股，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81000053363），住所为惠阳区秋长白石村水围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方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兴迅投资注销前将股权转让给周柳娟，该公司现股权结构为：周柳娟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方德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家具装饰材料。

(4)华立香港

华立香港系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2000 年 3 月 15 日，华立香港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708287。华立香港成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谭洪汝	6,000	60%
谢劭庄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华立香港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销，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华立亚洲，承接了华立香港原在国外的客户。华立香港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28 日，华立香港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注销华立香港。

2010 年 9 月 28 日，华立香港向税务局提出申请，申请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88B 条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2010 年 10 月 28 日，税务局出具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8 日，华立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起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2010 年 11 月 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批准华立香港撤销注册申请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17 日，华立香港向香港税务局局长提起撤销营运私人公司的注册申请。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注册处发布通知，华立香港已根据《公司条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刊登第 1877 号公报公告宣布撤销，华立香港亦由上述公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441900000292982	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持股 50%
2	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	441900000010788	同上
3	东莞市创峰电子有限公司	441900000218900	谭洪汝的兄弟谭洪柱持股 50%
4	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个人独资企业）	4419002100708	公司股东、董事谢志昆岳父叶泽南个人投资的企业
5	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441900602792335	公司股东王堂新配偶的兄弟谢耀辉控制的企业
6	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普通合伙）	440229000010356	公司股东王堂新兄弟王志新投资 50%的企业
7	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	60162726-000-07-13-6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	440301108743833	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拓诚实业有限公司	441900000928293	谭洪汝的兄弟谭洪就直接和间接持股 50%

(1)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2 日，住所东莞市常平镇中元路，法定代表人蔡权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 万元，其中谭洪就持股 50%；主营业务为研发、产销电子制品、电子配件等。

(2)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冠城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广场大厦 2-4 楼，法定代表人谭洪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其中谭洪就持股 50%，主营业务为中西餐制售，旅业。

(3)创峰电子

经核查，创峰电子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9 日，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碧华路，法定代表人：谭洪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其中谭洪柱持股 50%；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收录音机，电脑配件。

(4)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

经核查，东莞市道滘合成泡沫厂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沥江围工业区；投资人系叶泽南，投资额 65 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产销发泡胶。

(5)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

经核查，东莞市企石华茂仿真工艺品厂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由张美女和谢耀辉共同出资成立，经营者为张美女，谢耀辉与张美女系夫妻关系，住所为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村月坑；主营业务为产销加工仿真工艺品。

(6)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普通合伙）

经核查，翁源县仙鹤镇铁石径电站（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住所为仙鹤镇松岗村；投资额：320 万元，其中王志新投资 50%；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全光；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力发电。

(7)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

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KONG FUNG (ASIA) LIMITED）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谢斐道 56 号金钟大厦一层 D 商铺，商业登记证号为 60162726-000-07-13-6，法定股本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份面值为 1 港元，谭栩彤持有 1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目前，港丰行（亚洲）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

(8)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澜德森马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园路星桂园 B 栋 16K，法定代表人为师临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师临亚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9) 东莞市拓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拓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常平镇土塘村金杯路，法定代表人为谭洪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谭洪就直接和间接持股 50%；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具体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汇创美	——	——	——	155,423.73
创峰电子	——	——	——	551,019.25
合计	**——**	**——**	**——**	**706,442.98**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0.32%**

汇创美的主营业务系板材的加工、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少量的中纤板。2011 年 4 月 19 日，汇创美已随同母公司兴迅投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鉴于创峰电子厂区邻近发行人，出于便利性考虑，发行人向创峰电子临时采购少量胶圈，用于补充产品包装发货过程中临时缺少的包装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采购订单、支付凭证、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均参照外购同类原材料价格确定，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纠纷。自 2012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汇创美采购中纤板及板材粘合用纸贴，自 2012 年起未再向创峰电子采购包装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采购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汇创美	——	——	——	45,444.27
合计	——	——	——	**45,444.27**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0.01%**

汇创美主营业务系板材加工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生产厂商。其加工板材所需的贴面纸、塑胶封边复合材料等产品系向发行人采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销售收款凭证、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确定，合同均履行完毕，未发生纠纷；自2012年起发行人未再向汇创美销售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同时销售额占当期华立股份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华立股份经营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亦没有出现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11 月 11 日，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行常平支行 2008 年保字第 0024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0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期间产生的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83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09 年 4 月 30 日，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行常平支行 2009 年保字第 0017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在 5,8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0 年 8 月 27 日，谢劭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8800-8400-009 号），为发行人向该行的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止）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谢劭庄十二张储蓄存单，存单金额合计为 1,120 万元。

(4)2010 年 12 月 1 日，谭洪汝、谢劭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工行常平支行 2010 年质字第 0006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期间所产

生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谭洪汝三张储蓄存单，存单金额分别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800 万元。

(5)2010 年 12 月 10 日，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工行常平支行 2010 年保字第 0030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期间产生的的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 6,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1 年 3 月 30 日，谢劭庄、谭洪汝、东莞华富立与浙江华富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第 0011030074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在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授信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1 年 6 月 29 日，东莞华富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工行常平支行 2011 年保字第 0011 号），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8)2011 年 12 月 1 日，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工行常平支行 2011 年保字第 0050 号），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9)2012 年 8 月 9 日，东莞华富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12050108），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的编号 0012050108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抵押范围为在授信期间（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在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华立股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费用等；抵押物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88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协议签订之日至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10)2012 年 8 月 9 日，东莞华富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2050108），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的编号 0012050108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与第（8）项相同）。

(11)2013 年 10 月 30 日，东莞华富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3100615），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 0013100615 号《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欠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

(12)2012 年 3 月 31 日，东莞华富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204120702 号），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 亿元。

(13)2013 年 5 月 25 日，东莞华富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04171309 号），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2 亿元。

(14)2014 年 7 月 10 日，谭洪汝、谢劭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4041403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华立股份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15)2012 年 9 月 4 日，华立亚洲、谭洪汝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谭洪汝为华立亚洲在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在 22,600,000 港元额度内提供个人担保。

(16)2013 年 10 月 7 日，谭洪汝、谢劭庄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华立亚洲在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 650 万港元提供担保。

(17)2013 年 10 月 7 日，谭洪汝、谢劭庄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华立亚洲在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 340 万港元提供担保。

(18) 2014 年 9 月 17 日，谭洪汝与谢劭庄出具担保函，为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 30,000,000.00 港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00,000 港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担保合同、财务记录并经发行人说明，上述第(1)至第(7)项、第(9)至第(11)项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未发生纠纷；第(12)、(13)项担保合同已经终止，第(8)项、第(14)至第(18)项担保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有关担保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持有东莞华富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确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2013 年 11 月 22 日，东莞华富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持有东莞华富立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13 年 11 月 21 日，华立股份与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东莞市华富立复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华立股份将持有东莞华富立的全部出资 1000 万元，以 1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东莞华富立已经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经核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莞华富立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57.89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提供的内部审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通过登录“东莞市国土资源交易网”查询了同期东莞华富立所在地块附近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持有东莞华富立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确保与发行人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上述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及其他家具配件；销售：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系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业务
1	永逸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谭洪汝持股 100%	无任何经营
2	应威有限公司（香港）	谢劭庄持股 100%	无任何经营
3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谭洪汝持股 100%	实业投资
4	东莞市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检测仪器、机械设备的产销
5	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谭洪汝持股 53%	实业投资
6	东莞华富立	谭洪汝间接持股 53%	物业租赁，尚未投入运营
7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谭洪汝持股持股 2%	存贷业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为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上述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东莞市汇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或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的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其他主要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各发起人应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洪汝、谢劭庄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亦均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东府国用（2012）第特 201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57,594.11	工业	出让	2062.11.22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虽因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擅自占用土地受到行政处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和四川华富立分别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浙江华富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四川华富立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华富立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平湖国用（2010）第07598 号	浙江华富立	平湖经济开发区虹光路南侧、华威医疗科技东侧	28,817	工业	出让	2060.09.22

经核查，浙江华富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22010A21123）。根据《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记载，浙江华富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 年 11 月 11 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四川华富立

出让合同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崇（2014）出让合同第 090311 号	四川华富立	崇州市崇阳镇黑铺村 3、4 组	30,989.8	工业用地	出让

经核查，四川华富立系通过挂牌交易方式从崇州市国土资源局竞拍取得上述土地，挂牌成交地点为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交确认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9 月 18 日，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四川华富立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6,972,000 元，分两期支付，首期款 348.6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 348.6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前支付；根据《四川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记载，四川华富立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 年 10 月 30 日，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能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该公司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浙江华富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依法享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四川华富立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完毕土地出让价款，享有使用上述土地的权利。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地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7,701.92	办公大楼（5 层）	自建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76.51	非住宅（文员楼）	自建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356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00.00	非住宅（厂房一）	自建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7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000.00	非住宅（厂房二）	自建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8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3455.85	非住宅（厂房三）	自建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59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758.68	非住宅（厂房四）	自建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590562 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526.97	非住宅（厂房五）	自建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564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400.00	非住宅（厂房十一）	自建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565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2664.65	非住宅（厂房十二）	自建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569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600.00	非住宅(仓库一)	自建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17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0.00	非住宅(仓库二)	自建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21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1413.48	非住宅(宿舍一)	自建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22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33.93	非住宅(宿舍二)	自建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23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05.66	非住宅(宿舍三)	自建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25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9240.24	非住宅(宿舍四)	自建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26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六)	自建
1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27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七)	自建
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28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八)	自建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29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九)	自建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700590630号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4850.95	非住宅(厂房十)	自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并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2．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华立亚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立亚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座落	地段编号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	九龙 10999 号	至 2047.06.30	购买	抵押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核查，华立亚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雄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 26,410,309 港元向后者购买上述房产，已支付价款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经核查，上述房产已经为华立亚洲在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华立亚洲提供的 12,588,200 港元贷款，分 180 个月偿还，每月还款 82,756.40 港元，利率 2.3%。

(2)浙江华富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华富立共拥有四处房产，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62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2373.86、1783.01	工业（配套）	自建
2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62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1724.69	工业	自建

3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0268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2073.03	工业	自建
4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02686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虹光路 2999 号	8657.15	工业	自建

(3)四川华富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拥有以下房产，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68 号	6920.9	一号车间	自建
2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68 号	4967.53	二号车间	自建
3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68 号	14680.7	四号车间	自建
4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68 号	2683.4	员工宿舍	自建
5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68 号	1471	专家楼	自建
6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68 号	459.04	配电房、发电机方、水泵房	自建
7	四川华富立	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868 号	46.1	门卫室、消防控制室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华富立于 2011 年 4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崇州市建设局“同意报建”的批复，于 2013 年 12 月分别办理了安监、质监登记备案，并取得崇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崇州市建设工

程质量监管局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尚未就上述房产取得产权证书。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17 项，其中，中国注册商标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信息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载明。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证书号：2011Y09358），认定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220209 号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商品为非金属家具附件，非金属家具部件，家具塑料缘饰（封边条、贴面纸），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止，第一次认定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著名商标的延期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专利权属及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4 项有效的专利权，其中发明 25 项，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98 项，具体信息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载明。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均已登记至发行人或子公司名下，发行人或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专利权。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188,265.92 元，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挤出机、印刷机、混合机、造粒机、分切机等，账面净值为 77,150,459.32 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华立亚洲以其购买的房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财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2010 年 4 月 14 日，北京分公司向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联东 U 谷中区 9 楼 2 层的房屋。该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77.84 平方米，承租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租金合计 3,192,762 元。

2．2013 年 10 月 15 日，杨明与成都分公司签署《房屋转租赁合同》，杨明将其承租的位于武侯区聚龙路八一装饰城 B 区 102 号房屋转租给后者，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转租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667 元。

3．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州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向后者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50 号内壹街 77 号的铺位，面积为 43 平方米，月租金为 2300 元，月管理费及卫生费为 100 元；租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4．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莫小杰签署《租赁合同》，向后者承租位于九江镇夏江江尾工业区内的杰辉综合楼第三层作为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两年每月租金为 10800 元；后两年每月租金为 11880。

5．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州众成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仓库租赁合同》，向后者承租 5 号厂房二楼仓库，面积 864 平方米，租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第一年月租金为 16156.8 元；第二年月租金为 16640.64 元；第三年月租金为 17141.76 元。

6．2013 年 11 月 27 日，赵松玉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青岛市黄岛开发区扒山社区东 4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期一年，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租金共计陆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

1．上述第 3、4、5、6 共四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存在被要求搬迁的法律风险。考虑到上述租赁房屋是作为仓库使用，面积不大，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低，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华立亚洲、浙江华富立、四川华富立、华富立物流及天津华富立五家全资子公司，华立亚洲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域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华立亚洲	1284490	1 万美元	2008.11.04
2	浙江华富立	330482000037138	3,800 万元	2009.12.01
3	四川华富立	510184000031530	1,500 万元	2010.09.08
4	华富立物流	441900001666502	200 万元	2013.07.19
5	深圳域信	440301503486707	5,000 万港元	2014.08.27
6	天津华富立	120223000146165	1,000 万元	2014.10.15

1．华立亚洲

华立亚洲系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香港设立的独资公司，其设立的审批程序简要如下：

(1)200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

(2)2008 年 8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东汇复〔2008〕14 号《关于投资设立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审查通过华立亚洲设立外汇资金来源。

(3)2008年9月1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合函〔2008〕349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在香港独资设立华立亚洲。

(4)200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231号《批准证书》,准许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境外企业。

是日,华立亚洲在香港注册成立,取得编号为1284490的《公司注册证书》。

(5)2008年11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立亚洲的经营信息如下：

名称	华立（亚洲）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844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实际投资	7万美元	**出资方式**	美元现汇
经营范围：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			
经营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1205室			

2．浙江华富立

浙江华富立系发行人与谭洪汝于2009年12月1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90%，谭洪汝持股10%。2010年12月，发行人将浙江华富立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华富立的经营信息如下

注册号	330482000037138	**法定代表人**	谭洪汝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五金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虹光路2999号			

经营期限：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59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华富立的实收资本已经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嘉诚师验（2010）第 3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四川华富立

四川华富立系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的经营信息如下：

注册号	510184000031530	**法定代表人**	谭洪汝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装饰板、装饰线条（不含木质）及其他家具配件制造、销售；装饰纸加工、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			
经营住所：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经营期限：至永久			

四川华富立的实收资本已经成都康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成康审验（2010）1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华富立物流

华富立物流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华富立的经营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1900001666502	**法定代表人**	谭洪汝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货运（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货物装卸、货物包装。			
经营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经营期限：至长期

华富立物流的实收资本已经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信衡会验字（2013）10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深圳域信

深圳域信系华立亚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1)2014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市域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前复[2014]0233 号），批注华立亚洲设立深圳域信。

(2)2014 年 8 月 7 日，深圳域信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前外资字〔2014〕0163 号，批注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50 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投资者姓名为华立亚洲。

(3)2014 年 8 月 27 日，深圳域信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348670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洪汝。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深圳域信章程，深圳域信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注册资本的支付期限为：2019 年 8 月 1 日前缴足。

6．天津华富立

天津华富立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华富立的经营信息如下：

注册号	120223000146165	**法定代表人**	谭洪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PVC、ABS、PP 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制品、装饰板、装饰线条、家具配件制造、销售；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经营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南侧			
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14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自建、受让、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部分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2 年 9 月 4 日，华立亚洲、谭洪汝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华立亚洲提供 12,588,200 港元的分期付款贷款，分 180 个月偿还，每月还款 82,756.40 港元，利率 2.3%。

(2)2013 年 10 月 7 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借款金额为 6,500,000.00 港元，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年利率为 4%，华立股份的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保证担保。

(3)2014 年 6 月 10 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取得借款 3,400,000.00 港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年利率为 4%，由公司股东谭洪汝和谢劭庄提供保证担保。

(4)2014 年 9 月 27 日，华立亚洲与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取得借款 30,000,000.00 港元，分 60 个月偿还，第一年每月偿还 25 万港元，第二年每月偿还 35 万港元，第三年每月偿还 50 万港元，第四年和第五年每月偿还 70 万港元，最后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年利率为香港银行间利率上调 2.75%。华立股份、四川华富立、谭洪汝、谢劭庄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

2．担保合同

(1)2012 年 9 月 4 日，华立亚洲、谭洪汝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华立亚洲以其位于香港尖沙咀东九龙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 1205 室为其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谭洪汝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2014 年 7 月 10 日，浙江华富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041403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华立股份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3)2014 年 9 月 17 日，华立股份与四川华富立分别出担保函，为华立亚洲在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 30,000,000.00 港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

3．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介绍及其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种类、质量、价款、支付方式等主要条款，具体采购数量以分期发出的订单为准；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直接按订单采购。

(2)重大销售合同

依据公司介绍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方式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的产品名称、结算时间、方式及产品交付方式，然后按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交货及结算。具体的产品单价在《报价单》中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均在订单中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及订单，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中的签署方均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所述，发行人设立后经过两次增资，股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富立物流和天津华富立，华立亚洲于 2014 年 8 月在中国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域信。华富立物流、天津华富立与深圳域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华富立物流、天津华富立与深圳域信的设立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已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处置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期内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7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3)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立股份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章程。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对发

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作用，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包含了如下条款：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之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经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十章五十五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和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和执行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四十九条，规定了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程序、董事会会议文档的管理及公告、对董事会的监督等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六章十八条，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和程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及 12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2011.06.20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聘任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1.08.17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12.06.15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4	2012.07.30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12.09.0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6	2013.03.1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	2013.06.2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13.11.2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2014.6.2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14.8.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2014.8.2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2	2014.11.0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申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1.05.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

			案》及《聘任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议《关于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1.08.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3	2012.05.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华立亚洲购买办公写字楼》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07.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0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6	2013.0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3.06.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13.07.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2013.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	2014.6.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2014.8.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2014.1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申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11.05.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11.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3	2012.0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聘任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12.08.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12.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2 年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13.06.0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13.07.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13.1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2014.1.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 2013 年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2014.6.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批综合授信额度》
11	2014.8.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2	2014.8.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对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分别为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陈鸣才、张冰冰、黎晓霞、周亚民。其中谭洪汝为董事长，张冰冰、黎晓霞和周亚民为独立董事。各董事均为中国国籍，除谭洪汝、谢劭庄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外，其他董事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谭洪汝	董事长、总经理	工商管理硕士；1995.05 至 2007.07 在华立有限执行董事；

		2007.07 至今在华立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
谢劭庄	董事	2007.07 至 2010.07 在华立股份任监事；2010.07 至今在华立股份任董事
卢旭球	董事、副总经理	1995.05 至 2007.07 在华立有限任销售部总经理；2007.07 至今在华立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谢志昆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曾任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07 至 2007.07 在华立有限任副总经理；2007.07 至今在华立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堂新	董事、副总经理	1995.05 至 2007.07 在华立有限工作，曾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07 至今在华立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鸣才	董事	2003 年至今任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 年 3 月始任公司董事
张冰冰	独立董事	1993 年至今在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0.12 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
黎晓霞	独立董事	1994 年至 2011 年 6 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亚民	独立董事	2002.09 至今在东莞理工学院化环学院任教师；2011.08.17 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游秀珍、卢治芬、胡志强，其中，监事会主席为游秀珍，职工代表监事为卢治芬、胡志强。各监事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游秀珍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副经理	1996.02 至今在华立有限或华立股份任职

卢治芬	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经理	1998.05 至 2007.07 在华立有限平板部门任职；2007.07 至今在华立股份任监事
胡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四川华富立生产部经理	1998.03 至今在华立有限或华立股份任职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分别为总经理谭洪汝，副总经理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紫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宇彦。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谭洪汝拥有香港居留权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谭洪汝	总经理	同上
卢旭球	副总经理	同上
谢志昆	副总经理	同上
王堂新	副总经理	同上
赵宇彦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1.07 至 2004.02 在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项目主管；2004.02 至 2004.11 在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4.11 至 2010.12 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审计经理；2011.01 至今在华立股份任财务总监
肖紫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6.07 至 2010.03 在星展银行深圳分行任职；2010.03 至今在华立股份任董事会秘书，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1.01.01-2011.08.16	谭洪汝（董事长）、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游秀珍、张冰冰、任力、杨克晶
2011.08.16-2012.07.30	谭洪汝（董事长）、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游秀珍、张冰冰、杨克晶、周亚民
2012.07.30-2013.03.10	谭洪汝（董事长）、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游秀珍、张冰冰、黎晓霞、周亚民
2013.03.11 至今	谭洪汝（董事长）、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陈鸣才、张冰冰、黎晓霞、周亚民

报告期内，谭洪汝、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及张冰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没有发生变化，其他董事变化均是由于个人原因并依法定程序予以更换具体如下：

(1)201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任力的辞职报告，任力因与发行人进行的产学研项目的合作，自愿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为了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周亚民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任力的辞职报告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2)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杨克晶的辞职报告，杨克晶由于个人工作调动，其就职的新公司要求员工不得兼职，因此自愿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为了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黎晓霞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杨克晶的辞职报告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3)201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游秀珍辞去公司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增选陈鸣才为新任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1.01.01-2014.08.16	苏汉华（监事会主席）、卢治芬、胡志强
2014.08.16-至今	游秀珍（监事会主席）、卢志芬、胡志强

报告期内，卢志芬和胡志强一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苏汉华辞去监事一职，同意选举游秀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1.01.01-2013.07.12	总经理：谭洪汝； 副总经理：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肖紫君（2012 年 7 月聘任） 财务总监：赵宇彦 董事会秘书：肖紫君
2013.07.12-至今	总经理：谭洪汝； 副总经理：卢旭球、谢志昆、王堂新、赵宇彦、肖紫君 财务总监：赵宇彦 董事会秘书：肖紫君

报告期内，谭洪汝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一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赵宇彦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肖紫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2 年 7 月被聘任为公司的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继续聘任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增选赵宇彦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在近三年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时九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冰冰、黎晓霞、周亚民，其中黎晓霞为注册会计师，系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日通过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聘任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上述独立董事的议案。各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无持股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确认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况。为保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独立董事均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单位税额
增值税	境内收入	17%
	境外收入	0%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华立亚洲适用香港企业利得税的税率为 16.5%；发行人和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中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1 年 8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863 号和 GF2011440001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据此，发行人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均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即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 号），发行人拟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示期已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正在办理中，按 15%税率计算所得税。

(2)增值税

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口产品按不同的产品类别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除 2011 年 1 月 19 日因逾期申报被处罚款 200 元外，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无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在该局登记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时申报缴纳税款，至今未发现无不良纳税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无不良纳税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分公司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能按期纳税申报，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处罚记录。

崇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无不良纳税记录。

崇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无不良纳税记录。

平湖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无不良纳税记录。

平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无不良纳税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严重处罚。

（三）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具体明细及相关依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东莞市财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从该局获得的参展补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财政资金、出口奖励、扶持资金等情况属实。

2013 年 3 月 7 日，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2 年从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取得 2011 年常平镇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26,600 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东莞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2 年从东莞市财政局获得 2010 年第 6 批重点中小企业加工贸易贷款贴息 75,742 元；获得 2012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5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有相应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法性证明，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渣、废水、废气等。

(2)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60-2011-000038，有效期：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排污类别：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粉尘、锅炉废气。

(3)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守法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的塑胶封边复合材料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验收；成都分公司自设立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局的处罚。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意见，证明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四川华富立 2011 年 10 月生产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按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要求采取环保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新建的项目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循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尚没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自己的产品质量标准：家具用平板封边条标准（Q/HL1-2009）和家具及家居贴面用预涂装饰纸标准（Q/HL3-2009）。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以下质量认证：

1．发行人取得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DAS）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Q061111104），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认证， 范围包括：木纹纸、三聚氰胺封边条、塑料封边条、木纹收口条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5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5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设立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28 日，崇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偶记按照国家和地方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立健全相关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措施与制度。没有违反国家与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况出现，也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工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职人员名单，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869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84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为 86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包括为 8 名华立亚洲员工缴纳强积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华富立物流自 2013 年 7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分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自 2012 年 9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证明》，证明成都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自 2010 年 10 月办理参保以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2014 年 11 月 8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富立自 2011 年 4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相关方面的处罚。

2014 年 10 月 28 日，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华富立已经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自该公司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四川华富立在岗职工 96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96 人，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发生因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股东谭洪汝、谢劭庄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谭洪汝、谢劭庄愿意全额缴纳发行人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未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将全额缴纳发行人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缴纳社保及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	10,969	浙江华富立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3	5,292	发行人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	10,421	四川华富立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	2,038	发行人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发行人
合计		**43,243**	**34,720**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3,24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4,720万元。个别项目已做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该部分前期投资。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

1．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如下：

(1)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2日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平经管备〔2010〕17号），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五年。

(2)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4192600000212），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备案，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12月。

(3)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2013年11月29日、2014年3月19日出具《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非政府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为：川投资备

[510184131129O1]0151 号）、《关于同意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的函》（编号为：崇发改投资函〔2014〕18 号），对“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4)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4192600000211），对本“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3．项目环评审批

(1)浙江省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1-B-124 号），同意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关于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常）〔2011〕242 号），同意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同意发行人在原厂区内扩建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线。

(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家具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1〕302 号）、《关于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192 号），同意四川华富立建设该项目。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常）〔2014〕192 号），同意发行人在原厂建设该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大幅提升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及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并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秉承“绿色、科技，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为基础、服务为保证、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树立“专注装饰封边行业、精研复合材料技术、贴近市场服务需求、巩固提升领先地位”的发展思路，致力于成为国际上杰出的装饰复合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综合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同时，将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发行人将在提升东莞总部研发、制造能力的同时，不断完善在浙江、北京和四川等国内板式家具主要聚集区的业务布局，力争未来三年继续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支持发展产业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均为向客户主张欠款的诉讼，具体如下：

(1)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惠州市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加工款 1,147,425.2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7,343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件作出判决。

(2)201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加工款 1,640,008.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6,460 元。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 259 号之二”、“（2014）东中法立民终字第 8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件作出判决。

(3)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深圳市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富之岛家具二厂、深圳市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672,120.35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本案件作出判决。

2．行政处罚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次土地行政处罚。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作出《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国土资（执法）字〔2012〕863 号），认定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擅自在常平镇松柏塘村处占用 37643.28 平方米土地建设工业厂房，对发行人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共计 376432.8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初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大会表决情况表及公司缴纳土地使用费等款项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分别于 1997 年 6 月 2 日、2000 年 5 月 23 日、2003 年 6 月 20 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共计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取得的土地面积约 88 亩。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已经取得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股东代表大会的同意，并于 1997 年至 2007 年期间向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经济联合社交付了相关款项，具体如下：

交款时间	款项性质	金额
1997 年 6 月 2 日	土地转让款	18 万元
1998 年 1 月 24 日	征地款	42 万元
2000 年 5 月 23 日	转让款	2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3 日	土地款	3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31 日	用地指标费	27.5 万元
2003 年 4 月 2 日	土地款	36 万元
2003 年 6 月 26 日	土地补偿款	32.08 万元
2007 年 1 月 24 日	土地余款及管理费	43.2 万元

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在常平镇松柏塘村处占用的 37643.28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未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2004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一直使用该地块及相关房屋，未再改建或扩建。当时，该地块的性质为农用地，由于东莞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指标有限，该地块一直未能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土地使用手续完善情况

2009 年 4 月 1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东府[2009]41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旨在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明晰已建房屋产权，盘活存量土地；2009 年 4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东府[2009]42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的通知》与“东府[2009]4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东莞市属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已建成、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案台账范围内并符合规定条件的房屋，可以按照前述规定补办土地权利证书。

依据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华立股份补办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权证》，具体程序如下：

①2012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2]第 41 号），就征收包括上述地块在内的集体土地 5.762 公顷进行公告。

②2012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常平镇 2010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复函》（东国土资（建）字[2012]51 号），同意将常平镇松柏塘村集体农用地 3.7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③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资已建补办合[2012]22 号）。

④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东府国用（2012）第特 2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2 年 11 月 22 日；使用权面积为 57594.11 平方米。

⑤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房地产权证。

(3)对被处罚行为性质的认定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鉴于发行人主动申报违法行为，并且已经完善土地审批手续和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土地权属争议，且未造成不利后果，因此华立股份擅自占用土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未经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占用土地并建设厂房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鉴于发行人擅自占用土地并建设房屋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同时，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罚金，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补办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享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华立股份擅自占用土地被处罚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实和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

〔2006〕5 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十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程俊鸽

2014年12月8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明细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1		1105150	发行人	中国	1997.09.21 至 2017.09.20	第 16 类
2		1220209	发行人	中国	1998.11.07 至 2018.11.06	第 20 类
3		1930137	发行人	中国	2012.10.07 至 2022.10.06	第 19 类
4		1929275	发行人	中国	2012.10.14 至 2022.10.13	第 20 类
5		3018470	发行人	中国	2003.12.14 至 2023.12.13	第 19 类
6		4183675	发行人	中国	2007.05.21 至 2017.05.20	第 16 类
7	华立	4029691	发行人	中国	2006.12.14 至 2016.12.13	第 17 类
8	华立	4029692	发行人	中国	2006.12.14 至 2016.12.13	第 16 类
9		5383063	发行人	中国	2010.05.28 至 2020.05.27	第 20 类
10		6799829	发行人	中国	2010.04.28 至 2020.04.27	第 20 类
11		6848410	发行人	中国	2010.06.21 至 2020.06.20	第 20 类
12		6848411	发行人	中国	2010.06.28 至 2020.06.27	第 20 类
13		6848412	发行人	中国	2010.07.28 至 2020.07.27	第 20 类

14	华富立 HUAFULI	7256677	发行人	中国	2010.07.28 至 2020.07.27	第 20 类
15	CL PVC. ABS 封边 EDGEBANDING	6746463	发行人	中国	2011.04.28 至 2021.04.27	第 20 类
16	ABS 封边 EDGEBANDING	7332241	发行人	中国	2010.10.14 至 2020.10.13	第 20 类
17		321598	发行人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2007.02.22 至 2015.07.01	第 20 类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预涂装饰纸箔制造方法	ZL 01 145554.3	发明	2001.12.31	20 年	发行人
2	浅色无气味松香的生产方法	ZL 2005 1 0036463.4	发明	2005.08.10	20 年	发行人
3	预浸型超薄油漆纸的印刷工艺及设备	ZL 2007 1 0027805.5	发明	2007.04.29	20 年	发行人
4	PVC 封边条的制作方法	ZL 2007 1 0027806.X	发明	2007.04.29	20 年	发行人
5	一种家居装饰木线制造工艺方法	ZL 2007 1 0032037.2	发明	2007.12.03	20 年	发行人
6	高亮度、高耐磨封边条的涂布工艺及其设备	ZL 2008 1 0026551.X	发明	2008.02.29	20 年	发行人
7	原纸的分切收卷机	ZL 2008 1 0029091.6	发明	2008.06.27	20 年	发行人
8	新型平板封边条背涂处理设备	ZL 2009 1 0194224.X	发明	2009.11.27	20 年	发行人
9	PVC 片材复合压纹技术与设备	ZL 2010 1 0019366.5	发明	2010.01.13	20 年	发行人
10	一种 ABS 树脂家具封边条	ZL 2010 1 0132499.3	发明	2010.03.20	20 年	发行人
11	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变形温度测定方法	ZL 2010 1 0294398.6	发明	2010.09.27	20 年	发行人

12	家具热塑性塑料封边条的热收缩率测定方法	ZL 2010 1 0294408.6	发明	2010.09.27	20 年	发行人
13	一种水溶性抗菌油墨及应用其制备的抗菌地板	ZL 2010 1 0615354.9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14	一种疏水、疏油的木纹纸及其印刷工艺	ZL 2011 1 0181867.8	发明	2011.06.30	20 年	发行人
15	一种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ZL 2010 1 0189692.0	发明	2010.05.26	20 年	发行人
16	一种水溶性电磁波屏蔽转印油墨及应用制备的防电磁辐射地板	ZL201010616692.4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17	一种水溶性发光油墨及应用其制备的发光地板	ZL201010616698.1	发明	2010.12.30	20 年	发行人
18	一种封边条的印刷工艺	ZL201010257372.4	发明	2010.8.19	20 年	发行人
19	一种 PP 片材封边条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14581.X	发明	2011.12.13	20 年	发行人
20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工艺	ZL201210141761.X	发明	2012-05-09	20 年	发行人
21	一种多流道防撞条挤出模具	ZL201210165972.7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22	亚克力封边条冷却定型装置	ZL201110167745.3	发明	2011-06-21	20 年	发行人

23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10141769.6	发明	2012-05-09	20 年	发行人
24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装置	ZL201210165431.4	发明	2012-05-25	20 年	发行人
25	一种结构改良的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201210130581.1	发明	2012-04-28	20 年	发行人
26	具有铝箔的塑料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4.X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27	具有立体纹效果的装饰纸	ZL 2007 2 0051896.1	实用新型	2007.05.25	10 年	发行人
28	一种插接式的外转角	ZL 2007 2 0053427.3	实用新型	2007.06.28	10 年	发行人
29	一种插接式的内转角	ZL 2007 2 0053426.9	实用新型	2007.06.28	10 年	发行人
30	麻面装饰纸	ZL 2007 2 0051895.7	实用新型	2007.05.25	10 年	发行人
31	封边条	ZL 2007 2 0053138.3	实用新型	2007.06.22	10 年	发行人
32	封边条	ZL 2007 2 0053139.8	实用新型	2007.06.22	10 年	发行人
33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3.5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34	具有立体效果的塑料封边条	ZL 2007 2 0050985.4	实用新型	2007.04.29	10 年	发行人
35	一种柜门用 TT 型铰链	ZL 2007 2 0058741.0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36	一种用于家居装饰的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2.5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37	用于家居装饰的L 型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3.X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38	用于家居装饰的P 型防撞条	ZL 2007 2 0058744.4	实用新型	2007.10.26	10 年	发行人
39	一种透心封边条	ZL 2008 2 0045025.3	实用新型	2008.03.14	10 年	发行人
40	一种透心地脚线	ZL 2008 2 0045024.9	实用新型	2008.03.14	10 年	发行人
41	具有监控系统的印刷机	ZL 2008 2 0049880.1	实用新型	2008.06.27	10 年	发行人
42	封边条的保护膜涂布装置	ZL 2008 2 0049881.6	实用新型	2008.06.27	10 年	发行人
43	一种带空腔的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3.1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44	带空腔的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4.6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45	带空腔的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6.5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46	一种带双翼的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7.X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47	一种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38.4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48	横拉式门窗防撞条	ZL 2008 2 0049640.1	实用新型	2008.06.24	10 年	发行人
49	一种涂布光油的印刷机构	ZL 2009 2 0056266.2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50	一种门封型材	ZL 2009 2 0056267.7	实用新型	2009.05.11	10 年	发行人

51	一种家具封边胶条	ZL 2009 2 0062618.5	实用新型	2009.08.19	10 年	发行人
52	一种收口装饰条压制设备	ZL 2009 2 0062616.6	实用新型	2009.08.19	10 年	发行人
53	一种改进型片材制造设备	ZL 2009 2 0262687.0	实用新型	2009.11.13	10 年	发行人
54	一种改进型高性能片材制造设备	ZL 200920262686.6	实用新型	2009.11.13	10 年	发行人
55	一种家具封边条	ZL 2010 2 0105768.2	实用新型	2010.01.28	10 年	发行人
56	一种抗击性能检测装置	ZL 2010 2 0212385.5	实用新型	2010.05.26	10 年	发行人
57	一种家具封边条剥离强度测试夹具	ZL 2011 2 0519196.7	实用新型	2011.12.13	10 年	发行人
58	组合式地板收口条	ZL 2011 2 0134132.5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浙江华富立
59	组合式地板收口条	ZL 2011 2 0134142.9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浙江华富立
60	一种麻面封边条	ZL 2011 2 0134128.9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四川华富立
61	一种压纹封边条	ZL 2011 2 0134129.3	实用新型	2011.04.30	10 年	四川华富立
62	一种光固化涂料封边条的印刷设备	ZL 2011 2 0210882.6	实用新型	2011.06.21	10 年	浙江华富立
63	一种结构改良的热转印膜机	ZL201220406376.9	实用新型	2012-08-16	10 年	发行人

64	一种便于安装的玻璃胶条	ZL201320578889.2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65	一种连接方便稳定的橱柜板	ZL201320587056.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66	一种便于组装的橱柜板	ZL201320586581.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67	一种组合裙板	ZL 2012 2 0136170.9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68	一种裙板固定件	ZL 2012 2 0136194.4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69	一种橱柜转角	ZL 2012 2 0136192.5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0	一种带密封条的裙板	ZL 2012 2 0136180.2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1	一种裙板组合件	ZL 2012 2 0136179.X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 年	发行人
72	一种组合式橱柜裙板	ZL 2012 2 0159680.8	实用新型	2012.04.16	10 年	发行人
73	一种橱柜裙板	ZL 2012 2 0159687.X	实用新型	2012.04.16	10 年	发行人
74	一种结构改良的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2 0189541.X	实用新型	2012.04.28	10 年	发行人
75	封边条背涂热熔胶装置	ZL 2012 2 0189572.5	实用新型	2012.04.28	10 年	发行人
76	一种异形条的自动生产装置	ZL 2012 2 0205904.4	实用新型	2012.05.09	10 年	发行人
77	一种厚封边条的自动分切装置	ZL 2012 2 0228475.2	实用新型	2012.05.21	10 年	发行人

78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塑胶封边条设备	ZL 2012 2 0230083.X	实用新型	2012.05.22	10 年	发行人
79	一种多流道防撞条挤出模具	ZL 2012 2 0239639.1	实用新型	2012.05.25	10 年	发行人
80	一种 T 形梯步收口条	ZL 2012 2 0371741.7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1	一种组合式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1126.6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2	一种 F 型收口条	ZL 2012 2 0372787.0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3	一种组合式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2404.X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4	一种柱子转角连接件	ZL 2012 2 0372088.6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85	一种组合式盖板	ZL 2012 2 0374010.8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86	一种组合柜前板	ZL 2012 2 0374309.3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87	一种衣柜门封边条	ZL 2012 2 0374117.2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88	一种组合式地脚线底座	ZL 2012 2 0373478.5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89	一种内角装饰收口条上盖	ZL 2012 2 0373431.9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0	一种结构改良的踢脚线	ZL 2012 2 0373430.4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1	一种组合式内角装饰守收口条	ZL 2012 2 0373429.1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2	一种单边收口条	ZL 2012 2 0373985.9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3	一种楼梯扶手盖体	ZL 2012 2 0389776.3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94	一种电线槽上盖	ZL 2012 2 0389798.X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95	一种防撞条自动生产装置	ZL 2012 2 0238950.4	实用新型	2012.05.25	10 年	发行人
96	一种高低接边踢脚线	ZL 2012 2037 2346.0	实用新型	2012.07.30	10 年	发行人
97	一种包角条	ZL 2012 2 0374039.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8	一种组合柜上盖	ZL 2012 2 0373910.0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99	一种地脚线前盖	ZL 2012 2 0377913.1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0	一种组合式地脚线	ZL 2012 2 0378026.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1	一种单扣式高低地板收口条	ZL 2012 2 0377951.7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2	一种双扣式高低地板收口条	ZL 2012 2 0377777.6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3	一种内角装饰收口条底座	ZL 2012 2 0377971.4	实用新型	2012.07.31	10 年	发行人
104	一种电线槽底座	ZL 2012 2 0389785.2	实用新型	2012.08.08	10 年	发行人
105	一种组合式过渡板	ZL201320586941.9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06	一种用于组合式过渡板的底座	ZL201320586927.9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07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橱柜板	ZL201320586923.0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08	一种结构改进的橱柜板	ZL201320586402.5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09	一种组合式橱柜板	ZL201320586928.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0	一种简易橱柜板	ZL201320586889.7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1	一种大理石板用封边条	ZL201320587008.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2	一种用于组合式过渡板的裙板	ZL201320586830.8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3	一种橱柜上盖	ZL201320587079.3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4	一种组装稳定的橱柜板	ZL201320586831.2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5	一种立柱收口条	ZL201320578834.1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16	一种阶梯型橱柜板	ZL201320587133.4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17	一种拉手橱柜板	ZL201320578937.8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18	一种镜子玻璃胶条	ZL201320578900.5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19	一种结构改进的转角连接件	ZL201320578901.X	实用新型	2013-09-18	10 年	发行人

120	一种塑胶橱柜板	ZL201320586401.0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21	一种结构改良的橱柜板	ZL201320586400.6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 年	发行人
122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	ZL201320741964.2	实用新型	2013-11-22	10 年	发行人
123	一种亚克力复合板生产设备	ZL201320741986.9	实用新型	2013-11-22	10 年	发行人
124	木纹纸（冷杉）	ZL 2011 3 0384710.6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 年	发行人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　　据	拨款单位
2011 年度				
1	出口奖励	28,831	——	东莞市财政局
2	专利奖金	50,000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东莞市专利奖奖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43 号）	东莞市财政局
3	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金	528,000	《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第一期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1〕58 号）	东莞市财政局
4	就业补贴	4,000	《关于印发<青年就业见习训练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劳〔2009〕16 号）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5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8,000	《关于拨付 2010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9 号）	东莞市财政局
6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经费	737,700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1〕237 号）	东莞市财政局
	省节能专项资金	579,000	《关于拨付 2010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0〕1725 号）	东莞市财政局
7	两新产品资金	100,000	——	东莞市财政局
8	集装箱补贴	600	《常平镇扶持“常平至盐田集装箱城际快速列车”补贴实施细则》	常平镇会计核算中心
9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5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10〕291 号）	广东省财政厅
10	工业龙头企	100,000	《关于拨付 2010-2012 年东莞市工业龙头企	东莞市财

	业奖励资金		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388号）	政局
11	出口奖励	42,721	——	东莞市财政局
12	集装箱补贴	150	《常平镇扶持“常平至盐田集装箱城际快速列车”补贴实施细则》	常平镇会计核算中心
13	科技先进工作企业表彰	340,000	《关于表彰常平镇2010年科技工作先进企业、村（社区）和个人的决定》（常府〔2011〕77号）	常平镇人民政府
14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	500,000	《关于认定2010年度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东科〔2011〕64号）	东莞市财政局
15	省开拓专项资金	37,000	——	东莞市财政局
16	贷款贴息	20,165	——	东莞市财政局
17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53,800	《关于拨付2011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799号）	东莞市财政局
18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0	《关于拨付2011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1029号）	东莞市财政局
19	技术中心财政资助资金	3,000,000	《关于拨付第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1602号）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实验室资助经费	179,400	《关于拨付2011年东莞市重点实验室资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1）1766号）	东莞市财政局
21	松山湖园区土地收益财	29,326.01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入园企业供用电设施建设指引》、《用电补偿协议书》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

	政专户（临时用电外线补助）			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合计		**5,879,693.01**		
2012 年度				
1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6,800	《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466 号）	东莞市财政局
2	2010 年第 6 批重点中小企业加工贸易贷款贴息	75,742.00	——	东莞市财政局
3	2011 年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奖励	10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967 号）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41,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函[2012]1319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外[2012]107 号）	东莞市财政局
5	2011 年常平镇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26,600.00	——	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
6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563.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672 号）	东莞市财政局
7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51,30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829 号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8	2012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50,000.00	——	东莞市财政局
9	开拓市场基金	10,00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东财函[2012]1965）、《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外[2012]178 号）	东莞市财政局

10	专利拨款	5,4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平科技[2012]54 号）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合计		**1,322,405.00**		
2013 年度				
1	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00	《关于拨付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3〕1339 号）	东莞市财政局
2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资金	1,200,000	《关于东莞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资金申请的复函》（东财函〔2013〕2060 号）、《转发市财政局关于 2013 年东莞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资金审批意见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
合计		3,200,000		
2014 年 1-9 月				
1	环保型改性聚氯乙烯（CL-PVC）封边装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552,000	《关于拨付 2010-2011 年东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505 号）	东莞市财政局